

年

卷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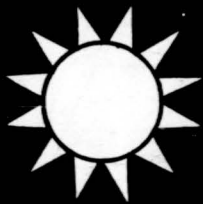
2

2

第

第

現代法律雜誌



第二期 卷二第

目 要

論著	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思潮中之罪利法定主義與新刑法	張金泰
譯述	德國非訟事件手續法	鮑文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	施明
	蘇俄法律與裁判(續)	鄭天錫
	保安處分論(續)	鄭天錫
報告	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概況	鄭天錫
	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概況	鄭天錫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鄭天錫
統計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	統計室
	二十五年八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	監獄司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宥友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卅日
張如柏

司法部行政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二期 目錄

攝影

王部長視察司法瀝湘湖南高等法院暨長沙地方法院全體職員開會歡迎情形

論著

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思潮中之罪刑法定主義與新刑法……………裴如柏(一)

譯述

德國非訟事件法……………張企泰(三)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鮑文(五)
蘇俄法律與裁判(續)……………傅瑾(九)
保安處分論(續)……………施明(七)

報告

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概況……………鄭天錫(一七)

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概況……………鄭天錫(二七)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工作概況……………(四三)

統計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

目表……………統計室(一五七)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監獄司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一七五)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一九七)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三三)



湖南高等法院 沙地方法院 全體職員 迎 司法行政 部長 紀 司法 總長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

論 著

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思潮中之罪刑法定主義

與新刑法

裴如柏

(一) 緒言

嘗讀美傑羅德所著法律史之解釋（註一）一書，開端即論及法律有求定與達變之性質。其言曰：

「法律固須安定，但決不能定滯而不動。故自來關於法律之思想，莫不對於此安定與變動二者之需要，力求所以調劑之也。一般安全之社會的利益，固不能不令人企求確定的基本條理，以為行為之客觀的準則，庶使安定的社會秩序得以躋及。但亦以社會生活之情況時在變化，復不能不顧及其他社會利益之需要，與其他足以危礙一般安全之行為而常與以因時制宜之適應，是故法律秩序，既須安定，且須隨宜而變動也。」

之數語者，對於法律之性質——求定性與達變性——可謂闡發盡致，而對於法律之遞嬗演變，尤可為扼要的註腳。蓋任何法制之發展，已達于相當之程度，即可有相反相成之成因

存在。一方面欲達其求定之目的，而一方面企圖達變之成功，最後即現實法制之實現是。此吾人于欲了解過去以至現在各時代之法律觀念，而為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之探討，所不能不先致意者。

右之所述，不過略示吾人研究法律之前提的態度，若夫關於從來法律學之方法論，則夙為法律學上重要之問題。至于十九世紀，成文法典萬能之思想，顯呈弩末，應時而起者，有法律缺陷說，首為德學者齊泰爾孟所倡導，（註二）意在于從來法之淵源而外，別現新之淵源。其在法則以鄔尼氏為先倡，（註三）有所謂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之說，旨在於從來的論理解釋方法以外，另依利益較量之新的方法。由是喧騰東西學界，議論鼎沸，感受影響。考其主因，究其精神，實為對於從來傳統的機械的成文法萬能思想之反動，而欲以之置於自由學術的基礎之上，俾成為合於實際生活之活的法律，此種探求新淵源及新方法之運動，即現代所盛倡之「自由法運動」是已。

雖然，自由法運動——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說——之要諦，得分別自法律之缺陷與法律之自由解釋二方面而觀察之。二者雖相關聯，而實有區別。蓋此項思潮之起因，原為對於拿皇民法典之反動，最初即首現於私法學界。其在刑法上因有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刑法定源及其解釋方法，自加限制，遠不若民法之自由。故在日本法學界，民法家石坂博士唯注意法律之缺陷問題，而於法之解釋方法，維持相當保守之見解。刑法不得於成文法外別求淵源

，乃罪刑法定主義所明示，故在刑法不生法律之缺陷問題，牧野博士遂自刑法學者之立場，特別注意法律之解釋方法。

夫罪刑法定主義之在刑法，固自有其歷史的意義與存在價值。然而時更數世，影蓋五洲，國體之組織不同，民俗之習化有異，迄於今日，雖各國刑法仍存遺照，或竟無鴻爪，然而形換影移，實質早已改觀，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一也。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係整個法律學方法論之問題，按之刑法之性質與其傳統之歷史觀念，縱受罪刑法定主義之限制，畢竟已有調節，則此種解放，究達何種程度，實應加以闡明，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二也。自由法運動，已成爲時代所趨，雖一種思潮，一種主義，其興其仆，始終不能不伴有激盪與反響，然積重所存，早經諸大學者導論於前，無所容其疑難，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三也。我國法律學之復興，近在卅數年間事，新法典之編纂，亦始自此時，（註四）諸種思想，颺至雲起，學說主張，殊途異趨，適值變動搖忽之時代，是以祖述西歐數世紀前之學說，泥古不化者有之；販運不同時會，不同地域，不同民俗政體之主張，而奉爲圭臬者有之，顧世界事物畢竟爲演進的，而非退化的，縱其間複雜，有若萬流之鏡，究有綫索可尋，繩尺可量，此吾人所應認識者四也。綜上所論，本文之作，關於民法部分，非茲題範圍所及。他若刑法學之解釋論，究應何以自持，罪刑法定主義至於現代，尙有存在，猶存何等意義，默察思潮所向，而乘茲修正刑法案——新刑法——公布施行之會，一爲檢討，是始究法學者之任務也。故以次先法律學之方

法論，次罪刑法定主義之歷史的意義及其理論的攷察，又次罪刑法定主義與新刑法，而殿以吾人之論斷，藉示吾人主張之旨趣焉。

(註一) 羅德 (Roscoe Pound) 美國哈佛大學法科學長，是書原名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History. 一九一三年出版。

(註二) 齊泰爾孟 (Zitelmann) 于一九〇三年有「法律缺陷說」之倡，見牧野博士罪刑法定主義與犯罪徵表說。

(註三) 鄂尼 (Gény) 于一八九九年著有私法解釋論一書，「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即首見於是書，「自由法運動」，實始於是。見同註二前書。

(註四) 一九〇二年中意通商行船條約成，中政府應允與各國法律改訂同一後，各國即廢除領事裁判權，而後各地始有法政學堂之設。編纂法典，亦在辛丑——一九〇一年後數年中。

(一) 法律學之方法論

法律學之方法云者，謂闡明法律真意之思想的作用之方法學也。即法國通行之 *Methode d'interpretation* (解釋方法學) 及 *Hermeneutics* (解釋學) 是已。(註五) 然法律之解釋方法，代有變遷；其所以有變遷之由，則繫於法律本身之有演進；而法律本身之有演進，則又以各時代認識法律發生之基礎不一，因而對於法律之概念亦異之故。是以期求現代的合理的法律學之解釋方法，則不得不自從來對於法律的基礎的認識，與法律演進之途徑而探究之。

法律為社會現象之一，而此種社會現象之表現，實根源於人類為實現其生存和繁殖之兩大目的，因而有經營各種社會之生活，以向公共福利而邁進。為遂行其目的，其方法不外乎「自謀」與「自衛」。各個人皆欲實現其自己之利益，同時亦欲他人之皆能實現其利益，所謂自

謀也；各個人皆不許他人之妨害自己利益，而亦不欲侵害他人之利益，所謂自衛也。由此相互之作用，故能使各個人之自謀自衛，聯合而爲一羣人之自謀自衛。人類一方面有其共同之需要與相同之性能，從而相率利用其相同之性能，以滿足其共同之需要，於是有合作；他方面又各有其特殊之需要，各有其特殊之性能，以其各人特殊之性能，各爲發抒，以交互的滿足其各殊之需要，於是有分工。此種分工合作之事實，必然的發生相互間之種種關係，維持此種種關係於平和狀態，因而產生法律的作用，斯爲法律之一切基礎。（註六）

法律之最初形式爲無形法，即習慣是已。初民社會之圖騰與答布，即由無形而進于有形者也。法律之爲物，生于社會之共信，發而爲一種「社會力」，此種社會力，在法規未形成前，即已存在，以文書記載而成法規；以論理排比而成法典，故曰法律之生由習慣也。（註七）

自有形之法律發達，偏重于維持社會秩序作用者爲多，法律本身遂自富有固定性，然而人類之營社會生活，其阻障也多，鬥爭也盛，其進步既速，變易之必然，勢也。（註八）於是法律不能不爲一種「活的法律」，法律之有達變性以此。

右之所述，爲吾人現代對於法律之基礎認識。若夫從來之理論，則有種種不同之見解。要其理解之不同，無非囿于當時社會生活現象之有異，雖其主張已因時勢轉移，而成陳說。然殘影湮跡，非可一旦泯除，則是前代傳承之思想，不無相當勢力，存在于吾人之腦海。且攷古亦所以明今，別異亦所以求同，茲爲略述從來學說如次。

法律演進之途徑，每因觀察者立腳點之不同，是以其理論亦互異。概言之，則在古代，認法律之基礎存于天上，信天爲有靈，在冥冥中主持一切，曰「自然法說」。在中古，認法律之基礎，存于神意，曰「神意法說」。及近世，以科學發達，人智益明，始認法律之基礎，存于人身，曰「人定法說」。然又以各家研究出發點之互異，坐是結論亦殊。有「自然法學派」，認法律之基礎存於人類之理性。有「玄學法學派」認法律之基礎，存於人民意思。有「歷史法學派」，認法律之基礎存於民族之習慣。有「分析法學派」，認法律之基礎存於立法者之意志。他若「社會心理力說」認人類社會心理勢力爲法律之基礎。「物質基礎說」認法律之基礎，在於社會之物質狀況，即經濟關係。諸此學派，立論雖異，而其治學方法，則如出一轍，卽先以演繹方法先下一確定之標準，從而推演現成之原則焉。最近始有「社會法學派」一出，一掃從來諸說，不重法律抽象之內容，着眼其實際之作用，治學方法，盡舍昔日之舊套，而以綜合統一之歸納法是尙，於是法學之壁壘一新。（註九）

吾人於茲各學派之理論，雅不能多所列議。然簡言之，則古代以及中古，對於法律之研究方法，大抵輕經驗而重思辨，治神事與人事於一爐，宗教與法律之界限未盡劃分；混道德與法律爲一體，且學與術之區別亦不著。說蔽於天而不知人，由今觀之，其爲簡陋，寧待深言，姑不具論。然卽溯及十八世紀以前自然法學派之全盛時代，一認成文法以外，有萬古不易東西一貫之自然法存在。成文法之所不備，則依自然法之原則，而解決之。此其說雖脫神

學之範圍，而以虛無飄渺之人類理性爲根據，涉於抽象的理想，蔑棄現實的眞確。解放當時人民對於權威及習慣之拘泥，創造以人性立論之自由立法精神，斯爲該派之貢獻。若其馳聘理想，專務空論，使法律變爲空泛無準，則亦該派之缺點。（註一〇）影響所及，蔚成法蘭西之大革命，而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亦即此學說之理想而實現化者。

十八世紀末葉以還，由於自然法學說所影響之法國革命，歸於失敗。又德意志各國之橫被拿破崙之蹂躪，應運而起者，爲歷史法學派。否認法律爲基於人性之自然狀態，主張法律爲民族精神之發現，而基於民族之法律確信。是以其思想要點，認法律爲國民精神產物，有若語言，乃發達物非製作物，故倡成法以外無法律之說。基於民族法律之確信，於是立法之機關，收國民既發達之權利思想，彙集明定於法典。以國家立法爲最高法源，如不存在，則根據習慣法而補充之。又爲解釋習慣法，則按照羅馬法之歷史的研究而彌補之，此該派法律學之方法論也。然而小野清一郎氏有云：「到了十九世紀後半，國家立法皆已完備，幾乎皆以解釋爲其任務，而其歷史的研究，除了以爲裝飾用品而外，別無何等要義。實質方面，祇有以制定法之成文規律爲其材料，而整理作爲概念的及論理的手段」。（註一一）此派學者，既以法律之解釋居於重要地位。因將解釋方法，分爲文字解釋及論理解釋二種。願以社會現象之龐雜，法律規定非可盡爲網羅，遂有學者並認類於解釋之存在。願以拘守形式論理之樊籠，畢竟不足以適應社會實際之生活，則亦斯派之缺點已。

與民族意思說並起而爲反對自然法派者，尙有主權者命令說之分析法學派。此派之主要

任務，即在分析已發達之法律體系及現行法律制度。其所持見解。則以法律為主權者之命令，凡由國家意思所制定之法規，即是最善之法律，「惡法亦法」，遂成爲此派之格言。而其治學方法尤偏於形式論理，就法律本身以認識法律原理，自不能脫傳統觀念而了解法律之根本目的，可無待言也。

由前世紀自自然法律學所創造以及因歷史法律學暨分析法律學所助長之個人自由主義之法律，擁護財產所有權與保障契約自由之極端，形成少數資本獨占與多數犯罪者與疾病者之發生，於是有社會法律學之產生，因果相應，蓋有由然。此在二十世紀中思潮衝突中，更可疏爲兩派而約論之。其一爲物質基礎說，痛革唯心論概念論之束縛，認法律之基礎在社會之物質，即經濟關係，其卓見也。蔑棄法律的社會的目的，在規律全人類之行動，調和利益之衝突。旨在極端反對個人自由主義，因而厲分階級，結果仍不免於一階級之壓迫別一階級，烏在其爲消滅階級。且規律人類社會之法律，要不能無其存在。極端論者，認在其所爲消滅階級後之社會，將無法律之存在，說之能否成立，更不能不謂爲在不可知之之數之臆斷。且即就其學說主張，認「法律爲有力階級於能以其意志加之社會弱者之範圍以內，爲自利之目的而設立者」。宜乎龐德氏謂爲挾帶命令說之色彩而斥之也。（註二）其二爲社會心理說，此說首以基爾克氏認人之爲人在人與人之結合。主張個人意思與團體意思同其存在，遂成有價值心理學之法律論。次依華德氏之動的社會學見地，主唱精神的力，其爲現實的與自然的

之視物質的無異，同屬社會現象之真因。社會科學的治學方法，實導源於此，綜合統一之研究傾向，亦基於是。龐德有批評此時期之言曰：「總而論之，因早期之心理學運動，于是耶林所主之造法論與歷史派所主之非造法論之見解，乃始稍稍調協。華德氏之說出，而積極派之靜止的理論，始受死刑之宣告。及達德出，而吾人乃始知如何而斷定造法與尋法之方向矣。社會心理學之於今日，固不僅於社會法理學中占重要地位，舉凡法律思想之方式，法學家之世界觀念，法律學治學方法之心理，莫不與社會心理學有密切關係，而各有特殊研究之必要也」。（註一三）

迄於現在，以從前法律學所用種種研究方法之自足的態度，俱不免於執偏以概全，而難適切社會生活之規範。於是有主張綜合一切方法以從事法律之研究，龐德氏可爲此派代表。總其爲說之要者二點，分論如下。其一：否認從來法律學之種種研究方法，而以社會學之法爲主要。雖却概念法學論理法學之範圍，而爲目的法學利益法學之探究，其二：打破從來政治學法律學墨守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主義爲金科玉律，認法律不能無缺陷，斯裁判官有補充法現之權能，所謂自由法論是已。（註一四）

二十世紀一時代，法律學的解放時代也。法學家之產生，如春筍暴發，各家之理論思想，如春園之花。新法典之編纂，亦各張一幟，而總其致之之由，要應歸宿於社會法學派之興起。雖其立論仍不免受人訾議與懷疑，畢竟法學之社會學的解放，尙屬未開拓之沃土，進步

未可限量，吾人誠不能不以左袒。茲進而申論如次：

(一) 從法律之淵源論上探究 在社會進化過程中，各種社會現象，絕不能孤獨發生發

展，以至於衰滅，法律亦然。法律之進化，乃與經濟政治乃至倫理宗教等現象，互有聯繫。

在此互有聯繫之進化中，法律與經濟以及其他現象，有時互保均衡，有時互相矛盾。均衡之

表現，為停滯為平和。矛盾之爆發，為進化為革命。蓋必矛盾而後動搖，動搖而後進化也。

(註一五) 法源之問題，自十七八九三世紀來，法學家抱殘守缺，惟就法律本身以尋求法源，

罔不歸根於一元之論。而不知法律之本質是靜的，而其為物是動的，亦自有進化也。攷其進

化之軌跡而抽象的說明，似乎回轉，然其回轉非復原之回轉，乃擴大的向上的回轉也。法之

原始，何曾非由裁判者之先例與準則而來，以成為法學者法。然此法學者意見彙錄之法典，

非可一成而不易，則是司法立法之職能應加以融和。此由裁判者法到法學者法復至于裁判者

法也。最初之法律，存於記憶之慣例，後則整理為法典。顧社會之新的生產關係不斷發生

，斯即新的法律要求不斷興起，且科學文明之進步，一日千里，賦有靜的本質之法律，勢不

能認其法無不備之原則，而容許新習慣與新解釋之存在。是法之自習慣法到法典法復至於習

慣法也。從來認法律無缺陷之假定者，以法於現在及將來之生活需要，不能悉為網羅，從而

認有種種解釋之存在，畢竟不外默認司法的立法行為，則未若明確承認之為當。且裁判官不

能以法無規定拒絕判決，則就於新的社會要求之準據——新習慣，以「權衡情法而劑其平」

，（註一六）實爲當然之事理。

（二）從司法之技術上探究 在前世紀中，不論爲大陸法抑爲英美法，更不論屬任何學派，有一通行之觀念在焉，即律文爲法律唯一之淵源，法律係先案件而存在。是以在英美，普通法直可包羅萬象，對於任何案件皆有其適用。在大陸，拿破崙法典更明文，不許推事於判決中制定具有通性的規範。觀密勒氏名學論「法官只應採三段論以探求立法者真意」之言。（註一七）利亞兒以「分別案件事實歸入條文統治之下爲法官能事」，（註一八）循是可知法律之解釋方法，僅爲鑄型的。然自鄔尼一八九九年發表私法解釋論一書而後，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之思潮，遂瀰漫於東西法學界，如狄驥如客露如摩來因如雷拿兒如婆納下士如愛兒利舒如吳次兒，（註一九）雖其立場不同，然擊破鑄型的解釋方法則一。夫法律爲對應社會生活，社會生活無時不在變化與擴張，則爲裁判之大前提之法律，自有隨時因應之必要，且法律原則當日之敷設，在根據當日社會情況而定。今日用之解釋於現今的社會，不應拘墟僵化之原則，而應效其方法以求實際合於現今社會實相的法律，毋乃當然。誠以法律概念爲人而設，而非人爲法律概念而設。法之本意在於求平，若使墨守章句，轉失公平，本末倒置，何法之貴有。是以守法研法，貴因法以求平，毋捨平而言法，若其行之之道，則在詳審世變，默體人情，以古就今，而不以今就古，以法就人，而不以人就法，則法之形常可保其定，而法之實亦可達其變。若是則律例條文，應視爲執法者之指南針，惟循其一定之範圍，以適應

新發生事件而爲衡平之裁斷。如是言法，始非法律之法律，而爲社會之法律。(註二〇)
吾人於論述整個法律學的方法論以後，發生如下之疑問 即刑法亦法律也，上述之方法論，能否適用於刑法？刑法有罪刑法定之明文在，果於刑法而獨有例外耶？抑其不然，罪刑法定主義之在今日，如何而不與時代社會違拗，亦一至饒趣味之問題也。

(註五) 見山西大學法學院院長冀育堂先生著法學通論。

(註六) 參照柏拉圖 (Plato) 之分工說及狄威 (Darwin) 之社會連帶關係說。

(註七) 見德精陳重法律進化論第一編第一章。

(註八) 參照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一講、民生主義第一講。孟伽 (Menger) 新國家論第二編第一章。

(註九) 本段參照德精陳重法律學大綱歐陽銘譯。張知本社會法律學。陳振曦法律四度說。(載東吳法學雜誌八卷一期)。

(註一〇) 參照山西大學教授梅汝璈先生法理學史稿第四章。

(註十一) 見小野清一郎法律思想史概說第四章第五節譯文健民氏。

(註十二) 引文見梅汝璈註十前書第九章第五節、龐德氏評論全文，見氏著社會法理學論略 (scope and Purp-
os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中篇、九、經濟史觀。

(註一三) 社會心理說一段，參照龐德著註一二前書。引文據陸鼎撰譯本。基爾克 (Gierke) 華德 (ward) 達

德 (Tarde) 爲社會心理學派代表。耶林 (Rudolf von Jhering) 爲主倡利益法學者。

(註一四) 根據龐德氏註一二前書結論，參照德精陳重法律學大綱七七節。

(註一五) 牧野英一 博士法律之矛盾與調和一書中之語，引自陶希聖 法律學之基礎知識。

(註一六)見大理院民國四年判決上字第二五四號。

(註一七)見嚴復譯穆勒名學。

(註一八)見吳經熊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東方雜誌卅週年紀念號)引利亞兒(Liapl)法國的高等教育一書中語。

(註一九)見註一八吳經熊前論文中舉引各家關於本問題之著作。

(註二〇)二段理論參照積博士法理學大綱一〇二節以後。陶希聖法律學之基礎智識第一章第六節。

(三)罪刑法定主義之理論的根據及歷史的意義

改罪刑法定主義爲十九世紀以來刑法上之一大原則，本來之拉丁語爲 *Nu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即無法律則無犯罪亦無刑罰之意。自一八〇一年費爾巴哈氏在其所著德國普通刑法教科書揭引 *Nulla poena sine lege*「無法無刑」之一語，所謂罪刑法定主義，遂成爲刑法上之格言。(註二一)

若論其立法上之表現，尙須遠溯于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之人權宣言爲其濫觴。該宣言第八條云：「法律唯得規定絕對必要的刑罰，無論何人，非依犯罪前所制定公布而且合法適用之法律，不得處罰之」。爾後各國之刑法，莫不師其旨趨，于刑法典中置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如一八一〇年之刑法法第四條，一八七〇年德刑法第二條，一八八〇年日刑法第二條，一八八九年意刑法第一條，均有明文。若其不置明文而認爲係屬當然之原則，如日本現行刑法擲威刑法是。

究其起因，實爲對於罪刑擅斷主義之反應。蓋在歐洲中世，王權擴張，政尙專制，生殺予奪，任所欲爲。此種現象，在行政範圍內，尤爲顯著。論罪不須盡依法律，科刑惟恐不酷，肆意網羅，惟異己是去，慘刑暴罰，一威嚇是圖，此略按當時史蹟而可概見者。極度高壓之結果，產生新的解放思潮與實際的反抗行動，法大革命以及其革命後宣布之人權宣言，乃至各國刑典揭櫫同樣意味之規定。罪刑法定主義之基因，毋乃在是。從而對國家言之，則爲裁抑官權之濫用；對人民言之，則爲人權之被保障。法治國之于警察國之特色，端在于此。此罪刑法定主義之所以把握當時歷史的意義之重要性，而成爲刑法典上之一原則也。

若詳自法大革命當時之思潮攷之，實由兩種思想傾向，以促成此主義之產生。（註二）一爲國權分立說之政治的或國法的思想，他爲心理強制說之刑法的思想。就前一種思想言，當時國家權力集中中央，各種國家機能毫未劃分，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論，夫豈無故而然。尤以當時刑事裁判之弊害，已如吾人前所述者。彼其審判官既得擅斷決定刑罰，行政權又得肆行干涉。極度之反常性反理性之下，實無法律之固定性可言。處此強橫的壓迫之下，欲將裁判之擅斷與行政之專恣予以排斥，自惟以藉制定成文法始可達到。成文法之制定，出自獨立的立法者之手，則行政權之專恣無可施展。關於事實及法之效果之決定，惟有嚴格的服從唯一的科刑根據之成文法，則裁判官難爲自由之擅斷。如是罪刑法定，遂爲人民自由及法之安定之保障，其次就後一種思想言，本爲費爾巴哈之刑法論所主張，揆其根本動機，亦同右

述。若其理論，則在以國家立法在保護人民自由。防止侵害，莫過于心理強制，故法律應將權利侵害及由其結果所招致之痛苦，預告世人，此為立法作用。由此種法規所定之抽象的因果關係實現于具體之事件，此為司法作用。就此兩種作用共同施行于威嚇的目的上，是為心理的強制。置重于刑罰預告之結果，要須使一般了解如何之犯罪，隨有如何之刑罰，則不能不將犯罪與刑罰之類型，予以揭示，若是則罪刑法定，斯為當然之歸結。

罪刑法定主義于十九世紀初期結合以上兩種思想，據一般見解，（註三三）產生左列之結論。

（甲）無成文法則無刑罰；

（乙）習慣法不得為成文法之淵源；

（丙）刑法無溯及既往之效力；

（丁）刑法不得擴張解釋，類推更所不許。

雖然，罪刑法定主義在當時所生之結論，果迄今而一仍其存在乎。社會是進化的，法律亦是進化的。從而刑法學說之進化，罪刑法定亦未必能盡保其時代的價值與當時之內容，請細論之。

第一：依憲法學的理論，對於社會國家已承認其係于個人之上獨立存在。同時個人除依其個人之資格生存而外，尚以社會的一員之資格而生存，因而國家現象，乃被規律于法治主

義之下。成文憲法爲現代國家之特徵，此種觀念，係以國家承認個人權利之思想爲基礎，而成爲法定主義。其在刑法，則相當于罪刑法定主義。顧近世國家，不僅承認個人權利，更進而爲個人謀活動之場合。蓋現代國家，除爲個人存在而外，並爲社會而存在。此可以知現代憲法學上，對於國家觀念變遷之趨向。（註二四）從憲法以視刑法，個人于國家自覺有其權利，固也。同時國家于個人，亦自覺有權利也。故在刑法，一面應盡其防衛社會之作用，至于最大作用。他方于剝奪個人利益，應維持至于最小限度。是以除對官權主張個人自由而外；須知官權尙有處罰人民之必要。苟僅持爭個人地位而忘却國家之社會作用，實不啻漠視法律之使命。由是以言，刑法對於犯人防衛社會之作用，斯爲刑法之裏面作用；他方刑法對於裁判官保護個人之作用，爲刑法之外面作用。自其形式論之，刑法必依法律而成立，則此種外面作用，亦爲刑法之作用。（註二五）則是罪刑法定云者，要不過認刑法之根據，應僅依憲法上之形式法律爲根據而已。

第二：依刑法上之理論，則以近世刑法理論之發達，犯罪人之自然科學的性質既明，從而社會的性質亦明。刑法之基本觀念，既已不得不認主觀主義目的主義爲正當，則對于刑法之方法論，不能不講求適當。若是則立法者普遍的所立威嚇，自然失其意義，而刑法並非爲藉其規定以克服犯人之性向而存在，則是出自心理強制說之結論者，必所擯棄。刑法之爲法規，乃對于刑罰主體賦予權利課以義務之法規，決非對于裁判官之指令，斯爲現代學者通論。

。即在實際上法大革命時一七九一年之刑法，關於刑罰採絕對法定主義，此在當時，實爲一種矯枉性質，畢竟以不適于社會要求，至一八一〇年法刑法則又認有自由裁量之權，而依現代刑事政策，或主法律上廢除預定刑期，或主設立不定期刑，在在皆與法定主義背馳，（註二六）即其適用範圍，已漸次縮小矣。

第三：現行之法制，有公然排斥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者，如蘇俄一九二七年刑法。其第十六條規定「社會上危險行爲，直接未爲本法所規定時，因其行爲所生責任之基礎及範圍，依本法近似條項處斷。」是；有不揭明文而一般見解仍認其原則有相當存在者，如前舉日挪刑法是；有明文仍存，其實質上罪刑法定主義之史的重要性當然亦存，而其理論的原則，如「不溯及既往」「習慣法之排斥」「類推及擴張解釋之禁止」等尙待解釋，如德意志進維波蘭以及我國刑法是。關於前二者且不論，德進等國各有其國別性之不同，亦不論。我刑法自有暫行刑律舊刑法以至現行刑法，固首有其規定，畢竟應作如何解釋，此吾人之所應探討者也。

（註二一）參照說川幸辰著刑法讀本，陶希聖黃待中合譯本。

（註二二）參照葛揚換罪刑法定主義。（載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一卷三號）

（註二三）參照蔣思道新刑法之理論的基礎（載全註二二列五卷一號）引賓丁論著。王鈺中華刑法論。山西大學法學院主任教授張爾續先生刑法總論。

（註二四）參照牧野博士現代之文化與法律。

（註二五）參照註二二葛揚換前論文，引牧野博士依惡性而爲犯罪之分類所論。

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思潮中之罪刑法定主義與新刑法

(註二六) 參照牧野博士刑事學之新思潮與新刑法。

(四) 罪刑法定主義與新刑法

我國刑法之採罪刑法定主義，始於暫行刑律。同律第十條曰：「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舊刑法繼承此旨，規定於第一條曰：「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現行刑法——新刑法第一條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有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見諸法文者也。

解釋法律，不應依立法者之意思，此為吾人一貫之旨趨。然刑律施行以迄于現在施行之新刑法，為期不滿卅年耳。社會之變遷縱如何之速，顧時甚暫也。抑且立法者當時思想之史的評價，亦有略論之必要。按刑律原案理由書說明其第十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時曰：「本條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為成立，即刑律不許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此外並舉三點理由，以證明比附援引及類推解釋之弊害。其將比附援引與類推解釋並提，頗堪注意。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于說明現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曰：「本案將原案第十條改為第一條者，以本條為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即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其特殊處，在法無明文前冠有行為時三字，顯係明示不溯既往之意。且以罪刑之規定須法有明文，惟僅提比附援引之不准許，而未載類推解釋之禁止，立法者思想與理論如是。

比附援引為中國刑法史上之名詞，類推解釋為舶來的刑法學上之概念。若就用語本身觀

察，前者以未有規定之事實爲出發點而命名，後者從既有之明文着眼而定義。其作用皆可足
以生無法而有罪無法而有刑之結果。考比附之制，漢已有之。（註二七）唐律復著：「律無正條者
，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註二八）沿至明律，亦規定「凡律令賅載不盡事理，若斷
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清律相同。（註二九）比附援引在我國刑法史上沿革如此其久，而歷代
暴主酷吏擅刑專殺不擬例者，不知凡幾，即擬例而比附入罪者，亦何可指。（註三〇）國政鼎革
，純採罪刑法定主義，禁止比附援引，毋寧屬諸當然。現行刑法繼之而爲規定，立法當時雖
未揭示禁止類推，而觀歷來判解，則仍維不許類推之態度。（註三一）願以時勢推移，學者主
張固已丕變。（註三二）夫時代之轉變，非可爲截然劃分之區界。就我國社會狀況以言，誠有
陸鼎揆張芝振諸氏所言，罪刑法定仍有嚴格遵守之必要。（註三三）惟法制爲物，一面爲規範
現在，他方尙有指導向前之意味。若是乎在新刑法公布施行以後，畢竟應作進步的解釋，以
期納入軌物，矧新刑法之規定，究有異于往昔者歟。

按新刑法全部精神言，縱在反對論者，仍不能不曰大有進步。（註三四）然其開章明義，
不待言而爲第一條，即揭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有法律明文規定爲限之規定。反對者謂在三民
主義的刑法，殊嫌缺乏革命性，觀于修正案之不做蘇俄刑法明文，准許類推，引爲深憾。
（註三五）而在吾人視之，雖有如一般見解，認罪刑法定仍有存在之價值。惟其原則理論實應
大加調節。請爲列論如次：

新刑法首條之規定，果爲包含歷來罪刑法定主義所容之複雜意義乎？依余所見，先就文理解釋，則該條正文之主要意義，僅規定刑法關於時之施行力而已。蓋自同條與次條規定之關係論，次條緊接而爲「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子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于行爲人之法律」。又一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言。誠有如德刑法學者魯佛對於該國一九〇九年刑法草案第一二兩條之主張，不過規定刑法關於時之施行力，以示刑罰之無溯及效。夫日挪刑法，僅有行爲後法律遇有變更究應如何適用之規定。若法律之無溯及效，實可爲自明原則，毋須另給裁判官以注意規定乎。顧在我國之現在，尙有未盡然者。行爲之處罰，聞尙有不以行爲時法有明文規定者，余于此等情形下，不能不維持本條規定之價值。

次就法有明文論，此可分爲二點而論究之。其一，刑法上論罪科刑，須依法律爲根據，因而罪刑之關係，乃爲法律之關係。換言之，即刑罰除依法規所定外，不得科斷是已。此種意味，在示刑法之法源特有限制。論者謂現代國家之憲法，皆有保障人民諸種自由之明文，又有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規定，即此已含有罪刑須預定于成文法之意，故刑法上之規定，甯屬贅疣。近者日挪刑法所以不有此種條文，實際以此。或以爲刑法上無此規定，憲法上之規定，並未包含如罪刑法定主義之堅決要求。雖其旨趣，亦在刑罰法規必須以成文法爲基礎，惟如以法而承認根據習慣法或委任命令而論處，不能謂屬違憲。則是人民

之權利自由，仍無確切之保障也。若就吾人觀點論，寧認後說爲有理由。誠以我國之法治，尙在奠基，而一方又欲直追並世列邦文化之上。封建之殘跡猶存，則刑法上深不能不揭諸明文。縱此歷有明文規定，尙處立法執法之一如風馬牛，矧再不明示，將更不知伊于胡底。立法者不將典型的罪刑法定主義，刑法規定之全文一並揭出，而僅提及無法無刑之一點，實可謂具有深意。吾人盱衡現況，亦不能不贊同本條規定有存在必要。他若反對論者，認剖裂原文爲不當，且認罪刑法定主義之原質仍存，（註三六）吾人之反對見解，詳後所論。第二刑法上論罪科刑，既須以法律爲依據，所謂法律係指形式之法律而言，必須在憲法上有立法職權之機關，經法定程序通過之法律因之習慣法即不得爲刑法之淵源。雖然，使法而有認構成犯罪之前提事實或法律關係，其內容應依習慣定者，則習慣不已間接爲刑法之淵源乎。（註三七）在我國立法例上，前暫行刑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背公序良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是其明例。他若新刑法第四三條，又認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公益道義各地之容認或有不同，其不同之故，毋寧認在于習慣，是科刑之輕重係乎習慣，不亦刑法有承認習慣之地域乎。雖然，刑罰之加于犯罪者，非可輕慢。縱在相對的罪刑法定主義，廣予法官以自由裁量之權，亦僅可在法定刑範圍內稱量，而不能溢于法定刑範圍外以爲宣告。至于科刑必在法定刑名之內，不得別立處罰方法，尤無待論。執是以言，吾人在此種意義範圍內，承認罪刑法定主義。

復次，刑法法源雖受限制如上述，然其解釋方法，非當然亦受限制也。蓋法源之分量與解釋之方法，全屬截然兩事，一方雖受限制，殊無使他方亦受其制限之理。若就罪刑法定主義之歷史的政治的最初意義言，法律之解釋；當然在所禁止，此觀于當時學者貝加利亞之論著與伯加塞在議場之主張，（註三八）可知革命時代之一般思想，無論對於犯人有利益與無利益，（註三九）均無解釋之必要。顧究其實際，法律無論經立法者如何制定，若不加以解釋，其適用將為不可能。蓋法文本身係依言語而成立，吾人之言語，若僅依其本身，不能表示一定之意義，其間必假諸一般思想之媒介，始可得一定之觀念。故同一言語即不免因時地不同而有差別，其差別即在因文化進步依言語所表示之觀念，愈形抽象化是也。言語之內容以文化進步而日形豐富，從而法文自亦同受此原則之支配。法律之內容，亦因一般思想之進步當然亦有變遷。是以貝氏而後，尙無主張刑法絕對不許解釋者，惟一般學者祇以刑法應嚴格解釋而已。然此所謂嚴格解釋，亦非認必受文字之拘束也。（註四〇）

法律之需要解釋，姑置不論。茲單就刑法言之，刑法本身並無特設限制解釋。而自憲法上言之，亦無明文禁止，或對之特加限制。是自法律之本質立論，謂刑法之解釋須特受限制，顯無充分之根據，若是，刑法之解釋與其他法律之解釋，即無加以區別之理由。從來學者每因刑法有罪刑法定之原則，藉是徘徊不作解釋刑法與解釋民法同樣之結論。實則此種意義，已屬過去，蓋在現代法治國之主義，公法的權力關係亦為一種平等關係，性質上殊無差異

。刑法上歷史的意義，固有依成文法而爲規定之傾向。又其特色確與政治有密切關係，然此種意義，實亦顯著減少。其殘存于現在者，或因社會情形之不同而有深淺，要之已非重要，實可斷言。是故刑法承認罪刑法定主義，不過僅認刑罰之適用，須以法規有根據，因而刑法之法源，須受限制，其他關於解釋方法之適用，刑法與其他法律固無分際于其間也。

法律之解釋方法有種種，從來刑法學者之主張，在外國，主絕對禁止類推者，有梅伊耳諸氏；主應嚴格解釋者，有勝本司托士等；主應以文理爲基礎者，有大場茂馬等；主得類推者如牧野等。（註四一）在我國，主張不但類推，並當然解釋及擴張解釋亦不認許者，爲謝越石氏；持論錯綜，形式上以無不利益于被告爲條件，實質上否定類推及當然解釋之適用，又另于合理的解釋一概念下，主張擴張解釋者，爲郝朝俊氏；不許類推而認當然解釋者，爲張學移氏；老遇春氏郭衛氏；既否定比附援引，而又認類推解釋以至當然解釋擴張解釋之適用者，爲林彬氏；認許當然解釋擴張解釋而不許類推解釋者，爲陳瑾氏；至主張當然解釋擴張解釋類推解釋完全適用者爲王韞氏。（註四二）見解紛歧，雖如上述。惟解釋一語，學者鑑別因于解釋標準之類別，本已各有其一定之觀念。即如類推解釋與擴張解釋，因學者之認定不同，不過形式上之區別。（註四三）就吾人研攷，謂當然解釋者，法律雖只就某種情形規定，但他種情形更有應適用之理由，而依論理解釋，以大例小，或以小例大，定其適用者是也。然此就以小例大言之，與擴張解釋將毋同。謂擴張解釋者，因法律所規定之範圍較其所適用

之範圍爲小，而擴充文字之意義以爲解釋是也，然因擴充文義之結果，與類推解釋殆無異。故以法律之關於某事項直接無所規定，擴充法文表示之精神以適用所謂類推解釋者，直將涵蓋上述兩種解釋而有餘。其所稍有差異者，惟在單純的論理解釋，終不免囚于成法傳統思想之下，若在類推解釋，則不受此束縛。以是學者中又有認法律的類推——類推的解釋——即暗默法規之發見爲解釋而允許之；法之類推——類推的補充——即作成新法源非爲解釋而不許之。此種見解，初與吾人主張並無不合。蓋類推解釋畢竟屬論理解釋之一方法，苟論理之不容，斯已肯乎思想之法則，烏在其爲解釋云哉。因之吾人之論點，即僅就類推解釋之與刑法爲探討矣。

從我國法律史上言，有與類推解釋相似者，爲比附援引，及舉重明輕舉輕明重之二者。惟以吾人觀之，則斯二語之本身，已爲時代潮流所捲去，誠無與現代術語相爲牽引之必要。以歷史背景社會思想之不同，二者在當時之適用，臨時處斷諒情爲罪，實不免於裁判專擅之弊。若在現代，所謂自由探究式之解釋，理論的言之，一般的思想迥異前代，根據現代思想對現代法律予以推論，自與比附援引方式近似而實質不同。法律的言之，我刑法雖未如蘇俄刑法明揭保護社會主義之立場，（註四四）然而現行約法乃至將來之憲法，皆有三民主義之形式的實質的規定，（註四五）從而刑法上自應受其影響。

刑法之解釋，許用類推，前已略其概。又其所受制限，僅在刑罰之適用問題，亦既論屬

·然則新刑法首條所以異於舊刑法以至刑律者，即在其僅示刑罰之適用，須依法定，亦即罪刑法定主義現存的最重要之意義。此種意義之存在，即為國家之刑罰權設定界限，以保障個人權利自由之故。或者以是原則之存在，斯即刑罰之未脫却害惡的性質，與苦痛的內容。若依吾人之論，刑罰之最終目的，原在預防犯罪，而其手段為教育。刑罰之不能不帶有害惡與苦痛，亦猶病者之服用辛酸藥劑，要其最後，無過欲使復歸健元。犯罪之由來，自有其個人的物理的乃至社會的原因，以猶之疾病之發生，有其生理的外界的原因。罪刑法定法不過為刑法上之基礎，無關刑法之機能；亦猶醫療之必以化驗嘗試合格之葯劑。若其臨症施設，純因病者之狀況而斷。同一刑法之機能，應如何構成，如何發展，以適應當時反社會之犯罪者，自須從刑法之本性以及時代文化之條件而決定，從而法定犯罪之行爲，惟有在抽象的概括的通常的意義舉示，而不能具體的包括的概列於法典。若其運用，端視法官之適用法律，而為妥當之裁判，新刑法所以僅就處罰着眼，而不明標論罪，吾人認其意義在此。

牧野博士有言「司法居於立法之下位，以裁判之本為適用法律也。顧法律之內容，惟以時代之思想為背景，始可理解。而時代之思想，又非法律本身所可決定。則是裁判官不可不從法律方面獨立的自由的洞察思潮之趨向，而為妥當之裁判」。〔註四六〕是雖就司法全體立言，然刑事裁判不能例外。蓋犯罪之情狀，千差萬別；犯人之性格，各有不同。法定刑罰非藉之秤定犯罪之分量。主要之用意，除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外，至於就各個具體犯罪案件

決定適當刑罰，則非有待於審判官之自由裁量不可。是以刑罰之種類，可以預定也；刑罰之分量，可以相對的於廣大的範圍內給予裁判官以斟酌之權限而預定也；獨於犯罪之行爲，則僅可抽象的略示其範疇，留作析解犯罪者對於社會所生之危險性，以爲論科之地步。此在現代以言語（法文）指示之實在爲法律，明認法律得爲有機的發達觀念下，甯屬當然。彼以言語精神爲法律，（立法者之意思）或竟仍以言語本身而爲法律者，毋乃抱殘守缺。抑吾人自法律之赤裸裸的形態論，法律本身，祇有抽象的存在，並無實在之價值，惟能因於實際之必要而應用於實際之事實，而後其真義現。觀乎現代刑法於犯罪之規定，愈加抽象，科刑之裁量範圍益形擴大，刑法之技術化，益可瞭然。

從來刑法對於各種犯罪概念之理論的構成，務求緻密。刑法之輕重，悉依犯罪事實之輕重以爲比例。裁判官祇有認定構成犯罪事實而爲法之宣言。此種機械的方法，須以社會上各人之性格無差別，感受性相平均爲前提。願實際所昭示於吾人者，犯罪人之個性，有爲正常的，有爲反常的。各個人傾向於犯罪之性格，既有著大之差異。則以同一之刑罰加之，可謂毫無意義。保安處分之設，即在圖有效的預防犯罪而保護社會，設定新的制裁，以謀犯罪人之根本改善。其與刑罰係屬同源，就其最後目的言之，二者均在於社會之防衛，就其性質言之，二者均爲法益之剝奪，其實行，均應注意於個人自由之保障。惟就吾人主持社會責任論而排斥道義責任論之立場，科處保安處分之對象，與刑罰有異者，如對於無責任能力者是。

然即有責任能力者，亦於刑罰之外或代乎刑罰往往施以特殊之處分，如對於因酗酒而犯罪者，及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等（新刑法第八九條第九〇條）是。由是以言，刑罰之與保安處分，事同一律，實無予以區別之必要。而反對論必欲牽連古代刑罰應報之觀念，以視現代之刑罰，根本謬誤，毋待繁言。即儕諸居最新派之立場，（註四七）亦認刑罰與保安處分有別者，亦不免映有古代刑罰之觀念。若自吾人視之，古代刑罰之觀念，已依近世教育刑主義之倡導而改觀。從防衛社會之目的言，刑罰與保安處分僅屬名義之不一致。是以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不單是對於刑罰，即對於一切社會採用之排害處分，皆適用之。（註四八）我新刑法既於刑罰以外，設有保安處分，究其實質，依然爲對於個人自由之限制，則其適用，應依左列論定之。

第一：行爲時之法律無處罰，而後之法律有保安處分者。例如未滿十三歲人，精神喪失人，習慣犯人等。並應分別論之：（甲）無處罰，係因其行爲不具有違法性者，不得處罰，並不得加以保安處分。此以行爲當時，既不具有違法性，亦不能認有危險性格之徵表，自應適用第一條之原則，對於受保安處分之人之行爲，以在行爲當時法有明文處罰者爲限。（乙）無處罰，係因行爲人無責任能力，而其行爲本來該當犯罪者，因無責則無罰之原則，不得處罰，但不妨加以保安處分。此以本來之違法行爲，不過因無刑罰責任能力而不罰，若保安處分則以補刑罰之不足矯正危險性爲目的，自得加之。因之認保安處分之有溯及的效力，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此義也。

第二：行爲時之法律有處罰亦有保安處分，而後之法律無保安處分者，因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結果當然不得加以保安處分。

(註二七) 見漢書高帝紀「延尉所不能決，謹具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註二八) 見唐律疏義。

(註二九) 見薛允升讀例存疑。

(註三〇) 例如清末閣官李三順闖行午門一案，刑部潘祖蔭曲法擬流讎軍，見凌雲一士隨筆。(載國聞週報十二卷十六期)

(註三一) 司法院院字第九五號及第一一七號解釋，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三一號解釋，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一一號解釋，院字第二八號及第一一七號判決。

(註三二) 如王親氏及山西大學教授張爾續氏態度最爲顯明。

(註三三) 見陸鼎揆譯龐德社會法理學論略序言，張芝振罪刑法定主義之歷史的並理論的攷察結語。(法律評論五四一期)

(註三四) 東京帝大法學研究部蔡樞衡君刑法文化之展望。(法律評論第五五九期)

(註三五) 蔡樞衡君罪刑法定主義之立法及解釋。(法律評論第五七一期)

(註三六) 同註三四及註三五兩論文。

(註三七) 見山西大學教授張爾續先生著刑法總論。

(註三八) 見葛揚煥罪刑法定主義，引貝加利亞及伯加塞言論。

(註三九) 見同前註引文。

(註四〇) 詳參牧野博士罪刑法定主義與犯罪徵表說。

(註四一) 見同註三三張芝振前論文。

(註四二) 謝越石刑法通詮，鄒朝俊刑法原理，張孝移刑法講義，(朝大學生筆記)老邁春刑法釋義，郭衡刑法學總論，林彬刑法總則，陳瑛崑刑法總則講義，王毅中華刑法論參照。

(註四三) 參照王毅中華刑法論第八章。

(註四四) 見顧樹森蘇俄新法典刑法第五條。

(註四五) 參照約法序言，憲法草案第一條。

(註四六) 牧野博士法律上之具體的妥當性參照。

(註四七) 如日本之瀧川教授我國之蔡權衡蔣思道等。

(註四八) 見註二三蔣思道前論文引李士特語。

(五) 結論

綜上論究之結果，可簡括以得結論四點，藉示吾人之認識及主張之要點於次。

(甲) 法律為適當於本社會之現實規範，故現代社會維持現代之法律，應為現代意思之表現。如是，現代社會所維持之現代的法律，自應依現代之意思以解釋之。顧現代之法律繼承自于前代，其本身當然附有前代之思想。然法以法律之確實為其使命，社會不絕進化，斯法律亦隨之進化。若是則欲以之實際適用於現在新生之事實，是必脫除前代傳承之思想，更依現代之思想以改鑄之。從而「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方法，應認為法律學之合理化。」

(乙) 法律于一方有求定性，他方有變同性。就法律之有求定性言，原在法律有一定之意義。然此一定之意義，在把握當代社會之事實與思想。因社會之進化，法律所包含之意義

，當然亦有進化。然此在成文法，尤若刑法，比之其他法源，其意義究較為確定；若是則如何而可以全其社會的規範之使命，自應繫于解釋方法。然所謂「法律之解釋方法。乃為現今社會解釋現今法律之謂，刑法當無例外。」

(丙) 罪刑法定主義雖為刑法上之一大原則，然因時間之經過，其當日的社會意義，早經湮滅。其在現代的僅存之意義，不外認刑罰法規之根據。祇可依憲法上形式的法律為限。至于解釋方法，別無所限制。率直言之，「現代之罪刑法定主義，僅認刑罰之適用，須以法規為根據。」

(丁) 新刑法之規定，即適應上述思想理論之要求。故在僅取「無法則無刑」一語，以為規定言，應認為足以打破從來株守罪刑法定之根據。不取「無法則無刑」之點言，進可為刑法解釋開放之途經。由是以言，「新刑法之規定，應認為罪刑法定主義之現代化，從而可視為在中國近代刑法上開一新紀元。」

昔耶林嘗謂「國家手中之刑罰，猶如兩刃之劍。」牧野博士曰「用法若有不當則國家與犯人兩受其傷。」(註四九)夫闡明罪刑法定主義之歷史的意義，因為理解此主義在現代之價值，甚屬必要。若謂歷史的意義本身，即存有理論上之權威或一貫的普遍原則，則屬誤謬。顧今之一般人其喜為原則之討論，因于權威理論之因襲猶昔。(註五〇)茲際新刑法頒布施行之一週年，詠誦東西兩法學者之名言，不禁希望執法者及法學者更以極慎重之精神進一步以運用以發揚此新式武器也。

(註四九) 引見牧野博士刑法上之新人權宣言。

(註五〇) 見龐德社會法選學論略陸維維教授本。

譯述

德國非訟事件法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七日

張企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非訟事件依法移送法院者如無其他規定準用左列普通條款

第二條 法院有履行法律上救濟之義務法院組織法第一五八條至第一六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條 法院之地方管轄依當事人之住所而定者在外享有治外法權之德人及其他雇用在外國之德國中央及各邦官吏其住所依民訴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軍人住所依兵營所在地兵營所在地分屬數法院管轄時各邦司法部以法令決定其管轄法院

第四條 數法院同時有管轄權者以先受理者爲有單獨管轄權

第五條 對於某一法院地方管轄權發生爭執或疑問時由共同上級法院決定之如該共同上級法院爲最高法院由先受理法院所隸屬之高等法院決定之管轄法院於個別事件

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其職務時由直接上級法院決定之對於上項裁判不得提起抗告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律之規定推事不准執行職務

一、自係當事人或與當事人爲共同權利人或義務人者

二、當事人係其配偶或過去之配偶者

三、當事人係其直系親屬或旁系第二等血親姻親屬者

四、被指定爲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本其法定代理人之地位有參與訴訟之權者

推事因有偏頗之處得依職權自請迴避當事人不得聲請其迴避

第七條 法院行爲不因該法院無地方管轄權或推事有迴避之原因而無效

第八條 法院程序准用法院組織法關於法院用語庭丁合議表決之規定關於法院用語並准用下列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當事人所用定語爲推事通曉者毋庸譯員到場譯員如經當事人放棄宣誓要求毋庸舉行宣誓本法第六條之規定於譯員準用之

第十條 法院假期於法院程序不生影響監護及遺產事件之處理如無急速了結之必要者得在假期中暫停進行

第十一條 聲請書及宣告書得由管轄法院或初級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十二條 法院爲確定事實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搜集適當之證據

第十三條 當事人得偕輔佐人到場如法院不命令其親自到場得請人代理代理人因法院之命令或當事人之請求應將公証委任狀呈驗

第十四條 民訴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及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五條 民訴法關於證人鑑定人舉行宣誓之規定準用之證人及鑑定人之宣誓以不妨礙民訴法第三九三條及第四百零二條爲限由法院酌量裁判之
當事人釋明事實之陳述時法院得准其以担保代替宣誓

第十六條 法院命令向關係人告示後發生效力

期間進行因告示而開始者其告示之送達應依民訴法關於依職權送達之規定爲之於外國爲送達時各邦司法部得指令以較簡單之方法爲之期間進行不因告示而開始者其告示於何地何日及如何辦理應在案卷中註明關於此層各邦司法部得爲更詳細之規定

向在場當事人爲命令之告示得以朗誦筆錄爲之經當事人聲請得以命令之繕本付與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準用民法之規定

如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休息日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十八條 法院視已發布之命令爲不允當者得更改之命令依當事人聲請發布而駁回其聲請者法院更改態度仍依聲請爲之法院之命令得提起即時抗告者法院無更改之權

第十九條 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命令得提起抗告

關於其抗告由地方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條 因命令而其權利受損害者對於其命令得提起抗告

命令依當事人聲請發布者其聲請駁回時僅聲請人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一條 抗告得向發布命令之法院或抗告法院提起之提起抗告以抗告書之提呈或向發布

命令之法院或抗告法院書記官聲明作成筆錄爲之

第二十二條 即時抗告應在二週期間內提起期間之進行在命令向抗告人爲送達時開始

抗告人非由於其過失因故障致不能遵守期間者抗告法院得依聲請准予恢復原狀

但抗告人應在障礙除去後兩星期內提出抗告並釋明恢復原狀所根據之事實期間

之不遵守可歸責於代理人之事由者不得視爲無過失對於聲請之裁判得再提起即

時抗告自懈怠期終止時起算一年後不得再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抗告之提出得基於新事實及新證據爲之

第二十四條 提起之抗告僅對於處罰之命令爲限其抗告發生停止效力

發布命令之法院得命令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在裁判前得宣示假處分並得命令停止執行被提起抗告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判應附理由書

第二十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判關於再提即時抗告事件在確定後始生效力但抗告法院仍得命令

其裁判即時生效

第二十七條 抗告法院之裁判違反法規者得再提抗告民訴法第五五零條第五五一條第五六一條第五六三條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提抗告由高等法院裁判之

高等法院對於與本法第一條所載各事有關之中央法律如其解釋與他高等法院對再提抗告所爲之裁判或最高法院如對於本法律問題已有裁判者與該最高法院之裁判異離時應將再提抗告附具其法律見解一併移送最高法院移送最高法院之裁定應告示抗告人

有上述二項情形者再提抗告由最高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九條 抗告得向第一審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提起之

提起抗告以提呈抗告書爲之者其抗告書應由律師簽名其由官廳或公證人因其事件代抗告人向第一級法院聲請而爲之者毋庸再求律師對於命令得爲即時抗告者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判得再提即時抗告

第一審法院及地方法院無受理再提抗告之權此外關於抗告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十條 對於抗告之裁判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由民庭爲之地方法院設商事庭者凡關商事由該庭代民庭裁判之

法院組織法第一三六條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命令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十二條 因命令而取得法律行爲或接受意思表示之能力或權能而其命令爲不當者如不因

事物管轄錯誤而無效其命令之廢棄對於已成立之法律行爲不生影響

第三十三條 在法律規定之事件有被法院處以秩序罰使遵奉法院命令者應在罰鍰確定前予以

告誡

第三十四條 釋明合理之利益者得准其檢閱法院卷宗繕本之付與亦同繕本依請求而認證之

第二章 監護事件

第三十五條 監護法院應辦之事由初級法院管轄

第三十六條 於監護有管轄者爲在置監護命令必要時受監護人住所區域內之法院無國內住所

者依其居所以必要而命令爲兄弟姊妹置監護如數人之住所或居所屬於數個不同

監護法院之區域時其有管轄權者如其中一被監護人已置監護係對於其監護有管

轄權之法院或爲最年少受監護人住所區域內之法院

受監護人係德人而在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由受監護人最後國內住所區域內之法

院管轄並該住所亦無者由受監護人所籍隸之邦司法行政部決定其管轄法院不籍

隸任何一邦者由中央政府總理決定之

關於爲未成年人置監護事未成人之家庭無從稽考時由未成年人發現區域內之

法院管轄

第三十七條 依民法第一九〇九條應置保佐人因監護已繫屬於一國內法院其置保佐事仍由該

法院管轄本法第三十六條一併準用之

外國人尙未有因監護繫屬之國內法院或在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其置保佐事由護理需要發生區域內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八條

關於爲病廢者置保佐之管轄問題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爲失蹤人置保佐由失蹤人住所區域內之法院管轄

失蹤人在國內無住所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爲胎兒置保佐由小兒產生護理需要發生時關於監護事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一條

有民法第一九一三條規定之情形在某一事件有爲當事人置保佐之必要者由護理需要發生區域內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二條

爲管理使用依公共集合而收集之財產置保佐者由以前管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三條

監護法院之行爲與監護或保佐無關者其管轄權如無其他規定時依第三十六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法院受理事件之時間爲決定管轄之誰屬

監護法院之行爲於某人爲必要者如其人已置監護或保佐而繫屬一法院時或對行

使親權之母已置輔助人時以監護保佐或輔助所繫屬之法院爲有管轄權

第四十四條

民法第一六六條第一八四六條及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中揭示之處分由護理需要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已置監護保佐或輔助而繫屬一法院者管轄法院應

第四十五條

以所命令之處分通知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有管轄權之法院
如關於配偶間人身上之法律關係或夫妻財產權等事而需要監護法院之行爲者以
丈夫住所區域內之法院爲有管轄權無國內住所者依其居所
丈夫爲德人在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丈夫喪失德國國籍而其妻仍保有之者丈夫在國內無住所或居所時以妻住所（無
國內住所時依其居所）區域內之法院爲有管轄權並妻亦無住所或居所者準用第
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法院受理事件之時間爲決定每一個別事件管轄之誰屬
監護法院得以重大理由並經他法院聲明接受後將監護移轉於該法院如已設置監
護人並應得其同意處於監護下之未成年人因犯罪而被控告於他法院者例得視爲
重大理由

法院間不能互相合意或監護人或數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其中一人表示拒絕者由
共同上級法院裁判之如其爲最高法院由移轉監護法院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裁判之
對於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上項規定於保佐及第四十二條中揭示之事件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德人在外國有住所或居所而依民法之規定其所必要之監護在外國開始者如於被
監護人爲有利毋庸在國內開始監護

德人在外國有住所或居所而其監護在國內開始者監護繫屬之法院爲被監護人之利益經監護人之同意及外國政府聲明接受後得將監護移送該外國政府監護人或數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其中一人表示拒絕者由監護繫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判之對於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上項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戶籍官接到通知謂某人死亡遺下未成年兒童或嫡出子出生後父母死亡或非婚生子女出生或發見未成年入其身分無從稽考時或有未成年嫡生子女之母在戶籍官處締結婚姻事應以其事通知監護法院

第四十九條

地方孤兒院理事會獲悉應置監護人監護監督人或保佐人之情事時應通知監護法院並應提議得爲監護人監護監督人或保佐人之人

第五十條

因法院程序有開始監護或保佐必要者其法院應即以其事告知管轄監護法院

第五十一條

確認父或母因事實上之故障致長期不能行使親權之監護法院命令於監護人指定時發生效力父親不能行使親權而由母親代行時其命令經告示其母後發生效力
確認父或母之親權已喪失其存在理由之監護法院命令經告示其父或母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爲成年人置暫時監護之命令因精神病而聲請禁止治產時於指定監護人時發生效力
因心神衰弱浪費醜聲請禁止治產者其命令經告示禁止治產人後發生效力廢止暫時監護之命令經告示受監護人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三條

法院依聲請而爲命令旨在代替法律行爲成立所需之同意或授權或在付與丈夫依民法第一三五八條第一項所規定豫告之授權或在撤銷依民法第一三五七條屬於妻之權利之限制及排斥者其命令於確定後發生效力法院依未成人之聲請而爲命令旨在代替未成人嫡出宣告所需要母親之同意者亦同在遲延發生危險時法院得使命令即時發生效力命令經告示聲請人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監護法院認爲監護人保佐人或輔助人提供担保之條件具備時有權請求不動產登記署在監護人保佐人或輔助人不動產上登記所設定之保金抵押但於事前應儘量聽取監護人保佐人或輔助人之意見抵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上項規定於登記在已登記船舶上設定之質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命令付與或拒絕法律行爲成立所需要之追認其追認或其拒絕於第三人已發生效力時監護法院不得再更改其命令

第五十七條

代替嫡生宣告所需之同意而爲命令者於嫡出宣告成立時法院不得再更改其命令成年之宣告應依未成人或教養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聲請爲之

宣告成年之命令於確定後發生效力

提起抗告權以不妨礙第二十條之規定爲限屬於下列諸人

- 一、對於拒絕監護開始或廢止監護之命令屬於命令之更改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包括受監護人之配偶其血親及姻親但暫時監護之命令不在此限
- 二、對於拒絕暫時監護開始或廢止此種監護之命令屬於有權爲禁治產之聲請者

三、對於拒絕保佐開始或撤銷保佐之命令屬於命令之更改有法律上之利益者有民法第一九〇九條及第一九一〇條所規定之情形者屬於受保佐人之配偶其血親及姻親上項規定有第一九一〇條情形者僅於受保佐人不能合意時準用之

四、對於拒絕親屬會議組織或廢止親屬會議之命令屬於受監護人之配偶其血親及姻親

五、對於有民法第一六八七條第一三兩項情形拒絕指定母之輔助人或廢止其指定之命令屬於未成年人之配偶其血親及姻親

六、監護監督人或輔助人因法定代理人違背職務聲請干涉或依民法第一八八六條所揭示理由之一聲請撤退監護人或保佐人對於駁回此項聲請之命令屬於聲請人

七、對於允予監護人或保佐以報酬之命令屬於監護監督人

八、對於拒絕依民法第一六六五條及第一六六七條所規定處分之開始或廢止此種處分之命令屬於未成年人之血親及姻親

九、對於包容有關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教養事件裁判之命令屬於此項事件實行有正當利益者

第一款第九項之規定於即時抗告不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數監護人或保佐人共同執行監護或保佐時其中一人得爲受監護人獨立行使抗告權

第五十九條

上項規定有民法第一六二九條及第一七九八條情形者準用之
處於親權下之未成年人在監護中之受監護人關乎其人身事務得不與法定代理人會同行使其抗告權其他事件受監護人在法院裁判前應受訊問者亦同上項規定於無行為能力人或不滿十四歲人不準用之

第六十條

對於左列各命令得提起即時抗告

一、對於遺漏有充監護人保佐人監護監督人輔助人或親屬會議會員資格之適當人物之命令

二、對於駁回拒絕接受監護保佐監護監督或輔助之命令

三、對於撤退監護人保佐人監護監督人或輔助人之命令其撤退非由此項人等意願者

四、對於廢止親屬會議或不由其意願而撤退親屬會議會員之命令

五、對於爲成年人置暫時監護之命令

六、對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之命令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期間之進行於抗告人得知遺漏時開始有廢止親屬會議情形者於監護法院使各會員知曉其事時開始

第六十一條

爲成年人置暫時監護之命令經抗告法院廢止時成年人所有之法律行爲或對抗成

年人之法律行爲其效力不因命令之廢止而發生問題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五條監護法院不能再更改其命令者抗告法院亦無權更改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監護法院直接上級法院對於親屬會議會員撤退而爲裁判之命令對之得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再抗告爲不准

第三章 子女之收養

第六十五條 收養子女之契約或廢止收養法律關係之契約其批准由初級法院管轄

第六十六條 於批准有管轄權之法院係養親提呈批准聲請書時或依民法第一七五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提呈事委托法院或公證人時住所區域內之法院無國內住所者依其所養親爲德人於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以養親最後國內住所區域內之法院爲有管轄權並此項住所亦無者養親隸籍於某邦時由該邦司法行政部否則由中央政府總理決定其管轄法院

第六十七條 付與批准之裁定經告示養親後發生效力

養親死亡後批准猶許可者其裁定以不妨民法第一七五三條第三項及第一七七〇條之規定爲限經告示養子女後發生效力養子女死後存在於其他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經契約取消時其批准養子女死後撤銷之裁定經告示其他當事人後發生效力

法院無更改其裁定之權

第六十八條 對於付與批准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拒絕批准之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不爲批准聲請之締約當事人亦得提起抗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句不適用之

第四章 身分

第六十九條 爲依法就身分作成公證書及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之結婚（法令公報第二十三頁

）第一審法院應辦之事由初級法院管轄

第七十條 對於開始改正戶籍冊中登記之命令得提起即時抗告其命令於確定後發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依當事人聲請而註明於戶籍冊登記條邊旁之履歷由公証人作成筆錄時其公証人

應認爲有權以該當事人之名義聲請登記其履歷

第五章 遺產及分割事件

第七十二條 遺產法院應辦之事由初級法院管轄

第七十三條 地方管轄依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住所而定無國內住所者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

人居所區域之法院爲有管轄權

被繼承人爲德人於繼承開始時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被繼承人最後國內住所區域內之法院爲有管轄權並此項住所亦無者如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隸籍一邦者由邦

司法行政部否則由中央政府總理決定其管轄法院

被繼承人爲外國人繼承開始時在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遺產物所在地之法院對於一切在國內之遺產物有管轄權民法第二三六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保全遺產由護理需要發生區域內之法院管轄其法院應以所命令之處分通知依第七十三條之管轄遺產法院

第七十五條

遺產管理準用本法關於監護事件之有效規定關於遺產法院管轄權之規定仍舊遺產法院得依第四十六條規定將管理事移送另一遺產法院受理

第七十六條

對於允准繼承人聲請遺產管理之命令不得提起抗告
對於允准遺產債權人聲請遺產管理之命令得提起即時抗告繼承人各共同繼承人以及有權管理遺產之遺囑執行人均享有此項抗告權

第七十七條

對於爲繼承人確定財產清冊作成期間之命令得提起即時抗告
決定財產清冊作成新期間或依繼承人之聲請延長期間而爲裁判之命令亦同
有第一二兩項情形者遺產債權人提起抗告期間之進行於命令向聲請確定財產清冊作成之遺產債權人爲告示時開始

第七十八條

遺產法院依民法第一九六四條確認除國庫外無他繼承人存在時釋明有正當利益者得閱覽其確認所根據之調查
閱覽關於確定財產清冊作成期間或有關指定或撤退遺囑執行人之命令閱覽關於

第七十九條中揭示宣誓之筆錄及閱覽繼承證明書及民法第一五零七條第二三六八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法院證件亦同准閱覽之卷宗得索取其繕本繕本得依聲請認證之

第七十九條

遺產債權人請求繼承人依民法第二〇〇六條之規定爲公示宣誓時其宣誓日期得由遺產債權人或繼承人聲請決定之指定宣誓日期後應傳喚兩造債權人之到場非爲必要

第八十條

對於依民法第二一五二條第二一五三條至第二一五五條第二一九二條第二一九三條及第二一九八條第二項爲承坦人或第三人決定宣告期間之命令得提起即時抗告

第八十一條

對於由遺產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命令或決定被指定爲遺囑執行人對於執行職務宣告日期之命令得提起即時抗告
撤退遺囑執行之命令其撤退不由其意願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數遺囑執行人共同執行職務時其中一人得對於遺產法院廢止被繼承人指定遺產管理所根據之命令或對於解決諸遺囑執行人不同意見之命令獨立提起抗告
數遺囑執行人對於企圖某一法律行爲意見不合經遺產法院裁判而爲之命令準用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項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遺產法院遇有民法第二二五九條第一項情形時得科秩序罪強制遺囑占有人交出

遺囑

有理由推定某人占有遺囑而依民法第二二五九條第一項有交出之義務者遺產法院得強制其公示宣誓民訴法第八八三條第二三項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九零一條第九零二條第九零四條至第九一零條第九一二條第九一三條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對於宣告繼承證明書無效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宣告依民法第一五零七條第二三六八條規定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中法院憑證爲無效之裁定亦同

第八十五條 釋明法律上利益者得請求法院付與繼承證明書正本

付與關於第八十四條第二句中揭示之憑証及其有關遺囑執行人指定或撤退之法院命令亦同

第八十六條 被繼承人遺有數繼承人者遺產法院得依聲請調停當事人間對於遺產之分割但以有權引起分割之遺囑繼承人不存在時爲限

共同繼承人中一人或遺產部分之取得者或於遺產一部份有質權或用益權者均有權爲此聲請

第八十七條 聲請書中應指明當事人及分割財團

法院開始與當事人磋商前如以再加說明爲適當得令聲請人補充其聲請書尤須指出各當事人對於遺產所有之請求權法院並得委託聲請人搜集材料證據

第八十八條

保佐失蹤人條件具備而保佐未設置者遺產法院得爲失蹤當事人指定保佐人參與分割程序有關保佐事遺產法院取監護法院之位而代之

第八十九條

法院應指定辯論日期傳喚聲請人及其他當事人並以聲請通知之傳票不准以公示送達傳票應指示縱當事人缺席法院將仍進行分割辯論日期流延或爲繼續調停另定新日期法院得不再以新日期作成傳票送達分割材料存在時應在傳票中註明之該材料在法院書記處得任人閱覽

第九十條

傳票送達及辯論日期相去期間應至少兩星期此規定於延期或爲繼續調停另定新日期不適用之有上述情形者得以新日期向被傳喚於前日期到場之當事人公布以代替傳票送達

第九十一條

到場當事人於分割前對於預備處分尤其對於分割之方式合意者法院應將其合意作成証書一當事人到場者對於其所提之建議亦同

當事人均到場法院應批准全體之合意其不到場之當事人以其同意交作法院筆錄或公証書者亦同

當事人不到場而又依第二項第二句表示同意者法院應以証書之內容其有關該當事人者告示之並告知彼得向法院書記處閱覽証書並索取其繕本告示中應指明當事人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聲請指定新日期或於新日期不到場時將推定其於証書之內容表示同意當事人按時聲請指定新日期並於新日期到場時調停應繼續進

行否則法院應批准其合意

第九十二條

有第九十一條情形當事人非由其過失因故障致未能按時聲請指定新日期或於新日期到場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准其回復原狀但彼應於障礙除去後兩星期內聲請指定新日期及釋明回復原狀所根據之事實懈怠因於代理人之過失者不視為非歸責於其本人之過失自懈怠期間時起算一年後不得再聲請回復原狀

第九十三條

依事物情形得實行分割時法院應作成分割計劃到場當事人同意於計劃內容時法院應作成証書其不到場之當事人以其同意交作法院筆錄或公証書者亦同
當事人不到場法院應依第九十一條第三項進行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合意拈鬮分割時不到場之當事人如無其他之規定由法院指定代理人拈鬮

第九十五條

調停時發生爭端應就其爭端作成筆錄於爭端未解決前程序停止進行就非爭執點得作成証書者法院應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進行

第九十六條

對於批准預先合意及分割之裁定及對於裁判回復原狀聲請之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對於批准裁定提起抗告僅得以不遵守關於程序之規定為理由

第九十七條

預先合意及分割於批准裁定確定後對於各當事人一律有拘束力如契約上合意及分割然

當事人於合意或分割須監護法院之認可者其在國內無監護人保佐人或輔助人時遺產法院替代監護法院付與或拒絕其認可

第九十八條 因預先合意或因分割於批准之裁定確定後得予強制執行民訴法第七九五條第七

九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夫妻共同財產制或繼續共同財產制終止後關於共同財產之分割準用第八十六條

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共有財產之應有部分屬於遺產者財產之分割由管轄其遺產分割之初級法院管轄此外丈夫或後死配偶（有繼續共同財產情形時）於共同財產制終止時依其住所無國內住所者其居所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亦有管轄權丈夫或配偶於共同財產制終止時在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船舶質權

第一百條 在已登記船舶上設定質權如法律無其他規定時其登記僅依聲請爲之聲請書向登

記署提出之聲請書中應確切註明日期

凡其權利受登記之影響或登記於其有利者均有權爲此項聲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其權利受登記影響之人經其許諾得爲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船舶登記簿之更正應得其權利受更正影響之人之許諾如錯誤經證實者毋須其許

諾此尤於限制處分之登記或註銷爲然

第二百零二條 因假處分而爲假登記或登記異議在假處分經得予執行之裁判廢棄時其塗銷毋須

權利人之許諾依民訴法之規定因得予假執行之判決而爲假登記或登記異議時上

項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爲請求權而登記船舶質權或以此項質權爲質物以担保請求權其請求權之讓與應經登記者經債權讓與人表示割讓之意思已足以代登記之許諾

請求權之負擔應予登記時上項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零五條

船舶質權之塗銷應得登記所有人之同意設在質權上權利之塗銷應得登記質權者之同意爲更正船舶登記簿而塗銷如登記簿之錯誤經證實者毋須其同意

第二百零六條

登記之許諾證中或毋須許諾證時則在登記聲請書中應註明名稱船舶登記號目及欲登記以德幣計算之金錢數額

第二百零七條

登記僅應於登記之許諾或其他必要之聲明在登記署作成筆錄或由公文書或公證書證明時爲之

登記之其他條件在登記署不顯著者應由公文書證明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八條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登記聲請及提起聲請書之代理權準用第一〇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以登記所必要之聲明同時由聲請書替代者爲限

第二百零九條

撤回登記聲請或撤回提出登記聲請書之代理權應依第一〇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

第一百十條

依法官署有權請求登記署登記者登記依官署請求爲之

第一一一條

登記僅應於其權利受登記影響者係真正權利人時爲之

其權利受登記影響者係已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於權利讓與或消滅應登記時或登記之聲請根據被繼承人或遺產保佐人之許諾或根據對抗被繼承人或遺產保佐人之執行名義時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登記因遺囑執行人之許諾或因對抗遺囑執行人之執行名義亦同但以許諾與執行名義對繼承人有效者爲限

第一一二條

請求權發生於得依背書轉讓之無記名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者担保其請求權之質權其登記應於提出其證書時爲之

登記因於依民法第一一八九條第一二七〇條中指定代理人之許諾者或因於對抗該代理人之法院裁判者上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一三條

每一登記應註明登記成立日期並由主管官員簽名

第一一四條

登記之次序與聲請之先後相當聲請發生於同一時而有順位關係存在者應在船舶登記簿中註明其登記爲同等順位

聲請人於順位關係別有決定時上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一五條

權利或限制處分之塗銷以登記消滅之註明爲之

第一一六條

同一質權設定於數艘船舶上者在每船登記頁上依職權註明他船之共同負擔

已設定於一船舶上之質權事後並由其他一船負擔者亦同共同負擔之消滅其註明依職權爲之

第一一七條

爲部分無記名債券設定質權者其登記於債權總額（註明其數額之號碼及文字並

揭示各該部分一登記時成立

第一一八條 已指定遺囑執行人者除非登記之權利不屬遺囑執行人管理其登記依職權於債權人之遺產登記時一併爲之

第一一九條 登記官署違背法律之規定進行致船舶登記簿發生錯誤者其異議之登記依職權爲之

第一二零條 每一登記應即速在船舶認證書或船舶託送信書中註明之

提呈質債權證書者應在其證書中註明其登記簡略揭示登記之內容並順位在前及與其同位之質權註明下應簽名蓋章

第一二一條 登記應告示其聲請人已登記之所有人及其他根據船舶登記簿可認之人等不問該登記爲其利益抑或其權利受該登記之影響告示得放棄之

第一二二條 對於登記不許提起抗告但得用抗告之方法請求命令登記官署依第一一九條登記異議或進行塗銷

第一二三條 抗告法院在裁判前得以假處分委託登記署爲假登記或登記異議

第一二四條 提出抗告書而進行再抗告時如抗告由公證人提出者毋須律師到場（該公證人員曾就登記必要之聲明作成證書或認證其聲明並以有聲請權者之名義提出登記聲請書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句之規定仍舊

黃埔

第六卷一二期合刊
國防問題專號
要目

專論	現代國家之生命力	蔣中正
國防原論	國防原論	江銀齡
國防潛力的檢討	國防潛力的檢討	林天道
我國國防問題研究	我國國防問題研究	黃天
五十年來之中國國防大勢	五十年來之中國國防大勢	沈清
我國國防地理	我國國防地理	李海平
中國國防之檢討	中國國防之檢討	趙恩浩
國防教育之根本理論與實施要點	國防教育之根本理論與實施要點	茹春浦
我國國防工業概觀	我國國防工業概觀	譚振民
我國國防交通建設之研究	我國國防交通建設之研究	劉佐周
我國國防交通建設之研究	我國國防交通建設之研究	焦頌元
國防與財政之關係研究	國防與財政之關係研究	姚開元
國防與軍備之關係研究	國防與軍備之關係研究	黃鐵民
中國徵兵制度的意義及其實施	中國徵兵制度的意義及其實施	鄒紹興
國防與陸軍軍備問題之研究	國防與陸軍軍備問題之研究	許國亮
警察與國防	警察與國防	儲克俠
各國國防建設	各國國防建設	大邦
德國國防計劃的透視	德國國防計劃的透視	彭樹
日本之國防實力檢討	日本之國防實力檢討	陸占亞
蘇聯在遠東的軍事準備	蘇聯在遠東的軍事準備	郭重威
國防問題參考資料	國防問題參考資料	周修仁
戰爭漫談	戰爭漫談	
拿破侖征俄史(續)	拿破侖征俄史(續)	
世界展望(十二篇)	世界展望(十二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大册一月洋二角 每大册半年洋一元
 全年二十册一元八角 (外埠郵費在內)
 本期零售大洋四角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黃埔月刊社發行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律第十四號)

鮎文

改正

明治三二年第五一號，四四年第七四號，大正二年第一九號，一二年第六三號，第七一號，一五年第六七號，昭和二年第三三號。

朕今裁可經帝國議會協贊之非訟事件手續法，令公布之。

非訟事件手續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非訟事件屬於法院管轄者，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編之

規定。

第二條 以住所定法院之土地管轄者，在日本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時，以居所地之

法院爲管轄法院。

現無居所或居所不明時，以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無最後之住所或其住所不明時，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大臣指定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以繼承開始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而繼承開始於外國時，亦同。

第三條 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最初承受事件聲請之法院，管轄其事件。但該法

院得依聲請或職權移送其事件於認爲適當之其他法院管轄之（大正十一年以法

律第六十三號改正）。

第四條 管轄法院之指定，除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號所載情形外，於數個法院之土地管轄有疑義時，爲之。管轄法院之指定，由各該關係法院直接上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此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大正十五年以法律第六十七號改正）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六條 事件之關係者，得選定有訴訟能力者爲代理。但命其本人到場時。不在此限。法院對於非律師而以代理爲營業者，得予擯斥。對此項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但對於私文

書認證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大正十五年以法律第六十七號改正）。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聲請及陳述，準用之。（同上）。

第九條 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二、由代理人聲請時，其姓名、住所；

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四、年月日；

五、法院之表示；

六。如有證據書類時，應添具其原本或其繕本。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期間、疏明方法、人證及鑑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十一條 法院應以職權爲事實之探究及認爲必要之證據調查。

第十二條 凡行爲關於事實之探究、傳喚、告知及裁判之執行者，得以囑託爲之。

第十三條 審問不公開行之，但法院認爲相當者，得准予旁聽。

第十四條 對於證人或鑑定人之訊問，應令作成筆錄，對於其他之審問，限於必要時，始令作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就事件陳述意見者，得於審問時蒞庭。事件及審問期日，應通知檢察官。

第十六條 法院或其他之官廳，檢察官及公吏，因檢察官之請求，知於其職務上已達到應爲裁判之時，應通知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第十七條 裁判以裁定爲之。

裁判之原本，應有推事之簽名蓋章。但於聲請書或筆錄內，記載其裁判，經推事簽名蓋章者，得代替原本。裁判之正本及繕本。應有書記之簽名蓋章，其正本并應加蓋法院印信。

第十八條 裁判以告知被裁判者，始發生效力。

裁判之告知，裁判所應依相當之方法爲之。

告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應記入於裁判之原本。

第十九條 法院經裁判後，認其裁判爲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凡依聲請始爲裁判者，其聲請駁回之裁判，非依聲請，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條 因受裁判害及其權利者，對此項裁判，得爲抗告。

凡依聲請始爲裁判者，對於聲請駁回之裁判，限於聲請人，始得爲抗告。

第二十一條 抗告除有特定情形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當事者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遵守即時抗告之期間者，得自其事由終止後一週間內，追復其懈怠之行爲。（大正十五年以法律第六十七號改正）

第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判，應附具理由。

第二十四條 （大正十五年以法律第六十七號刪除）

第二十五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大正十五年以法律第六十七號改正）。

第二十六條 裁判前之程序及裁判告知之費用，除負擔者別有規定外，歸事件之聲請人負擔。由檢察官爲聲請時歸國庫負擔。

第二十七條 法院就前條之費用，認爲有裁判之必要時，應確定其數額，與事件之裁判，合併爲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遇有特別情形時，對於依本法之規定不應負擔費用之關係人，得命其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共同負擔費用者有數人時，準用之（大正十五年以法律第六十七號改正）。

第三十條 對於費用之裁判，限於被命負擔者，得聲明不服。但不得爲獨立之聲明（同上）。

第三十一條 費用之債權者，基於費用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於前項之強制執行，準用之。但執行前，無庸送達裁判。

對於費用之裁判有抗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職權所爲之探究、證據調查、傳喚、告知及其他必要處分之費用，應由國庫墊付。

第三十三條 本編所稱聲請，指聲請、申請及申述而言。

第二編 民事非訟事件

第一章 關於法人事件

第三十四條 民法第四十條所定之事件，由法人設立者死亡時所有之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法人之設立者在日本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時，由其死亡時之居所地或法人

設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三十五條 臨時董事或特別代理人之選任，由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之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三十六條 法院得特命選任者，爲關於法人之監督所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

法人之清算人，準用之（明治三十二年以法律五十一號改正）。

第三十七條之二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三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四之規定，於法院依法人之清算人或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任檢查者時，準用之（昭和二年以法律第三十三號改正）。

第二章 關於財產管理事件

第三十八條 關於不在者財產管理之事件，由其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三十九條 法院於選任或改任管理人時，得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四十條 法院無論何時，得改任其選任之管理人（大正十一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改正本項）。

。 管理人欲辭其任務時，應向法院呈請辭職。法院此時，應另選任管理人。

第四十條之二 對於選任或改任管理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以同上者追加）。

第四十一條 法院得向其選任之管理人，爲財產狀況之報告，并得命其爲管理之計算。

。 於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法院對於不在者所置之管理人，亦得命

其爲前項之程序。

對於前二項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關於前條報告及計算之文件，并得繳納費用，請求其繕本之交付。

檢察官得閱覽前項之文件。

第四十三條 民法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及第六百五十條之規定，於法院選任之管理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法院命管理人提供擔保後，得命其擔保之增減、變更或免除。

第四十五條 法院命管理人於不動產或船舶之上，設定抵押權時，得囑託爲設定之登記。於前項之囑託，應附具法院命令設定抵押權裁判之繕本。

前二項之規定，於設定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法院發查封財產之命令時，由管轄之初級法院爲之。

利害關係人，管理人及檢察官，得於查封時到場。

第四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一・日用品；

二・不適於查封之物；

三・屬於第三者占有之物但不拒絕其提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查封應用推事之職印。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查封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爲查封後，應選任財產之保管者。

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二、民法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九條至第六百六十一條及第六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法院選任之保管者，準用之。但民法第六百六十條之通知，應向檢察官爲之（大正十一年以法律第六十三

號改正本項）。

第五十條 查封後應由書記從速作成筆錄。筆錄應填載左列事項，由推事、書記及到

場人簽名蓋章：

一・命查封之裁判表示；

二・爲查封程序之處所、年月日及其事由；

三・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四・查封之物件、家屋或倉庫；

五・不予查封之物件、其概略及事由。

筆錄應作成二份，一份由法院保存，一份取回收據，交付於保管者。

第五十一條 法院依利害關係人管理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對於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五十九條以外之情形，亦得准其揭封。

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揭封，準用之。

保管者得於揭封時到場。

第五十二條 法院既經豫定揭封期日，應告知於聲請人、利害關係人、保管者、管理人及檢察官。

利害關係人保管人及檢察官，於前項期日前，得向法院，提出異議。但對於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五十九條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對於異議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十三條 有異議之提出時，非將異議撤回或駁回後不得揭封。

揭封後，應命書記或公證人，從速編製財產清冊。但對於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五十九條之情形，到場人表示同意於不為清冊之編製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揭封筆錄，應填載左列事項，由推事、書記及到場人簽名蓋章：

一、命揭封之裁判表示；

- 二．爲揭封之處所、年月日及其事由；
 - 三．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 四．無異議之提出或提出之撤回或駁回；
 - 五．令財產清冊之編製或不編製；
 - 六．揭封之狀況及有異狀時，其事由。
- 筆錄應保存於法院。

第五十五條

管理人編製之財產清冊，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管理人及到場人簽名蓋章：

- 一．編製之處所、年月日及其事由；
- 二．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 三．不動產之表示；
- 四．動產之種類及數量；
- 五．債權及債務之表示；
- 六．帳簿、證書及其他文件。

財產清冊應編製二份，一份由管理人保管，一份提出於法院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財產清冊之編製，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於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法院得命管理人，使公證人爲

財產清冊之編製，管理人編製之清冊，認爲不充分時，亦同。

對於前項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前條之規定，於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書記或公證人編製財產清冊時，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財產之清冊，并得繳納費用，請求其繕本之交付。檢察官得閱覽財產之清冊。

第五十八條 法院爲拍賣不在者之財產時，應命其依拍賣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人得自行管理其財產或其死亡經已分明或有失蹤之宣告時，法院依本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應撤銷其所命之處分。

第六十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在者財產之管理或保存加以處分所爲之裁判，得爲抗告；對於撤銷處分或准管理人爲超越權限之行為所爲之裁判，亦同。

不在者所置之管理人，對於命其改任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抗告期間，自管理人受裁判告知之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 法院依職權而爲裁判或依照聲請而爲裁判時，其裁判前之程序及裁判告知之費用概由不在者之財產負擔之。其對於法院所爲處分之必要費用，亦同。

第六十二條 法院依照抗告人之聲請而爲裁判時，其抗告程序之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費用，概由不在者之財產負擔之。

第六十三條 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管理財產之事件，由子之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三者以財產給與數子而其住所有不同時，由年少子之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六十四條 關於第三者所與被保護者以財產之管理事件，由被保護者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六十五條 關於民法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千五十二條之繼承財產之管理或保存之事件，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六十六條 關於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之遺產管理事件，依繼承人之廢除或撤銷之請求，由第一審受訴之法院管轄。

第六十七條 關於民法第一千四十三條之繼承財產管理事件，依財產分離之請求，由第一審受訴之法院管轄。

第六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五條所載之事件，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民法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二項之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最後之住所；

三・被繼承人之出生及死亡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四・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第七十條 民法第千五十八條之公告，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號至第三號所載之事項；

二・繼承人應於一定之期間內主張其權利之催告。

第七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六條所定之公告方法，於前二條之公告，準用之。

第三章 關於信託事件（大正十一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追加本章）

第七十一條之二 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三條、第

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所定之事件，由受託者

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所定之事件，由前

受託者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如受託者或前受託者有數人時，由其一人

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信託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遺言者最後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

轄。

第七十一條之三 法院就信託事務之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提出財產清冊及關於信託事務之帳簿、文件，并得就信託事務之處理，審訊受託者或其他之關係人。
對於前項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之四 法院得改任其依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或同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所選任之信託管理人或信託財產管理人。

第七十一條之五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於信託管理人或信託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或改任，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之六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法院選任之信託管理人或信託財產管理人，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三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四之規定，於依信託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法院選任之監察人，準用之。（昭和二年以法律第三十三號改正）

第四章 關於裁判上代位事件

第七十二條 債權者，於自己債權之期限前，不行使債務者之權利，其債權不能保全，或於保全有發生困難之虞時，得聲請裁判上之代位。

第七十三條 裁判上之代位，由債務者所有普通審判籍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七十四條 代位之聲請，除第九條所載者外，應填寫左列事項：

一・債務者及第三債務者之姓名、住所；

二・聲請人所欲保全之債權及其所欲行使之權利之表示。

第七十五條 法院認聲請爲有理由時，得命提供擔保或無須擔保，逕行允許。

第七十六條 允許聲請之裁判，應依職權告知債務者。

受前項告知之債務者，不得爲其權利之處分。

第七十七條 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允許聲請之裁判，債務者得爲即時抗告，抗告期間，自債務者受裁判告知之日起算。

第七十八條 對於抗告程序之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費用，其聲請人及抗告人應視

爲當事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定其擔負者（大正十五年以法律第六十七號改正）。

第七十九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程序，不適用之。

第五章 關於保存、供託、保管及鑑定事件

第八十條 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書保存者之指定，由分割共有物地之

初級法院管轄。

法院爲裁判前，應訊問共有者。

法院爲第一項之指定時，其程序之費用，由共有者全體負擔。

第八十一條 民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供託所之指定及供託物保管者之選任，

由債務履行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法院爲裁判前，應訊問債權者及清償者。

法院爲第一項之指定及選任時，其程序之費用，由債權者負擔。

第八十二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二、民法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百五十九條

至第六百六十一條及第六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保管者，準用之。

但民法第六百六十條之通知，應向清償者爲之（大正十一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改

正本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九十七條關於法院之許可，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之二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請求以質物

即行清償時，準用之（明治二十三年以法律第五十一號追加）。

法院允許其聲請時，其程序之費用，由債務者負擔。

第八十四條 民法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之鑑定人之選任、傳喚、及訊問，由不動產所在

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法院爲前項之選任時，其程序之費用，由買主負擔；其傳喚及訊問之費用

，亦同。

第八十五條 民法第千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千三十四條及第千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鑑定人之選任、傳喚及訊問，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八十六條 於民法第千四十七條及第千五十條之情形時，其鑑定人之選任、傳喚及訊問，由第六十七條所定之法院管轄。

第八十七條 關於民法第千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千三十四條、第千四十七條及第千五十條情形時所選任鑑定人之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之。

第八十八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程序，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依本章規定所爲之指定、選任或允許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章 關於隱居、廢家、子之懲戒、家長繼承人及親屬會事件

第九十條 隱居之允許，由欲爲隱居之戶主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請求允許，應表示其法定之推定家長繼承人或表示其承認爲家長繼承人之人，并命其簽名蓋章。

對於允許隱居之裁判，不得抗告。

第九十一條 廢家之允許，由欲廢家之戶主之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利害關係人及檢察官，對於前項允許之裁判，不得抗告。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關於子之懲戒事件，由子之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檢察官對於前項許可之裁判，得爲抗告。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關於戶主權行使所必要之處分，由第六十六條所定之

法院管轄。

第九十四條 關於家長繼承人選定之允許，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依照其所聲請而爲之裁判，其程序之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之。

第九十五條 親屬及檢察官對於准予前條允許之裁判，不得抗告。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關於爲無能力者所設之親屬會之事件，由其住所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法院依照其所聲請而爲之裁判，其程序之費用，由無能力者負擔之。

第九十七條 關於爲家長繼承人之選定所開之親屬會之事件，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

管轄。

法院依照其所聲請而爲之裁判，其程序之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之。

第九十八條 關於爲前二條未揭載之事件所開之親屬會，以該事件本人住所地之初級法

院爲管轄法院。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照其所聲請而爲之裁判，其程序之費用，由事件之本人負擔之。

法院選定親屬會員或其補缺員時，得命聲請人或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所揭

第一百條 欲辭爲親屬會員者，應向法院聲請。

對於依照前項之聲請所爲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駁回聲請招集親屬會或辭退親屬會員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所揭載者，對於以不能爲親屬會員者爲會員之選任，得爲抗告。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親屬會員或其他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所揭載者，對於代親屬會決議之裁判

，得爲抗告。

對於駁回聲請爲前項裁判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七章 關於繼承之承諾及拋棄事件

第一百零三條 民法第一千七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之延長，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

轄。

第二百零四條 繼承之限定承認或拋棄之申述，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二百零五條 繼承之限定承認或拋棄之申述除第九條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及第五號

所掲載者外，應填載左列事項，由申述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之住所；

二・爲繼承之限定承認或拋棄之意旨。

第二百零六條 對於駁回期間延長之聲請，或繼承之限定承認或拋棄之申述之裁判，得爲

即時抗告。

第八章 遺囑之確認及執行

第二百零七條 遺囑執行者之選任及解任，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由裁判所選任之遺囑執行者，欲辭退其任務或拒絕其就職時，應向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聲請。

法院就前二項所載之事件，依照其所聲請而爲之裁判，其程序之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之。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選任遺囑執行者之裁判或允許其辭退任務或拒絕就職之裁判，不得聲

明不服。

對於遺囑執行者之選任或解任之聲請或駁回、其聲請辭退任務或拒絕就職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遺囑執行者對於命其解任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抗告期間，自遺囑執行者受裁判告知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民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但書所定之遺囑確認，由遺囑者住所地或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程序之費用，由遺囑者或繼承財產負擔之。

第一百十條

對於駁回聲請遺囑確認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利害關係人及檢察官對於遺囑之確認，得爲即時抗告，抗告期間，自聲請確認人受裁判告知之日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抗告，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遺囑書之檢認，由繼承開始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二條

遺囑書之檢認，除公證人所記載者外，應以調查所有關於遺囑方式之事實爲之。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有封印遺囑書之開封，應豫定期日，傳喚繼承人。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遺囑書之提出、開封及檢認應作成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書記及到場人簽名蓋章。

一・提出者之姓名、住所；

二・提出、開封及檢認之年月日；

三・到場人之姓名、住所；

四・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繼承人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之姓名、住所及

其陳述；

五・事實調查之結果。

第一百十五條 法院爲遺囑書之開封及檢認時，應告知未到場之繼承人及其他與遺囑意旨

有關係之人。

前項所載者，經法院之允許，得閱覽前條之筆錄。

第一百十六條 遺囑書之提出、開封、檢認及其告知之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之。

第九章 法人及夫婦財產契約之登記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法人之登記，以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初級法院或其辦事處爲管轄登記

所。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夫婦財產契約之登記，以爲夫者之住所地之初級法院或其辦事處爲管

轄登記所。

爲夫者爲贅爲婿養子時，以爲妻者之住所地之初級法院或其辦事處爲管轄

登記所。

第一百十九條 各登記所應置法人登記簿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簿。

第一百二十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全體董事之聲請爲之。

聲請書應添具章程，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主管官廳之許可書或有認證之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由董事、董事缺額時，

由臨時董事，以聲請爲之。（明治三十二年以法律第五十一號全條改正）

聲請書應添具董事或臨時董事之資格證明文件，或登記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官廳之許可者，應添具其許可書或有認證之繕本。

董事或臨時董事從前曾經爲登記之聲請者，於同一登記所，爲第一項之聲請時，無庸添具其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人之解散登記，以清算人之聲請爲之。

聲請書應添具解散事由之證明文件，董事不爲清算人時，其清算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夫婦財產契約之登記，以契約者雙方之聲請爲之。

聲請書應添具夫婦財產契約書或判決關於允許管理者之變更或共有財產之

分割者之繕本或關於此類之契約書。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二條至二百四條之規定，於外國法人設有事務所於日

本者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四百十一條至第五百十條、第五百十條之三至第五百五十一條之六、第百

五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章所定之登記，準用之。(明治四十四年以法律第七十四號，大正二年以法律第十九號改正)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夫婦財產契約之登記更正，準用之。(大正二年以法律第十九號追加本項)

律第十九號追加本項)

編主會究研本日京南

論評本日

第九卷第三期
第十月號

中日交涉之展望.....	伊武輯
中日危機之探討(聚談會紀錄)	葉蕭譯
日本在冒險路上.....	劉燕谷譯
日本之外交與國防.....	林紀東
日本電力國營問題之糾紛及其影響	梁子青
日本軍部國策與廣田內閣.....	張白衣
本年上半期日本經濟鳥瞰.....	王古魯
五年來日本各種事變簡述.....	記者
旅日見聞錄.....	薩師炯
日本在華投資之回顧與前瞻.....	劉伯謙
甲午戰前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演變.....	霍實
中日兩國同文同種之歷史觀.....	霍實
日本文學在國際上的地位(續).....	金浪若譯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編者行發業輯編

總批發處：南京楊公井鳴書屋

各處售經：各地各書局

定價：全十年冊 五角三分
全五年冊 一元五角

蘇俄法律與裁判（續）

傅瑾

第六節 法律趨勢

不論何人，對於俄國法律制度，未曾有深刻研究，決不能澈底瞭解。英俄法律互相對照，是否為重要問題，這是頗有疑問。蘇俄不僅有許多制度，足供吾人特別參考，即與其本國，亦有重大關係。我認為法律機關之組織，與其所計畫之事情，有密切之關係。學校律師與職業律師，兩者其實相似，然有時亦有許多區別，則全視法律與社會情形為標準。蘇俄律師制度，對於硬性法律，乃是極好之調劑品，所謂學校律師，并非在社會上實行律師職務，他不過在律師界中訓練，以便將來担任律師工作，我認為他所以要如此者，或者是他學校課程項目中之一課。學校律師并非調查案件，或證明該當事人，是否是該案件，他不過對於法官使用法律結果，為社會之公証人。

學校律師不僅搜集法律統計，及有修改法律之先主權，并且時常查察審判員在法律上之行動。蘇俄法律教授，時常召集會議，報告關於蘇俄何種法律或規則，不適用於現在法庭。代理事務所工作範圍，非常廣泛，他常與商聯合會，有所接洽。及調查勞動法衝突之點。倘使我們拿法律與勞動問題，作一比較，我們即可得到理合之工人恤金法，此種法律，各處有此要求。

蘇俄臨時急救之調查，是屬於中央司法行政之範圍，對於此事，我們現在尙未明瞭。英國對於這種事情，爲一種個人事業。俄國律師，不僅熱心私人之實習，他們在學校地位，還要許多社會上之法律問題，這種問題，他們認爲非常重要，是份內所應盡之職。我可以預言，對於俄國此種制度，在下一世紀，全世界研究法律之人，將要進蘇俄法律學校。他們所得之經驗，使西方國家明晰，好像四百年前，有兩種學說，發生衝突，而德國比較其性質接受之。

將來之法律，大部份趨勢適合於經濟之環境，現俄國已經看到此點。倘使將來趨勢是如此，則法律變成社會學，不論工友、商人、農民、經濟家、醫學家，多要讀法律，因爲他是各種科學之基礎。現在舉幾種最顯之事實，爲俄國律師在法庭上應所執行，如工人恤金，離婚案件，法律上之債權債務等，俄國認爲有合法處理之價值。英國職業律師，極缺乏社會意志，并且從未想到自己應與社會合作，此爲自己應盡之義務。哲學及史學之調查工作，情形完全不同，并且較有興趣，但我毫不疑惑，Marxist之解釋法律，尤其在歷史方面，能從黑暗處放出異彩來。我覺得我之學識增長，而調查工作，是被事實障礙，有許多調查員預備出發，并有律師正式領導趨向主義，此種主義，并可逐步解釋。毫無疑惑，有許多人，他第一次態度，是過於熱心新社會制度。任何一位普通法律學者，他覺得十分嚴重，當他須要離開極有興趣之哲學或歷史法學之國家。初學法學之人，對於法學史方面之智識，這是非常重要的。

這種法學工作，在俄國所以能如此優美者，全靠哲學及歷史二種科學之幫助。與法律有連帶關係者，爲人種學、心理學、經濟學及醫學。至於法律如何應用於最初人類，這問題必須要人種學專家研究。

我覺得英國律師，因爲要調查其他工作，對於社會問題，極少研究。我亦不能同許多律師接觸，相互研究問題。英國以前無規定研究之先例，復無司法代理機關，該機關担任調查或修改法律。而俄國各種情形，適與英國相反，所以他們得從事研究各種社會問題矣。

第七節 同儕法庭

關於俄國方面，還有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在大體上說起來，并不十分合法；但依照前後法律關係，凡關於工廠、農場、房屋租借等事，一旦發生種種問題，均須經法庭解決，該法庭稱同儕法庭，其名稱雖不見佳，但捨此以外，復無更完善者。

同儕法庭，并非國家司法機關，其性質不過與國家司法機關相似，用以代表一般民衆之公意而已。凡出席該法庭之裁判員，由農民、居民、租戶、及工人等，總投票而產生之；裁判員之座位席次，亦未依照司法機關手續規定。照我個人觀察該法庭之實際情形，其性質極似英國之商聯合會。出席之裁判員，皆可自由發表意見。該法庭可徵收罰金，至多不得過十盧布，或俄國工人最低工資之百分之十。同儕法庭，可以代表管理員指揮工廠中之工人，此等工人已被廠中管理員辭退，或被房主驅逐之租戶。該庭裁判員，在現代潮流之下，對於工

業界及農場方面，有極大影響。所以當舉行選舉時，不論男女，須擇其在社會中最優秀而聲望最著者推選之。

同儕法庭，有兩種職務，除前面已述職務外，尚有一種職務，當少數市民缺乏意志時，如工人怠工，居民不講衛生，無理由之不到，過於猛暴之租戶，言語粗鄙之野夫，或不守秩序之人，他們可以採集公共意見，實行糾察。公民違犯規則，該法庭并不科以刑罰，僅解釋其錯誤，使其知道須遵守法庭一切權威并告其違犯者須受工友及社會輿論之評判。俄國自改革以後，已有許多人在社會上做此種自責工作，此乃促進社會之良法也。

此種方法不僅訓練公民遵守紀律，并隨時隨地指導公民彼此和愛親善。因為社會人類，是共同謀生，不論何人，千萬不能離羣而獨立，所以隣居宜睦，百工須彼此協助。同儕法庭裁判員，從事此種工作之價值，無異於從事政府工作，他們一方面從人民心理上着手訓練，另一方面，他們在行政立場，領導人民前進。該法庭內有許多份子，早就被人民推選出來在地方上服務。同儕法庭制度，與列寧 Lenin 主義極有關係，大致是步列寧後塵，欲人民與政府間發生關係，列寧在改革之第一日，即覺改造國家責任，可賦於人民自己負擔。凡是富有學識之男女青年，均得參加這種法庭工作，則是毫無疑義。

同儕法庭之精神，不在利用法律來科罰人民，目的是欲人民來贊助此種制度，皆來從事這種工作。委員會即是贊助此種制度之基礎。凡出席會員都不准袖手旁觀，對於人民各種意

見及批評，均須確切實行。尤其是有能力之裁判員，須在法庭內負起責任，努力工作，務使人民，對其議決事項滿意。我尤其有特別印象，對於同儕法庭方面處理男女事件。有一男工與一女工，同在一店內工作，而男工觸犯女工，結果法庭出來調和，他們不用法律，完全利用社會生活關係，來解決爭端。而同儕法庭之地位，非常重要，因為已得到民衆及工人之擁護。我在審判上，實在想不出此同儕法庭更有效力之其他法庭。

第八節 對於蘇俄法律之意見

列寧 Lenin 謂法律是政治之測量器，又曰法律即政治。我們假使不完全瞭解俄國全部法律之組織，無法可以考查出俄國法律之真詮。蘇俄無產階級專政，不論關於法律、財產、契約、票據等，不外三種步驟，先利用革命，推倒一切，次工人與資產階級鬥爭，最後建設共產社會。

凡英國法科學生，多甚驚訝，因為英俄法律制度，雖不相同，而實際仍相差未遠。俄國政府有極大權力，這是我們早已知道。英國裁判官裁判案件，往往迂迴曲折，殊少簡捷，除詳細調查或敘述外，審判官還要參加意見，與俄國之會議式不同。因為英國此種制度，流傳至今，時極悠久，并有堅固基礎，所以審判不如俄國簡捷。

在俄國革命過程中，有許多事情，當然還不能十分肯定，但我極疑惑俄國裁判員，對於案件之心理，這種心理，好像英國法庭，在戰爭時，審判反對良心主張者。前面所述，雖不敢

謂對於俄國裁判心理，非常清楚，但根據俄國各種裁判，而得前面之觀念。我對於俄國之制度，此處不再討論。我結論之立足點，在下層之基礎。我們緻細分析俄國之制度，可以得到相當之利益。但是我們英國之司法制度，亦有極大之價值。我認爲俄國之非職業裁判員，斟酌社會環境，根據法令，執行職務，此種制度，較優於職業裁判制度，此爲我所深知。現在裁判獨立，法庭上要有司法之精神。凡爲我所參觀之法庭，除美國數所外，就是俄國最好。任何國家，必須依據其國家之歷史，謀社會合法之發展。推進社會之方法，則是非常明顯，是要依照我們所取之途徑。我相信俄國有經驗之法學家，一定能指示我們，精密查察法律之技術。現在我請大家來討論，我建議在下面這幾個問題。

(一) 律師職業團體之組織，及團員之加入，仍舊沿用前法分開，以最高級之份子做基本，用這種整個教育方法來束縛，我認有修改之必要。

(二) 關於裁判員，包括非職業裁判員及職業裁判員，他們可不限資格，繼續在機關供職謀生。我覺得職業裁判員之補充，必須擇年輕體壯者爲之。而郡法庭之裁判，不必從律師中選出，此種律師，並不適合法庭。不論何種司法制度，均不宜廢止任用員擢升制度。

(三) 必須要裁判員報告工作，及法律上之經驗，并且根據經驗，可以提議修改法令。雖有此種制度，規定在我們英國法上，但實際仍是等於具文，毫無效驗。

(四) 司法部長必須要精明強幹，熟悉法令之人，不可爲許多律師作保障，并且要有數位

幹練之人，担任司法調查與增進司法衛生，還有指揮監犯及警察權必須要政府方面劃出，隸屬於司法範圍。

(五)英國監犯，必須要完全調查，并且予以改良機會。現在對於俄國查察監犯之經驗，大可借助，則是極佳之機會。這種調查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應由機關方面負擔。

(六)審判官之地位，有查察之必要，同時亦須調查各種被擱置案件。

(七)同儕法庭為各團體中之一，該庭關於輕微事件，可交警庭處理。

(八)每種調查，必須要合下列幾種手續：A要簡單化B費用若干C將來可以編纂，不論何種考查，須規定其中請權。

(九)地方權力機關，必須要建議與司法部聯絡起來，并且要合法組織咨議局，視財力之厚薄，定出資之多寡。

(十)要設立一所公共防衛法益機關，為窮民担任防衛法益工作，如窮民控告犯重罪。

(十一)各大學應當鼓勵學生，從事考查工作，尤其關於臨時急救之類，目的是希望法律與社會科學接近。這步計劃，是必須要實行，先擇定幾處地方，請許多法律教授，直接去練習。

現在英國所頒佈之法律，當然我不能建議任何樂觀精神。惟五十年以來，Lord Haldane 僅於司法方面略有提議。而七十年以來 Lord Westbury 謂須改良法律教育而已。他們覺得對於法律，無若何建議之必要，至於修改法律之責任，祇能待之來者。

俄國近幾年來之改革，是否已達完善之境，則無人能觀察出來，但俄國之司法，遠不若英國，因為俄國司法，缺乏尊嚴，且無保障。如能有俄國人之精力及勇氣，努力苦幹，則當能獲得極佳之結果。考察俄國法律以後，有一普遍現象，均認為俄國法律特點固多，然宜變通之處，亦復不少云。

(完)

建國月刊

第十五卷 第四期 要目

插圖	(一)中央黨史史料陳列館落成典禮攝影	邵元冲
	(二)中央黨史史料陳列館館屋攝影	邵元冲
充實民族力與民族復興	從保護主義經過計劃經濟到經濟獨裁	邵元冲
中國蔗糖專業之復興與建設國民經濟的連繫	石油問題	曹汝舟
戰時糧食的準備	戰時糧食的準備	黃均夫
全國普及教育運動之檢討	中華民國開國史	陳均夫
最近日本農村經濟之實況	間島問題	邵元冲
英國的地方財政制度		姚榮齡

建國叢書

- 建國之路
- 心理建設
- 軍國民詩選
- 與中會革命史要
- 愛國教育
- 西北隨報記
- 民族正氣文鈔
- 俞大猷威繼光詩文鈔

△函購郵費不加▽

邵元冲著	邵元冲著	邵元冲著	邵元冲著	邵元冲著	邵元冲著	羅孟平譯述	高元冲編述	高元冲編述	高元冲編述	高元冲編述
元冲著	元冲著	元冲著	元冲著	元冲著	元冲著	孟平譯述	元冲編述	元冲編述	元冲編述	元冲編述
實價大洋五角	實價大洋三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建國月刊出版社

總發行所 南京賢安街樂里五號

每册大洋二元 外國郵費加倍 定票郵費一元 半年票一元 一年票一元五角 通用

建國月刊社

總發行所 南京賢安街樂里五號 各地郵局

保安處分論（續）

日本佐瀬昌三著
施明譯

三 保安處分之種類及組織

保安處分可由種種觀點而分類之，今根據其內容之善惡性，將保安處分之種類，依其害惡之種類，即就被處分者應剝奪或制限之法益如何，而為觀察者也。（註）

但保安處分與刑罰雖同為害惡，而尤以與刑罰對立之意義，若依可為識別之本質型體而理解之，則對於彼財產權、名譽權、身分權（親權監護權其他）等之刑事處分，單就其情形之害惡性質上，為應報或威嚇之效果，換言之，即不過有為刑罰實現效果之可能性，而保安處分，其目的上為特別豫防，而使改善，即因教育矯正治療及離隔監護等之待遇方法，而應為規定，不適合於剝奪或制限個人的自由 *liberté personnelle*，故不得認之為保安處分之適格性。

（註）關於保安處分之種類，各國之立法形式，諸多差異。但居多在同一章節之下，或同一條文之內，以列舉的收集為例，如伊太利新刑法第一九九條以下第一章為人的保安處分，第二三六條以下第二章為財產的保安處分，又法蘭西草案初稿第六十八條以下，分為自由剝奪保安處分，自由制限保安處分，及財產上之保安處分，各詳為規定。

（一）警察的處分

如上所述，保安處分，其本質上以個人自由權之侵害，為內容之處分，於此實體之點，

其他之法益剝奪，縱得爲刑罰，或爲行政的取締處分，終不拘其非屬保安處分，仍有以爲刑法之規定上保安處分，而得予組織者。

此保安處分，爲近來刑法之進步的所產生，而至於成立以外，尙在沿革上，爲過去之行政的措施，卽爲警察處分 *Mesures de police* 所存續而來者（註一），因刑法上無批判的，經爲保安處分，而被採用者，惟若強求區別，則其形式上僅與他之保安處分，於犯罪後而且依司法院所宣告之點，不同於舊來之警察處分。故如此之形式的保安處分，可指稱之爲警察的處分 *Mesures de nature policiere*（註二）。

（註一）見 J.-A. Roux, *Répression et prevention*, 1927, p. 203 所使用之語，爲行政的保安處分 *Mesures de sûreté admnistratives*。

（註二）L. Magnol é. c. de Moulins, op. cit, p 117 et S.

顧屬於此警察的處分，所得列舉者，以各種身分上之公權私權，例如選舉權、親族權、名譽權、所有權及營業上資格之剝奪制限等爲內容是也。唯此種之處分，各國共爲刑罰之補充刑或爲附加刑乎？抑或應爲保安處分乎？見解非必爲一致，但至少由純粹論之，則此等之處分，實質上不得爲保安處分者也。然則西班牙新刑法第八十七條第百八條第百二十一條將公務或職業之絕對的至特別的禁止 *interdiction*（此可解爲權利之喪失）爲補充刑或附加刑，其第九十條第百一條以職業公務之停止 *Suspension*（此可解爲暫時制）爲保安處分，更將舊法所謂附加刑及補充刑者，以爲相當之保安處分，而認第九十四條判決文之公示，第九十一第一項善

行保證，第九十九條外國人之放逐，第一百條第一百七條親權監護權等之剝奪，第一百一條第一百八條職業服務等之停止，第一百二條各種營業所之標封，第一百三十四條、五條犯罪用具類之沒收，第一百六條禁止復歸犯罪地等（法蘭西在一八八五年之法律第十九條之逗留禁止），第一百七條官憲之監視處分等是也，德國在一九二五年刑法修正案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亦規定將選舉權剝奪或判決之宣告沒收、沒收等爲保安處分，捷克斯拉夫之刑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以上，亦同樣以判決之宣告沒收及職業停止等爲保安處分；在法蘭西刑法草案初稿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雖亦爲財產上之保安處分曾經規定附加外之沒收及商工業施設之標封等，但此等保安處分與他之刑事處分之觀念，無論何項不可不謂其體系紛淆而爲不合理者也。反之，在一九三〇年波蘭新刑法第四十四條將公權，爲市民之名譽權、職業權、親權、監護權等之喪失、沒收、裁判宣佈，概爲附加刑；一九一八年瑞士刑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以下，亦大致爲同樣之規定；尤以第五十二條外國人之放逐處分，全屬相同；唯將第五十四條善行保證，第五十五條危險物之沒收，第五十八條裁判之宣佈爲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其他之處分」（註二），一九二七年德國草案將公職就任資格之剝奪（第四條）及選舉權之剝奪（第九條），有罪判決之宣告（第一條）沒收（第二條）爲附加刑，即在日本刑法修正草案亦將各項公私之資格喪失停止（第三條）及沒收（第五六條）但書雖屬有罪判決以外之情形但客觀的有沒收之餘（第十條）得爲之）已經規定爲刑者，在理論上可謂其爲得當者也（註二）。

（註一）一九二八年國際刑法學會在羅馬決議案第三項亦經規定爲「其他之處分」如特別沒收善行保證及設備標封

等是也。

Actes de la Conférence de Rome, p. 229 ets.

(註二) Giovanovich, op. cit., p. 194

然則依日本草案保留條項，其保安處分第五款所規定之善行保證，應予保留。

(二)純粹的保安處分

如上所說，保安處分，其目的與性質上非為自由之剝奪或制限 *privatives ou restrictive de liberté* 不可也。

換言之，則保安處分之組織編成，其基本的體系，不可不使向自由之剝奪及自由之制限兩方面而發展。即此社會防衛純粹的保安處分 *mesures de sûreté de pure défense sociale* 之領域，所以確立。在此意義，唯一之保安處分，而與刑罰並行，固不待言，但完成依刑罰不得到達彼岸之社會防衛，如教化矯正治療等，更依最後的隔離之目的手段，以為監護處分，至近代刑法上儼然占特異之地位矣。

然則以此為目的手段，於保安處分之自由剝奪與其制限者，將根據如何之指導原則，而使之發展乎？竊思此與刑罰以直接的犯罪為原因相反，在保安處分，係鑑於直接的以犯罪人為對象之特質，就被處分者危險狀態之特性， *particularités des états dangereux* 即豫防犯罪人之類型性以探求之，保安處分在第一次的，將此類型性，區分類別，於適合的之組織體系者，不可不為合理的者也(註)。但如前述，於處保安處分之上，其犯罪亦在危險性之特

顯的意義，有爲不即不離之關係者，故在第二次的犯罪類型性，亦有可爲考察之價值，固不待言也。

(註)在 Q. Saldaña, *La Criminologie norvege*, 1929, p. 271 et s. 所說犯罪人類型之進步者、於偶發的犯罪人、常習的犯罪人、感情的犯罪人、本性的犯罪人、顛狂的犯罪人等，結果不過爲犯罪過程 (Course) 及犯罪個人之階段 (Section) 耳。因之犯罪人類型之階段性、至使之適合於保安處分歟。

A 犯罪人類型與保安處分

犯罪人類型，就屬於保安處分之組織上，有指導的任務，發表最有趣味之見解者，有基維亞諾威芝教授。今試將該教授所述兩者相關的分類，說明如次；

據該教授將應爲保安處分之對象之豫防的犯罪人者，分爲三種類型，一、精神健全及成年犯罪人，二、精神不健全犯罪人，三、未成年犯罪人，今更細別之如左。

一、精神健全及成年犯罪人

(一) 累犯者及常習的犯罪人

(二) 飲酒成癖者

(三) 懶惰成性者

二 精神不健全犯罪人

(一) 責任無能力者

(二) 限定的責任能力者

三 未成年犯罪人

(一) 無分別的未成年

(二) 無分別的或限定分別的未成年

但基維亞諾威芝教授亦因保安處分，所經營之效果的且合理的，適合於右列之犯罪人類型，而可為組織運用之必要性認識之下，今試就保安處分之類型，述之如左（註），即

第一 自由剝奪之保安處分

(一) 精神健全及成年犯罪人

(a) 對於累犯者或常習犯罪人，為社會的隔離處分，而送置於監護所 *Le ré-nvoi dans une maison de garde* 者。

(b) 對於飲酒成癖者，送置於治療所 *Maison de cure* 者。

(c) 對於懶惰成性者，（流浪子，乞丐等）送置於勞働所 *Maison de travail* 者。

(二) 精神不健全犯罪人

(a) 對於責任無能力者送置於健康所 *Maison de Sante* 者。

(b) 對於限定責任能力者送置於治療所者；

(三) 未成年犯罪人

- (a) 對於無分別未成年送置於教育所 *Maison d'education* 者；
- (b) 對於分別的或限定分別的未成年送置於懲治所 *unétablissement de Correction* 或教育所者。

第二 自由制限之保安處分

(一) 精神健全及成年犯罪人

- (a) 對於累犯者或常習的犯罪人，假釋仍加監視 *liberté surveillée* 或監置於監護所；

- (b) 對於飲酒成癖者，禁止出入酒館，及假釋仍加監視，情形較重時，送置於治療所者；

- (c) 對於懶惰成性者，假釋仍加監視，情形重時，送置於勞動所者，
- ### (二) 精神不健全犯罪人

- (a) 對於無能力責任者，假釋仍加監視，或送置於健康所，爲其補助手段者；

- (b) 對於限定的責任能力者，假釋仍加監視，其情節重者，送置於治療所者。
- ### (三) 未成年犯罪人

- (a) 對於凡屬無分別者，或可分別者，假釋仍加監視，其情形重者，送置於

治療所。

究之，對於未成年，其他之改善可能者，以教化的治療或矯正的保安處分爲主旨；對於累犯者，常習的或職業的犯罪人等之難於矯正者，可以社會的隔離處分，爲第一義的制度，而予組織者也。

雖然以上所述，如斯隔離處分，尙屬於保安處分之範圍，其結局的目的，在使被處分者，再復歸於社會，故其單純以隔離的監置，即依自由剝奪，與以苦痛之刑，終歸於同一，以上盡科學力之全能，在使之開展而加以監護，爲其內容，因此之故，得避免對於此種隔離的保安監置，與彼刑罰有代當性之非難者也（註一）。

（註一）T. Givanovich, op. cit, p. 196.

（註二）此隔離處分、在社會防衛之見解、因最適合於特別豫防目的，故指稱爲純粹的社會防衛處分，典型的保安處分或狹義的保安處分，其名稱非必須一致者也。

然則關於理論上應就如體系之保安處分，在觀察現代各國刑法之實際的立法，參照彼此如何規定之者，及所規定之情狀，於其枝葉末節之差異，以爲區別，則大概從此理論，即爲基本的體系，而對於第一位之不矯正犯人之隔離處分，及第二位爲改善可能者之教育矯正懲治處分也。今就以下主要之各國比較法上，試觀察其大概（註一）；西班牙新刑法，在第一位應爲體系之純粹的社會防衛處分，而規定（一）對於多次累犯者之不定期制，收容於不治癒者監置所（第一五條）及對於常習的犯罪人，亦爲同樣之處分（第一七條）• 應屬於第二位者之規定（二）

爲教育的懲戒的或治療的處分，及少年犯罪人之教育的待遇（但依西班牙於一九二九年對於少年之特別刑法），責任無能

力者監置於狂人收容所（刑法第五五條，第九五條，第九七條，第九八條，第九九條），酒精中毒者，飲酒成癖者，中毒性發狂者，

監置於特種營造物、庇護所（第一〇），流浪子收容於勞役所（第一〇）等是也；波蘭新刑法亦爲隔

離處分，而規定對於多次（三犯以上），累犯者及職業的習慣的犯罪人，監置於矯正不能犯人收容所

（第八），更爲改善處分者，對於責任無能力者，收容於精神病者監禁所或療養所（第八），對

於規避勞動者，監置於強制勞役所（第八）；丹麥新刑法雖亦有極概括的屬於適合於前者之規定

，對於職業的犯罪人或習慣的犯罪人，監置於保安處 L' internement dans un Etablissement

（第六），對於流浪乞丐等懶惰的犯人，監置於勞働所（第六）；伊太利新刑法規定，

亦將第一位之習慣的職業的本性的犯罪人，監置於農業所勞役所（第二二六條），尙爲屬於第二

位者，其所定酒精及其他之中毒者，監置於治療所矯正所（第二二）等是也。

又關於各國草案所見者，如瑞士案，爲保安處分中第一位之隔離處分，而規定累犯者習

慣的犯罪人，送交於監置所（第四）；其爲第二位之改善處分，而規定不良或懶惰者，收容於

勞働教育所（第四），酒癖者，送交庇護所（第四），又縱不爲保安處分，亦定責任無能力者或限定

能力者，收容監置於治療院養育院（第十）；德國一九二七年案，亦規定關於前者之隔離處分

，將常習的犯罪人爲保安的監置 Sicherungsverwahrung（第五）（尙舊草案第四五條第（七條對於累犯者亦同）其爲後者

之改善處分，而拘留責任無能力者，或限定能力者，於療養所或養育所（第五條），拘留濫用酒精者，於治療所或節制所（第七條），拘留乞丐流浪常習的淫行者，於勞働所（第五條），收容未成年者，於感化院矯正院（第五八條）；法蘭西草案初稿，為適合於第一位之保安處分者，而規定對於累犯者，以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監置於農業勞働所工業勞働所（第七四條以下，故同法案保安處分，在隔離之結果，使其覺悟改善為第二）；其為第二位之改善處分，則規定對於心神喪失者及酒精等之中毒者神經衰弱者，於刑執行之後，各各監置特別療養院（第七二條）；對於乞丐，送交貧民救濟所（第七條）等是也。然則回顧日本刑法修正草案，彼為第二位之改善處分，而規定對於心神障礙者痞啞者，為監護處分（第一二條）；對於酒精中毒者等，為矯正處分（第一三條）；對於流浪者，懶惰勞働者，為勞作處分（第一三五條之三），惟彼與少年法等並行，於改善的處分，比較的與其所規劃之澈底化相反，關於適合第一位之累犯常習者等之隔離的保安處分，僅於第三百三十九條，為豫防處分，而祇規定「因懲役執行之終了，所可釋放者於釋放後，再有顯著放火殺人或為強盜之虞者，法院得命為豫防處分」一耳，在被處分者之資格條件，其適用範圍有為極端制限的者。以上所明叙各國之新刑法或其草案，不要為受刑者，又廣汎的凡屬犯罪，雖多少有限制程度，而以累犯又常習的或職業的犯罪人之危險狀態為基礎，比較的確立為社會防衛，予以隔離與監置處分者，則不免有極不充分的非難也（註二）。

（註一）尤其所謂假釋仍加監視者，可認為自由制限之保安處分，在其適用，亦為某自由刑或他之自由剝奪保安處

分執行之前，或執行之中或執行後之處分，極普遍的且效果的之制度。此例，如德國在一九二七年案第六條之保護監督 *Schutzaufsicht*，其他刑事處分執行之前；瑞士草案第四一條第四款之保護監視，執行之中，同第四二條第五款；法蘭西草案初稿第七〇條第四款第八四條之保護會監視；西班牙新刑法第九〇條第一三款第一〇七條之官憲監視等者，以執行後之保安處分，無論何項，均為積極的規定。但日本刑法修正草案第九八條第一一一條，對於受刑者之假釋者等之保護觀察，在保安處分之型體外，祇認為消極的而已。

(註1) 斷種 *Sterilität, Sterilisierung* 者，應為醫術的保安處分之問題也。但常習犯罪之遺傳性，以科學的不確定為限，僅以常習的犯人故為此處分，則刑事政策上，是有價值者。例如木村龜二氏：「關於斷種立法之法律上諸問題」登載於國家學會雜誌四五卷第五號第四六頁以下者。

B 犯罪類型與保安處分類型

其或在保安處分者，祇以犯罪為處分原因之被處分者，有社會的危險性之特徵，以為任務之意義，雖不論何種程度之犯罪，皆可得為保安處分之機緣，今觀一九二八年國際刑法學會在羅馬決議案第二條，關於違警罪 *Contravention*，亦得認為適用保安處分之有妥當性也。

雖然在他方面，以保安處分，為一種害惡，特就其處分害惡之階段性，其性質以可付與者為限，於彼白嘉利亞 *Beccaria* 之刑罰思想，而明確規定刑罰與犯罪之關係，而要求比例之等價刑主義者(註1)，因在保安處分與犯罪之權衡性 *proportionalität* 之問題，亦當為可顧慮之問題也。即今除主觀的被處分者之危險性以外而為客觀的事實之犯罪之輕重，至有重要

性，保安處分中個人之自由人權剝奪之最大者，非應對於輕微之犯行者，所得認之見解（註二）。今所謂犯罪類型，與可適合於犯罪類型之保安處分類型，有相關性之問題，所以由此觀察，亦可提出之。

（註一）T. Giovanvi ch. op. cit., p. 200

（註二）Bac aria, Des délits et des peines, 1823, p. 236.

原來此刑，應依犯罪以量定 Poena e mmenstrari d' bet pel'cto，與從羅馬法時代之舊思想，在使個人與社會之調和的正義觀，而反映者也。

今就此犯罪類型與保安處分類型之相關性而考察之，以重罪為機會，對於凡屬保安處分，皆可適用，殆無異議。又如屬於一般違警罪或輕罪之犯罪輕微者，其若干之重大保安處分，雖以除外為適當，然非屬於一般保安處分，例如輕微傷害侮辱及有傷風化之犯罪，亦可認為與限定責任能力者或常習的飲酒者相等，送交於治療所。

因此有特為問題者，為對於累犯者及常習犯人之拘留監護所，其自由剝奪之重大處分也，然此當鑑於其重大性，僅對於已處特定種類之刑罰及一定期間以上之刑期者，可以為適用之點，從個人之自由保障上觀之，尚為適宜。此如西班牙新刑法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七十條，對於二回以上之重罪累犯者，適用之，唯第五百七十七條，關於輕罪，特對於五回以上之累犯者，認為不定期制之不治癒者監護所收容處分，又德國草案第五十九條，對於第七十八條所定之重罪或因惡意之輕罪之常習的犯罪人，亦擬適用之；丹麥新刑法第六十五條，對於將監置

保安處，受一定之懲役刑或監置二年以上勞役所之處分者，亦為適用，其理由不外如是。然則日本刑法修正草案第三百三十九條，對於懲役刑之受刑者，適用豫防處分，並且祇對於可認有犯放火殺人強盜之虞者而為之者，原來亦為顧慮此點，至為適當，且此可謂有從一般的傾向，但彼甚有極限的如前所述也。

惟今對於以上之一般的傾向，尤以波蘭新刑法第八十四條，對於三犯以上之累犯者及職業的習慣的犯人，監置於矯正不能之監獄，全然不另設犯罪輕重之制限，又瑞士草案第四十條，同樣為送交此種監置所之要件，亦不特定犯罪之輕重，此點不可不為留意者也。雖然此等保安處分之規定，其處分期間常為五年以上之長期，特在波蘭刑法，於隨意可認其自新之意義，而為不定期制，故此依適當之形式，顧慮及個人自由保障，為此要求，事屬當然，可想而知矣。（註）

（註）L. Rabinowicz, *La Crise et l'avenir du droit pénal*, p. 38.

保安處分者，不獨使在特別犯罪圖爭，其優越性，歸於最效果的之點。且同時亦為最人道的。而由此見解，則保安處分，不得不謂為保護個人者也。

四 於保安處分之特種問題

（一）保安處分之不定期制

保安處分之本質，在於豫防，可不言而喻，因之其程度種類，尤以屬於時間者，一以對於被處分者之危險狀態之如何，可依社會的必要而測定之者為限（註一），保安處分者，其目

的上以被處分者之危險性之存續爲限，即予以教化矯正治癒之目的也，換言之，則危險狀態之征服，尙未到達之時，有應繼續辦理之性質者也。其在此場合，要求爲保安處分之本質，而於期間之無期制或不定期制 *durée indéterminée* 耳（註11）。

（註11）Roux, *Repression et prévention*, 1922, p. 196.

茲以刑罰之本質，是在鎮壓，因之其程度，所謂應使存在犯罪人之有責性者 *le coupabilité*，與之有根本的之差異矣。

（註12）N. Gunn: *Les transformations récentes du droit pénal*, 1933, p. 28.

雖然無期制至不定期制，爲對於自由之專制，在其意義爲不正義。此點應以何等形式，爲自由保障之緩和所欲求者。此除如一九二八年伊太利新刑法草案第二百六條之不定期主義（同新刑法第二一七條以下各場合規定之最短期）及國際法學會羅馬決議案第八條之不定期之純理論派，在一九二七年德國草案第六十條第一項者，拘置，爲其目的之必要之間，應繼續之，其原則的，並標望不定期主義，尙依第二項以下之處分如何，規定二年至三年之長期，其他各國刑法修正草案，所以亦一概排斥絕對的不定期制，而爲相對的不定期制及定期制 *temps déterminé*（註13）。

唯今爲特異之立法者，波蘭新刑法有折衷主義。即同刑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對於責任無能力者及限定責任能力者，爲一年以上之絕對的不定期制，第八十一條對於酒精等之濫用者，規定二年之定期制，第八十三條對於懶惰勞動者，規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相對的不定期制，又第八十四條對於三犯以上之多次累犯者，職業的犯罪人及常習的犯罪人，爲五

年以上之不定期制，但於此場合，爲防止濫用計，有規定每五年應否繼續該監置處分，可由法院決定之。然則此波蘭刑法於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四條之場合，其制度上實質的，可謂得爲無期制之可能性者，足得容認也（註二）。

但日本刑法修正草案第三百十條，關於監護處分爲五年，第三百三十三條，關於矯正處分爲二年，第三百二十六條，關於勞作處分爲三年，第四百十一條，關於豫防處分爲二年，該規定各爲長期，尙規定雖在期間內，已至無必要之時，可以行政官廳之處分，使之退所（第一二九三條，第一三八條，第一四二條第二項），在於反面，再關於前項監護處分及豫防處分，特在有必要時，法院得將此與之更新（第一三〇條）。雖有可稱一種長期制、不定期制、短期制之折衷主義之立法，獨其所欲指摘者，並使豫防處分，爲長期二年，與依更新之事實，與短期二年，有歸於同一之點。根據豫防處分之性質時，寧以長期五年程度爲適當。

（註一）牧野博士前揭論文，在法學志林第一五卷第九號第一三七頁，主張最長期主義，亦以爲保障個人之自由方法也。

（註二）尙有 *Garraud, op. cit., P. 51.*

（二）保安處分與刑罰之相關性

今所欲觀察者，以自由之剝奪，爲內容之保安處分與自由刑，應如何使之結合乎？殊有問題也。蓋保安處分與刑罰者，其本質與原因尤其目的，均屬不同，因之其適用對象亦異，如是此兩者，在其適用與處分之實行，雖全具有獨立性者，（註）但尤以兩者之間，有時以同一之犯罪人，爲適用對象之點，乃發生保安處分與刑罰之結合問題也。

(註) S Glasser, L' idée de la peine, dans le *Revue pénitentiaire et de droit pénal*, n° 9-12, 1930, p 323°.

A 補充性之問題

考察保安處分與刑罰，在執行之相關關係，若同一人，依某種犯罪，在予以此兩刑事處分之時，如限定責任能力者，收容於治療所矯正所之保安處分，可認為例外之某種情形者，暫置不論，惟一般皆認為先執行自由刑，然後可執行自由剝奪之保安處分，在此意義，須謂之連續主義 *Système Successif* 者，既於國際刑法學會羅馬決議案第十條第一項，亦所承認也（註一）。

竊思此刑罰先行之原則，不外根據刑罰與保安處分，其各本質目的之不同，而由兩者之關係，為當然可抽出之結論也。蓋刑罰者，若不迅速實行，則於犯罪人之主觀，及社會之正義觀，將失其應報威嚇之價值的存在之理由矣。不寧惟是，即由保安處分為刑法上制度之生成過程而論，本來保安處分，係根據依道義的責任論乃至應報的責任論，在刑罰之犯罪鬪爭，應要求補充其不備者，故對於社會的之應報的威嚇的之必要，以對個人的之保安的之必要為先，理斯德反對斯說，以此係拘泥應報論之要求者，亦所不問，然於原則，以刑罰之科處為先，而後乃可行保安處分之性質者故也。然則在此見地，比較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地位任務，則可謂保安處分，具有刑罰之補充性 *Supplément* 者也。

因之一九二五年德國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先以刑之執行為原則，一面使法院延期刑之假

執行，亦認即拘置監護所，得命之者，爲不合理（註二）。反之，日本刑法改正草案初稿第十九條第三項，關於豫防監置者，第四百四條第三項，關於矯正酒癖者，第四百九條，關於留置勞動者，第五百十三條，關於豫防拘禁者，各有明文規定，於刑之執行後，陸續執行之旨，即於外國法亦然，如伊太利刑法草案第二百八條及法蘭西刑法草案初稿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等，亦均明定此趣旨者，甚爲正當也。雖然德國於一九二七年案，亦至將前項一九二五年案之規定，予以廢止矣。

（註一）Acte de conf. renue de Rome, op. cit.,

（註二）T. Givanovich, op. cit., p. 198.

雖然此刑罰先行主義，厥有二種例外，可考慮者。其一所謂併行主義 *Systeme Simultane* 是也。即如隔離處分，在某場合者，同時於同一處所，執行刑罰之執行與保安處分，應爲併行之時也。此種得使於監獄內或特別之建設物內以此合理的併行之制度設備之存在，爲前提的條件，固屬無論。而此場合，若保安處分之目的，到達刑期完滿前之時，受刑者，雖有應移監於一般監獄之性質者，此非必爲絕對的者，此點於刑之經濟與個別能率主義，不可不加以考慮也。（註一）又其第二例外者，在保安處分先行主義之場合也。刑罰之執行中，發生無能力之事由時，若以責任能力，不必解釋爲犯罪能力，而從可罰能力之立場者，則當然可惹起刑罰之消滅或停止之理由，此如西班牙新刑法第八十四條，在此場合，爲停止刑之執行，而規定精神病者，應監置司法收容所，或特別收容所之旨者，更於同時宣告刑罰與

保安處分之際，而保安處分，如爲限定責任能力者之時，其於執行，準照對此無能力者之待遇，以先執行保安處分者爲理想也。明文有規定者，例如在南斯拉夫刑法草案第五十一條，及日本刑法修正草案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護處分，第三百三十三條，關於矯正處分，各依事情，先以刑罰之執行，又停止其執行，此認得爲處分者，就此觀點，所應保持屬於例外的者也（註二）。

（註一）再行刑制度之缺乏，與其充實化者，不可不加以考慮也。今於比利時所說行刑之再組織者，如 N. Gumburc
Les transformations des droits pénal, p. p. 54 etc.

（註二）在保安處分先行主義之下，其刑罰之時效問題，不可不爲規定，如此之例，則西班牙新刑法第二〇六條，對於保安設置者，其公訴時效，固係勿論，卽刑之時效，其不完成者，亦經特定也。其他波蘭新刑法第八九條第二項，及日本刑法修正草案第一一七條，亦可解爲此趣旨。

B 代當性之問題

今所謂代當性 *Substitut Vikareren* 之問題者，從刑罰與保安處分，得爲相互爲他之代用乎？自由剝奪之保安處分，得使代替自由刑乎？此其形式，於是提起。若自主觀主義的目的刑論，則如里斯德之提言，爲單純就社會防衛之目的上，選擇或刑罰，或保安處分，而科處者，此兩者本質，并無差異，故欲爲嚴別之者，是爲無視兩者之事實上關係，在此見解，則此代當性，不得成爲問題也。

但於刑罰與保安處分對立的意義，認於其本質目的之區別之說，亦解爲以或自由剝奪之保安處分，祇在或種之場合，與此同時所宣告之自由刑，未有收因刑之不適用之惡果，而可

得代替，即如對於精神健全者及成年者之治療所監置之保安處分之執行，於達其目的而經釋放之後，更改收容於監獄者，自屬不必（註一），此一九二五年德國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自由剝奪之保安處分之拘留，與刑之執行，依一方之執行，至以他方之執行爲無用時，即於其目的已經到達之時，法院可命他之執行之免除，又瑞士草案第四十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以累犯者無節制者及懶惰勞動者，監置於監置所，爲當然可代自由刑者也。

顧縱令自由刑收教育的效果，以爲將來對於犯人，經營保全社會之作用，而求對於保安處分之刑罰本質的特異性，爲苦痛內容之應報，因之於自由刑如前項之作用，不過爲其間接的效果。在此見解，將刑罰之本質目的，意圖如是教育的效果之下，不許濫用之，使供犧牲或變更者也。換言之，可謂刑者，非由刑之以上者，所應爲者也（註二）。此吾人在裁判生活，亦所謂於教育刑之名，既無視罪刑之比例，即長期之自由刑，無批判的之唱道，不可不深爲反省者，暫置不論，由如前項之刑事思想，則至少在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各個獨立性者，所強爲意識之者，因而相互之代當性，不可不絕對的加以否定也。

日本刑法修正草案，原則上亦不認此代當性，一九二七年德國草案，亦改前案，至廢止之者，由此見解，斯爲適當。但根據前述連續主義，自由刑執行之後，執行保安處分之時，於自由刑適合保安處分目的對象之被處分者危險性，得認爲已能治療改善之時，即於現在先宣告之保安處分，而依然強行者，無如此必要。此從保安處分之性質，所生當然之結論也。既然則日本草案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後，不爲執行，而經過三年之時

，其關於執行，特須法院之許可者，果就保安處分之理由與原因，可使檢認其存在與否，為保安處分之特質的制度，而可以認者也。故如所謂保安處分宣告後，經三年之期間的制限，實無考慮之價值，因而又在同草案第四百十三條第二項，係於懲役等自由刑執行中之期間，如不合併計算者，為全不合理，此所謂在徒重加無意義規定以外，於觀察上不可許保安處分之時效制度之思想，試以思之，非為煩雜化者乎？

(註一) T. Givanovitch, op. cit., p. 199.

(註二) Glaser, L'idée de la p. ine, op. cit., p. 523.

(完)

法學雜誌

第九卷第四期

我理想中的最高法院.....	劉世芳
英美航空法與所有權.....	梁敬傑
關於押金或保證金在法律上性質之研究.....	曹傑
由罷工論到勞動契約之是否終止.....	陳振鸞
最近德國刑事法之革新.....	孫曉樓
民法第一條疏義.....	丘漢平
海上保險法「三一」扣減之研究.....	魏文達
蘇俄刑事法與我國刑事法之比較研究(續).....	陳曉
國際勞工公約特徵論.....	金克士原著 江宗浩譯
外國判例研究.....	崔培鈞
日本行政法(續).....	朱榮
	鄧定人譯

東吳法學雜誌社

地址上海崑山一路四六號

報 告

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概況

鄭 天 錫

一、會議之性質

按國際統一刑法會議與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性質相似，其會員國亦分永久與臨時二種；前者截至上年（即一九三五年）止，計有比利時、丹麥、埃及、法蘭西、希臘、洪度拉（Honduras）、意大利、來多尼（Lethonie）、立陶宛（Lithuanie）、盧森堡（Luxembourg）、荷蘭、波蘭、羅馬尼亞、瑞典、凡尼樹拉（Venezuela）、由哥斯拉夫等十六國；後者專就第六屆會議而論，計有阿爾倍尼亞（Albanien）、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大利、巴西、智利、中國、丹澤（Danzig）、西班牙等二十四國。英國因刑法制度不同，認為難與其他各國採一致態度，故既未加入該會為永久會員，亦未派遣臨時代表參加。本屆會議第一屆係於一九二七年舉行於波蘭首都瓦爾沙（Warsaw），第二屆會議舉行於意京羅馬，第三屆舉行於比京勃魯塞爾，第四屆舉行於法京巴黎，第五屆舉行於西班牙之首都馬特立。

二、丹麥政府對於會議之態度

丹麥政治素屬穩定，本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在該國舉行，政府當局，雖不無藉此宣傳丹麥文物，聯絡各國感情之意，然一切設施，皆以促進國際友誼及學術合作爲主旨，對於會議之進行，始終持客觀態度，絕無操縱等情事，故赴會人員，均深感滿意。

三、會議時討論之問題

本屆會議所討論之問題，計有四則：

(一) 關於政治犯罪行爲之法律定義：此問題係由本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丹麥籌備委員會提出。

(二) 引渡：此問題當本會於一九三〇年在比京勃魯塞爾舉行第三屆會議時，曾經排入議程，嗣後一九三一年之第四屆及一九三三年之第五屆會議，均繼續加以討論，因其關係綦重，而各方意見分歧，本屆復列入議程。

(三) 對於出版事件之聲辯權及更正權之國際規定 (*reg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e*) .. 此問題自一九二七年日內瓦舉行之第一屆出版界專家會議 (*la premiere conference d' Experts de Presse*) 以來，屢經多次國際出版及學術團體集會討論，本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亦認爲有研究之價值，故列入議程。

(四) 恐怖行爲 (Terrorisme) : 此問題於第一屆會議曾經提出，第三屆會議復加以更詳密之討論，惟以限於時間，大會無暇表決，小組委員會之議案，僅決定交由第四屆會議討論，第四屆會議復議決將此問題交由第五屆會議討論，第五屆會議因尚有未盡事宜須從長研究，復議定由本屆會議繼續討論。

四、關於各問題之決議案

按本屆會議所討論各問題，均先由四小組委員會（每小組委員會討論一問題）研究，然後擬定議案，提付大會表決，茲將此項議案列左：

甲、關於第一問題者，計四條：

第一條 政治犯罪行爲，乃侵害國家組織作用，及由此組織及作用所發生之公民權之違法行爲。

第二條 普通法上之犯罪行爲 (les delits de droit commun)，其以實施第一條之行爲，或幫助政治犯罪行爲之實施，或使此項犯罪行爲者逃避刑法之制裁爲目的者，以政治犯罪行爲論。

第三條 但其行爲之發生，係出於自私或惡劣之動機者，不以政治犯罪行爲論。

第四條 恐怖行爲，不以政治犯罪行爲論。

乙、關於第二問題者，計十一條：

第一條 一國之主管機關，得以互惠爲條件（*sous la reserve de reciprocité*），或遇特殊情形，不以此爲條件，依照本法之規定，將經他國（即請求引渡國）司法機關訴追或判決有罪，而居留於本國領土內之人，引渡於他國。

第二條 凡犯罪行爲，依請求引渡國及所在國之法律，均應處罰者，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引渡其犯人：

（一）犯人尙未判罪，而其所犯之罪，依二國之法律應處○○年（此處之年數未議定）以上之自由刑者；

（二）犯人業經判罪而其宣告之刑罰（此指在請求引渡國宣告者而言）爲○○月以下之自由刑者。

本條之規定於未遂犯及各種參與犯罪之行爲，（如共犯教唆同謀等）準用之。

第三條 請求引渡犯人，亦得根據主管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者所爲保安處分之決定爲之，但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以依二國法律均構成犯罪行爲者爲限。

第四條 如被請求引渡者，犯罪在二個以上，而此項犯罪事項，尙未經判決必處各罪合併之刑罰，依照二國之法律均爲○○年以上之自由刑，方得准予引渡。

第五條 如已宣告或可適用之刑罰，依請求引渡國或所在國之法律，僅係金錢性質（即罰金等），不得引渡犯人。

第六條 關於下列各罪不得引渡犯人：

- (一) 輕罪 (Contraventions) …
- (二) 非出於故意犯罪之行爲 (delits non intentionnels) …
- (三) 政治犯罪行爲。

凡犯罪行爲與政治犯罪行爲有牽連關係者，其犯人不得引渡。

凡政治犯罪行爲而含有普通犯罪行爲之成分者，如其普通犯罪行爲之成分佔主要部份，而犯罪之情形惡劣，得將犯人引渡之。

前項犯罪行爲，以危害生命，造成身體上之重大傷害，侵害財產權，而引起公共危險及毀壞國家信譽等爲限。

遇特殊情形，得因犯罪行爲之出於自私及惡劣之動機（如報復或圖利等），引渡犯人。

第七條 遇左列情形，不得引渡犯人：

- (一) 犯罪行爲係發生於本國（即所在國）領土或殖民地者；
- (二) 犯罪行爲雖不發生於本國領土或殖民地，而業經該處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依請求引渡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訴追權，於請求引渡前，已因時效屆滿而消滅，或行刑權於犯人被逮前已因時效屆滿而消滅，或因其他情形追訴權依請求

引渡國之法律已消滅者。

第八條

遇被請求引渡人已在所在國依刑事訴訟被訴追或處罰，而因其他犯罪行為或嫌疑被要求引渡時，非至前項訴追程序終結，或所處刑罰執行完畢，或經特赦大赦後，不得實施引渡。

前項規定，並不禁止暫將被請求引渡人移送請求引渡國法院審判，但遇此情形，被引渡人應按照所在國法院之決定，隨時送回所在國。

第九條

遇因一個犯罪行為，而同時有數個國家要求引渡時，其優先權屬諸因犯罪行為而利益被侵害之國家，或犯罪所發生之國家。

遇數個國家根據不同犯罪行為，而要求引渡時，於決定優先權之歸屬問題前，應注意各方面之情形，如犯罪程度之輕重，犯罪之地點，請求引渡日期之先後，請求引渡國之地理情形等是；而尤須注意者，為各請求引渡國關於送回被引渡人之約定。

第十條

本國之國民非根據本國與請求引渡國立法或條約上之互惠原則，不得引渡之。國籍依請求引渡時之情形定之。

遇本國之國民因犯罪而依第一項之規定，得引渡時，如本國拒絕引渡，應依本國法律移送審判。

但被請求引渡人（現爲本國人）於犯罪時，如係外國籍，其所處之刑不得超過當時所在國法律所定之最高限度。

第十一條

引渡以被引渡人祇因發生於引渡前，而可爲引渡根據之犯罪行爲，被訴追或受裁判爲條件。

但遇下列情形，被引渡人得因前項以外之犯罪行爲，被訴追或受裁判。

（一）犯罪行爲爲非本法第五第六及第七條所規定者，而引渡犯人之國家（即所在國）已於事前表示同意，請求引渡國家之法院對於被引渡人之權利，亦已予以保障。

（二）被引渡人願受裁判或處罰，而引渡之國家亦已於事前表示同意。

（三）被引渡人於引渡後被釋，而於被釋一月後，自動居留於請求引渡之國家，或於被釋後一月內離開請求引渡之國家，而後自動入境。

丙、關於第三問題者：

按此問題，經議決移由下屆會議討論。

丁、關於第四問題者，計八條：

第一條

凡以危害國家元首、或其配偶、或行使元首特權之人、世襲國君、國務員享有外交上特殊保障之人、制憲立法及司法機關之基本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健康或自

由等之故意行爲，而造成公共危險或恐怖狀態，足以變更或阻礙政權之作用，或擾亂國際關係者，處……（以下僅註明一種重刑）。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而造成公共危險或恐怖狀態者，處……（以下僅註明一種重刑）。

(一)以故意行爲阻礙鐵道海道河道或空中之交通，或使公共或關於公益之事業停頓，而引起重大之危難，或以爆炸物悶藥毒藥促成災難，或使飲水食料汙穢腐壞或有毒，或散佈或促成傳染或流行病或寄生菌病或其他故意行爲危害人命。

(二)以故意行爲，毀損公共建築物，公有食糧，運輸交通之設備，燈塔標誌供滅火或撈救之建築物及工具，或毀損公共或與公益有關之水利燈光熱或發動力之建築物。

(三)於公共場所，故意使用炸藥。

(四)以其他故意行爲而危害人命，或造成公共危險。

第三條 前二條之教唆犯（以有結果者爲限），故意共犯，及未遂犯，處以……（以下僅註明刑罰）。

第四條 凡意圖犯第一及第二條之罪，而組織會社，或訂立協約，或參與該項會社或協約

者，處……（以下僅註明刑罰）。

第五條 以任何公然方法直接教唆他人，犯第一及第二條之罪者，處……（以下僅註明刑罰）。

第六條 明知某種物品，係供準備或實施犯第一及第二條之罪所用，而製造保管出口進口運輸銷售割讓或散佈之者，處……（以下僅註明刑罰）。

第七條 以任何方法故意幫助第一及第二條之犯罪人或其共犯者，處……（以下僅註明刑罰）。

第八條 前開各條之犯罪行為，如發生於數個不同之國家，應分別論罪。

上述各點，係本屆會議所通過議案之大概，其詳細情形，因會議錄尙未出版，故不具論。

五、我國本屆參加會議時之活動

按本屆會議所討論之四個問題，同時由四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審查研究，我國出席代表僅有一人，故祇可擇其較爲重要者參加討論，在我國方面當以就第一問題較有意見可發表，遂參加第一小組委員會之會議，爾時曾一度就題登臺演講，對於政治犯之性質，及討論時，各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有所發抒，並附述我國改良新法，當時會場印象頗佳，大會總幹事員拿氏，嘗出席柏林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與天錫有一面之緣，此次在哥本海根舉行

會議時，對我國頗示好感，故大會開幕之日，推舉天錫為副主席之一，及宣述我國新刑法法典，及於大會開幕之後，復推舉天錫為致閉會詞者之一，合併陳明。

鐵路雜誌 第一卷 第四期

本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第二卷第四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最新出版之鐵路刊物

鐵路雜誌

第二卷第四期要目

- (一) 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之經過
- (二) 鐵路貨運連價之訂定
- (三) 從頭到底一部中華民國國貨物運輸通則的認識 (八) 續二卷三期
- (四) 鐵路上節約運動之研究
- (五) 日本國有鐵道的組織
- (六) 江南鐵路公文處理方法研討
- (七) 粵漢鐵路運輸粵湘及米萍體煤炭之研究
- (八) 日本八日光中之山西省鐵路概況
- (九) 鐵路預算之重要性
- (十) 對於津浦鐵路車務會議及各段站之期望
- (十一) 視察粵漢鐵路後之感想
- (十二) 隴海鐵路新工及養路之近況
- (十三) 隴海鐵路機務工作之近況
- (十四) 粵漢鐵路今後之使命
- (十五) 鐵路營業化不應視為官署衙門

每月出一期 每册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 國內郵票不加

總發行所 地址

中華民國鐵路協會鐵路雜誌編輯委員會 南京金川門五號

張善瑜 張曉立 高鳳雲 徐建勳 會建勳 范廣壽 徐宗蔚 范廣壽 徐宗蔚 張紹元 吳紹元 錢宗澤 吳宗澤 孫維丁 周鍾岐

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概況

鄭天錫

一、會議之性質

按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係各國政府共同組織之刑法及監獄研究機關，其會員國分永久與臨時二種，前者係該會之基本會員，須分擔該會之經費，後者係每次開會時臨時加入者。該會之永久會員，截至上年（即一九三五年）止，共有三十二國，即阿根廷、奧大利、比利時、英國、荷蘭、英屬印度、保加利亞、捷克、智利、丹麥、埃及、愛多尼亞（Estonia）、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脫維亞（Latvia）、力陶宛（Lithuania）、新西蘭（New Zealand）、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南亞非利加聯邦（South African Union）、美國、由哥斯拉夫（Yugoslavia）是。我國迄未加入該會為永久會員，故此次參加會議，係居於臨時會員之地位，凡永久及臨時會員國均得派遣代表，此類代表謂之政府代表（official delegate），其名額由各國自行決定，（如美國此次所派之政府代表竟達二十三名）此外各國法學及監獄團體之代表或法學或監獄學專家亦得以私人名義出席該會。該會成立迄今，已五十餘年，每五年集會一次，其首屆會議係於一八八五年於意京羅馬舉行。一九二零年該會舉行第十屆會議於捷克之普雷格（Prague），爾

時意國代表以一九三五年適值第一屆會議之五十週紀念，甚盼本屆會議能在羅馬舉行，嗣以德國代表另有要求，遂議決在柏林舉行。

二、德政府對於會議之態度

德國自國社黨執政後，所採政策有時未免過於激烈，以致他國之主持公道者，嘖有煩言。德政府鑒於國際輿論之不容，嘗多方解釋，冀得他國之同情，此次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在德舉行，乃其對外宣傳之絕好機會，故政府當局對該會異常重視，如指定國會為會場也，招待各代表也，印送宣傳品也，派國社黨要人在大會演講也，獎勵本國司法及監獄界人員參加會議也，（按德國方面參加會議者達四百餘人）當係事前有所策劃，意在於必要時能轉變會議之空氣，造成各國對德之好印象，並取得有利於德國新政策之決議。

三、會議討論問題

此次所討論問題共分下列四類：

（一）關於立法

甲、刑事法院之推事關於刑之執行應有何種權限。

乙、「複雜纏綿之程序」(procès monstres)應用何種方法使其簡單化。

丙、刑事法律由猛變寬後，其影響應否及於已達執行程度之判決。

法律關於刑之執行有變更時，對於變更前已宣告或已開始執行之刑得有何種影響

(二) 關於刑事管理

甲、以教育及感化爲目的之刑事執行方法（如高度人道化優待及累進執行制銳減管束等）能否獲預期之效果，及此種趨勢按大概言之是否可取。

乙、當經濟恐慌之際，工業及農業界之失業、於監獄犯人作業有何影響，其不良之影響，將如何避免或減少之。

決定監獄犯人之生活標準，是否應顧及一般人民之生活標準。

丙、自由刑之執行與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實施，應如何區別。

累進制對於保安處分是否亦應適用。

(三) 關於刑事預防

甲、去除犯人生殖力之措施，在現代刑罰制度之下，應於何種案件適用之，並應依何種方法施行之，去勢歟（按此指男女两方面而言），抑切斷輸精管或輸卵管歟？

乙、刑法中是否應規定授權推事對於因執行某種職業而犯罪者禁止繼續執行該項職業

此項禁止命令應具何種方式。

此項禁止命令之效果如何方能實現。

丙、對於出獄人是否應設居留所。

此項居留所若有特設必要，應如何組織，入所者應以何種出獄人爲限，所內之工作應具何種性質。

各國之情形如何。

(四)關於幼年人

甲、幼年人法院之權限，除及於兒童犯及少年犯外，是否應及於道德墮落之兒童及少年。

此類法院對於不稱職之父母是否亦應取消其親權。

乙、當幼年犯在審判進行中被羈押時，如何能顧及訴訟程序上之需要而同時予幼年犯以道德上之保障俾不罹因羈押所生之危險。

丙、依法院命令入學校或其他感化機關之兒童或少年，於期滿恢復自由時，爲予以道德及物質上之援助起見，如何爲最善，且此項援助應由何人並以何種方式實施之。

四、各問題討論程序

上述四類問題由四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每類問題中之每個問題由特定之總報告員先行研究，於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將研究結果向衆報告。凡出席者得任意加入任何小組委員會，

並得就所討論問題提出意見，每問題經討論完畢後，由委員長將各方意見交指定之審查員審查，如總報告員之結論有修改之必要，即由該審查委員等予以改正，經審查員通過或修正之議案須由委員長提付小組委員會全體公決，凡議案經小組委員會通過者，由該組指定原總報告員或另行指定他人向大會報告，提付公決。

五、各問題討論之情形及最後之議決

(一) 第一類 立法問題

(甲) 第一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瑞典司答克利姆 (Stockholm) 大學副校長兼刑法教授司提耳勃格氏 (Nils Stjernberg)，其研究結論如下：

「甲、爲謀公共利益及使社會對於犯罪得有較有效之防衛起見，應將關於自由刑之執行及保安處分之重要裁判事宜交由一種混合委員會全權辦理，此項委員會應以推事及心理學犯罪學刑事政策專家組織之，以推事爲主席。最好能加入富有常識者一二人檢察官及監獄官若干人，檢察官與監獄官至少應有貢獻參考意見之表決權。

乙、爲喚起推事對於犯罪學及監獄學上問題之興趣起見，應准其任意視察監獄及拘留所，應於可能範圍內派其在重要監獄及拘留所內襄理監所行政事宜，並應採行某種組織，藉以擴張其指揮及監督「處附條件刑之犯罪者」之權限。(按處附條件刑之犯

罪者，原文爲 *les delinquants condamnés à une peine conditionnelle*，凡受緩刑宣告及處不定期刑及其他附條件刑者皆包括在內，因無相當簡單名詞，姑譯如上。

上述結論經各方反覆辯詰後，由小組委員會議決修正如左：

「甲、爲使社會對於犯罪得有較爲有效之防衛起見，應將法律所規定關於自由刑執行之重要應決事宜交由推事或檢察官或以推事爲主席之混合委員會全權辦理。

乙、宜採行某種組織以擴充推事關於指揮及監督處附條件刑之犯罪者之權限。

丙、刑事法官應專門化，爲喚起對於犯罪學及監獄學上問題之興趣起見，應授法官以視察各監獄之權，並於可能範圍內規定法官須於重要監獄內學習若干時。」

上述議案於八月二十四日經大會通過。

(乙) 第二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德國聯邦司法部參事威爾克氏 (Gustav Wilke)，其研究之結論如下：

「爲使國家之刑事訴訟有秩序而發生效力起見，對於繁複冗長之言詞辯論應予以多量之限制。

至於爲達到此目的所應採之方法，祇可於使一般刑事程序迅速之設施中求之。若因言詞

辯論或有長短之可能而遂規定種種不同之刑事訴訟程序，則按諸實際不得謂富。

爲儘量避免過於繁複冗長之言詞辯論程序，建議下列方法：

甲、於可能範圍內將以多數人爲被告之刑事案件，分爲若干以一人或少數人爲被告之案件。

乙、於可能範圍內避免在同一案內就許多犯罪行爲提起訴訟，凡無關訴訟結果之輕微犯罪行爲不予起訴。

如訴訟提起國（即訴訟提起地）之刑事法規係從法定訴追主義（*principe de la legalité*），即遇有犯罪行爲發生時主管人員非起訴不可之謂）俾訴追犯罪之公務員得限制訴訟之範圍。

丙、授權法院，俾得駁斥非不可攻擊或非必需要或顯然以拖延訴訟爲目的之證據方法。

丁、每一被告之辯護人不得過二名。

戊、授權審判長，得限制當事人發言之時間，關於此點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己、儘量禁止當事人就終局判決前之裁判單獨聲明不服。

庚、儘量縮小上訴原因之範圍。

茲應注意者，即上述方法之效果如何，全視乎指揮言詞辯論者之能力何如，白爾尼內（Bernieri）米內加（Miricka）及友鐵斯（Yotis）諸氏對於本問題之屬人方面嘗特別注

意，僉謂刑事推事之訓練及選擇關係甚鉅，良以法律所供給法官者不過技術之工具，其能善用之而戰勝一切困難者，惟有能力之法官耳。」

出席小組委員會之代表不滿意上述結論者頗多，僉謂對於被告權利剝奪過甚，故幾經討論修正如左：

「刑事裁制之收效，在恃乎訴訟程序之迅速，故凡非為發見真實所必要之程序，應排除之。

當尋求達到此目的所應採用之方法時，應一面就一般刑事程序方面研究迅速之設施，一面顧及被告之權利，至因言詞辯論或有長短之可能而遂規定種種不同之刑事訴訟程序，則按諸實際不得謂當。

茲為避免冗長之言詞辯論程序起見，建議下列方法：

甲、於可能範圍內避免在同一案件內就許多犯罪行為提起訴訟，凡無關訴訟結果之犯罪行為不予起訴。

如訴訟提起國之刑事法規係從法定訴追主義，則應予以相當變通，俾訴追犯罪之公務員得限制訴訟之範圍。

乙、如依現行法律推事對於與發見真實無涉之證據方法無駁斥之權，應予以此權。

丙、每一被告之辯護人不得過二名。

丁、推事應有權限制提起刑事訴訟之律師及辯護律師之辯論時間。

戊、對於法院於案件起訴後所爲之中間判決不得單獨上訴，祇可於就終局判決上訴時一并攻擊之。」

(丙) 第三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奧國司法部前任科長現任維亞納大學刑法教授加台卡 (Ferdinand Kadacka)，其研究結論如下：

「甲、子、刑事法律由猛變寬時，其影響應及於已達於執行程度之判決，此不僅新法不罰舊法所處罰之行爲時爲然，即新法就程序或程度上將舊法之刑罰大爲減輕時亦然。

丑、新法之刑罰輕於舊法之刑罰時，應於新法中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從新處斷，(例如原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改處他刑，或新法最高本刑不過一年而舊法最高本刑達五年以上是。(按報告員所主張者可簡言如下：「凡新法輕於舊法之案件不必盡從新法處斷，必新法之刑輕至某種程度時始可從新處斷，如新法之刑較舊法之刑所輕者有限，則仍從舊法處斷。」)

寅、褫奪公權及其他因判決而發生之結果，與刑之加重如爲新法所不規定者，應廢止之。

卯、上述各點應由推事裁判之，刑之減輕非經受刑人聲請不得爲之。

乙、關於刑罰執行之新條例，無論對於舊法所規定之刑有加重或減輕時，亦應適用於已宣

告或已開始執行之刑，但條例本身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述結論經小組委員會研究後修正如左：

「甲、子、刑事法律由猛變寬時，其影響應及於已達於執行程度之判決，此不僅新法不罰舊法所處罰之行為時爲然，即新法就程序或程度上將舊法之刑罰大爲減輕時亦然。」

丑、新法之刑罰輕於舊法時，應於新法中就足以適用新法之情形予以明白規定，所謂足以適用新法之情形者，如舊法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新法改處他刑，或舊法處五年以上之徒刑新法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最高本刑經新法減輕而低於已宣告之刑等是。

寅、褫奪公權及其他因判決而發生之結果與刑之加重如爲新法所不規定者，應廢止之。卯、上述各項規定，對於依暫行法律所宣告之刑不適用之。

辰、刑之減輕，非輕受刑人或擔任訴追犯罪之公務員聲請，不得爲之。

乙、凡關於刑罰執行之新條例，無論對於舊法所規定之刑有減輕或加重時，亦應適用於已宣告或已開始執行之刑，但條例本身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列議案於八月二十四日由大會通過。

(二) 第二類 刑事管理

(甲) 第一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荷蘭阿姆斯特特姆 (Amsterdam) 法院推事莫納氏 (N. Muller)

，其究研結論如下：

「甲、在刑法上社會之利益應置於第一位。

乙、就社會之利益而言，所有預防犯罪之一般刑罰與含有教育性之特別刑罰均甚重要。

丙、於合理限度內，就一般案件使刑之執行合乎人道，優待犯人，或實施累進制，雖能促進刑罰執行之順利，但與犯人之教育並無關係。

丁、不論何種人犯而概施以感化教育，是與刑罰之根本原則不符。

感化教育僅施於特定數額之犯人，則有偉大之效果。

戊、受感化教育犯人之選擇，應就犯人教育之需要及可能性依科學及實際原則爲之。

己、所謂感化教育者，固不必脫去刑罰之性質，考其內容，不外於必要範圍內使刑罰執行合乎人道並盡量實施優待，使其依累進制而有教育之作用，即刑罰與教育相輔而行之意也。

庚、感化教育應專由特種監獄實施之。」

上述結論，經小組委員會研究後，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乃將原案過於不利於受刑人之處略予修正，當委員長將修正案提付小組委員會全體表決時，有十國代表合計四十七人表示贊成，九國代表合計一百三十七人表示反對，若依被代表之國家計算，應認爲通過，但依出席之各個人計算，則應認爲否決，其表示反對者以德國人居多，若輩認感化教育等之

適用範圍應予縮小，蓋受國社黨主義之影響也。當時出席者中有主張依出席之各個人計算，亦有主張依被代表之國家計算，雙方相持不下，會場空氣頗形緊張，委員長美國聯邦司法部監獄司長培之氏 (Sanford Bates) 表示該議案表決之票數應依被代表之國家計算，並引會章第十七條爲理由，(按該條第二項規定如下)「表決票數依國家計算之，表決時依字母之次序定其先後」但在場之德國人頗持異議，旋有人提議將此點提交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之常任執行委員會決定，(按此委員會由正副委員長總幹事會計各一人組織而成，委員長即此次大會之會長，總幹事亦即此次大會之總幹事，副委員長爲英國波耳瓦斯爵士 (Lord Polwarth)，會計爲瑞士聯邦司法警務部警務司長特拉基氏 (E. Delaguis)，) 經在場者多數通過，未趨於極端，但截至大會閉會時止，執行委員會對此尙無表示，據會長彭克氏報告，關於此問題之討論，應認爲無結果，察其語氣，執行委員會對此問題將不復過問。

(乙) 第二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德國聯邦司法部科長馬克斯氏 (Rudolf Marx)，其研究結論如下：
「爲避免或減少監獄內因工作機會缺乏所發生之不良結果起見，茲建議下列方法：

甲、以法律保護犯人之作業，此項法律應限令主持監獄行政之機關將一定數量之作業 (其最著者如廢物利用) 由犯人爲之，並使犯人所需要之物品一部份由監獄自行供給

乙、發展政府經營之事業。

丙、多用犯人爲農業上工作，其最著者如開墾等。

丁、於不影響貨物品質之限度內，以手工代機器工。

戊、縮短各個犯人之作業時間，俾作業之機會及於多數犯人。

己、增加授課時間並設置專門課程。

庚、增加讀物之種類。

辛、延長散步時間並舉行遊戲。

決定犯人之生活標準時，應顧及一般自由人之生活標準，於不妨害犯人健康及工作能力之限度內，應使生活標準簡單化。」

上述結論，經小組委員會研究後，修正如左：

「當經濟恐慌之際，自由工業上之失業對於監獄作業有極不良之影響，此項不良之影響，以及於監獄中工業方面之作業者爲最，其及於農業方面之作業者次之，監獄作業乃自由刑執行之基礎，作業缺乏，影響於犯人品行者甚鉅，故對於犯人應給以充分之作業。

茲建議下列數事：

甲、以法律保護犯人之作業，此項法律應限令各主管監獄行政機關按照國家之需要使犯人爲特定之作業，如廢物利用等，並使犯人所需要之物品一部份由監獄自行供給。

乙、於顧全自由工作人利益之相當限度內，多用犯人爲公共作業，其最著者如農業作業
開墾及其類似之作業是。

丙、於不影響貨物品質及犯人教育之限度內，按作業之性質以手工代機器工。

丁、遇特殊情形時，縮短各個犯人之作業時間，俾作業之機會及於多數犯人。

犯人所擔任工業方面之作業，應儘量分別門類，藉免競爭上之種種困難。

遇作業缺乏而無法增加其數量時，應設法使犯人爲其他用力或用腦之事，如增加授課鐘點，設置特殊科目，常變更讀物，延長散步時間，舉行遊戲等是。

決定犯人之生活標準時，應顧及一般自由人之生活標準，於不妨害犯人健康及工作能力之限度內，應使生活標準簡單化。」

上述議案於八月二十四日提付大會表決，當由大會總幹事提議將第二項「茲建議下列數事」改爲「基上理由，下列數事宜實行之。」經全體同意，其他照原案通過。

(丙) 第三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柏林大學法科教務長葛來西拔赫氏 (Wunzel Gleispach)，其研究結論如下：

「甲、子、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根本區別，或更進而言之，剝奪自由之刑罰與限制自由之保安處分根本區別，不應於二者實施之不同方法中求之，而應於二者所根據之不同觀

中求之。

丑、保安處分所根據之原則既與刑罰不同，則其所藉以表示原則之實施方法亦應於不妨害其目的之限度內與刑罰之實施方法有所區別。

寅、基上理由，保安處分應於與監獄或刑罰機關分開特設處所實施之。

卯、因受保安處分而被拘禁者之待遇，應與處長期徒刑者之待遇截然不同。

辰、此外就服裝之形式，酬金之數額，所授課程之範圍及選擇與其他類似事項，亦得因保安處分或刑罰而區別之。

就保安處分而言，因受處分者性質不一，勢難對於實施處分之一切詳細情形規定概括之標準。

乙、就一般情形而言，實施保安處分時，不應適用累進制，但受保安處分者得因其性質及行為約分為二類。」

上述結論之大部分均經小組委員會通過，惟甲項辰款第一節及乙項修正如左：

「甲項辰款第一節「此外就服裝之形式，酬金之數額，讀物之範圍及選擇，與其他類似事項，亦得因保安處分或刑罰而區別之。」

乙項「本於已往所得之經驗，尚難斷言保安處分之實施應適用累進制。」
本問題之全部議案於八月二十四日經大會通過。

(三) 第三類 預防問題

(甲) 第一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瑞士日內瓦大學法醫學教授那維耳氏 (Francois Naville) 其研究結論如下：

「甲、乙、已建議之方法，其結果及作用。

「去除生殖力」(Sterilization) 不應與「去勢」(Castration) 混爲一談，二者之作用及結果相差甚遠。

「去除生殖力」普通不過使人不能生殖而已，就男子而言，其作用係關於家庭或優生的，就女子而言，則除此二種作用外，尙有其他作用，即避免懷孕、生育、或爲母之不良結果(如引起身體或神經之疾病，促成犯罪之趨勢)是。

就男子而言，「去勢」幾常足以減少性之慾望或能力，甚且足以消滅之，此法最能治療性之衝動、反常、或疾病，且亦常能消滅犯妨害風化等罪之趨勢或減少犯他種罪之可能性，即妨害風化等罪之累犯亦頗多被治而不復爲患者，就瑞士所得之長久經驗觀之，此法大都對於衛生道德家庭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確有裨益。

女子「去勢」之效果，雖不若男子「去勢」之強烈，但對於社會亦有極良之影響。

「去勢」偶亦有呈反對作用之可能，此須由專家就各個特定案件研究之。

丙、上述各節在法律上之可能的運用。

就多數國家之現行制度而論，上述醫學上之手術，縱有實行之正當理由且有益於個人家庭及社會，亦爲法所不許。

故應制定新法或變更現行法（如刑法典醫學法規），俾此項手術經本人或其他代理人請求或同意後，即可實行。

法律對於強制手術（即不經本人或其代理人請求或同意而強制實行之手術）之實施，亦應有所規定，此項強制手術須依特定之程序行之，庶可確保其出於正當理由且獲所預期而有利於個人家庭社會之結果。

丁、反對理由

子、凡反對經本人請求或同意而去除生殖力或去勢者，其所舉此制之弊皆不足以與其利相比。

丑、至於祇經監護人之同意或主管政府機關之命令而實施手術，其弊亦不足與其利相比，蓋國家既可於刑法典或其他法律中規定其他具有強制性之刑罰或保安處分，則對於此制亦未嘗不可設同樣之規定也。

寅、嘗有人以吾人關於病之遺傳性及遺傳之定理所知有限而反對實行「去除生殖力之手術」，但此種理由僅足證明「去除生殖力之手術」無論強制與否須慎爲之，若謂此項手續在原則上根本不能採行，則未必然也。

戊、關於立法之建議

凡曾試行上述之方法者皆覺其有效，且在一般情形之下，能產生善良之結果，故上述方法之採行，在今日視之，非復冒險之舉動，目前所須研究者，僅如何調節之而使其於某種情形之下發生一定不易之功用耳。

不願即行採用強制手術主義之國家，似可試行採用因本人或其代理人請求或同意而行手術之制度。

實施手術之正當原因，已有確實之保證時，法文毋庸過於詳細，蓋詳細規定反不若概括規定之易於適應極紛歧之各個特殊情形也。

基於此項法律所得之結果，將來為謀治療之得宜，疾病之預防，家庭之安全，人種之改善，妨害風化罪之預防，或可採更進之步驟。

上述結論在小組委員會內頗引起一番爭議，自總報告員報告竣事後，繼續討論二日始告結束，討論時頗多認報告員持論過高而提議修正者，願以表決時之票數依出席各個人計算，屢為在場之德國人所操縱，不獲通過，最後原案經小組委員會多次修正通過如左。

「甲、「去除生殖力」與「去勢」係二種具有不同性質及效果之手術，在法律條文上宜有明確之區別。

乙、「去勢」對於具有犯罪趨勢之性病有良好之預防及治療作用，為去除足以引起犯關

於性的罪之性病起見，各國應修正或補充其法律，俾此項手術經本人之請求或同意後即得實施之。

丙、爲衛生或改善人種起見，各國亦應就去除生殖力之手術設同樣之規定，但此項手術須經本人同意始得行之。

丁、「強制去勢」與「去除生殖力之手術」得與法律所規定之其他保安處分並列。

爲改善人種而設之「強制去除生殖力之手術」，因能減少易爲犯罪者之變態人，乃預防犯罪之良法。

戊、爲衛生或改良人種而設之「去除生殖力之手術」與對於犯性罪者或累犯所實施之「去勢手術」均可稱爲預防之良法，惟此種手術須得正當理由之保證方可實施。

己、去除犯人之生殖力與因衛生或改良人種而去除其他人之生殖力，應採同一之原則。庚、各國法律應嚴密規定強制「去勢」及「去除生殖力」之手術，須經由一醫學專家及法學專家合組之委員會詳細調查認爲正當後慎重爲之。』

上述議案於八月二十四日提付大會討論，各代表中頗多表示反對者，當時巴西（Brasi）代表阿梅達氏（Almeida）提議將票數依出席國家計算，會長認爲不可，繼西班牙及羅馬尼亞代表與其他代表聯名提議將本案甲至己各項及庚項「去勢及」等字取消，但以在場者以德人居多，該項提案卒未成立，於是本案照小組委員會議決之形式通過於大會。

(乙) 第二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柏林高等法院庭長葛勞氏 (Fritz Grau) 其研究結論如下：

「甲、遇所犯之罪與犯人之職業有牽連關係時，受理該案之法院得宣告禁止犯人爲該項職業

乙、前項禁止職業之宣告，以左列各情形之存在爲前提：

子、犯罪係因玩忽職務或業務或有與職業上義務重要違反之行爲而發生者。

丑、所犯之罪具有相當之嚴重性而至少得處三月以上之監禁者。

寅、禁止之宣告係爲保障社會將來不再發生此項犯罪行爲所必要者。

丙、從犯人方面言之，此項禁止之範圍係使其本人代理人及聽其指揮之人均不得執行其原有職業。

丁、禁止職業之宣告係暫時性質，其期間至少爲一年，至多爲五年。

戊、從法理方面言之，禁止職業之宣告係保安處分之一。

己、爲使禁止之職業宣告發生效力起見，對於違反此項宣告之行爲應科以徒刑拘役或罰金，同時警察機關對於犯人之遵守宣告與否亦應有監察之機會。」

上述結論大部份經小組委員會照原案通過，惟乙項丑款及丁項修正如左：

「乙、丑、「所犯之罪具有相當之嚴重性。」

丁、「禁止職業之宣告係暫時性質，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五年」。

本問題之全案於八月二十三日經大會通過。

(丙) 第三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德國包鎮 (Bautzen) 監獄之典獄長潑力希葛氏 (Pischke) 其研究結論如下：

「對於出獄人應否特設居留所之問題，祇能予以否定之答覆。」

上項結論經小組委員會研究後，認爲不當，故另提議案如左：

「援助出獄人，乃爲恢復出獄人地位所必要之設施。」

爲援助出獄人起見，應給以工作，分配工作時，應先給以無人擔任而性質普通之工作。」前項辦法難以實行時，應將出獄人，或至少將其中有改善可能而願意工作者送入工場或貧民居留所。

上述居留所不敷容納出獄人或出獄人具有特殊性質而爲其本人或所內人着想未便送入該所或有其他類似情形時，似宜專爲出獄人設立小規模居留所，無論如何，專爲出獄人設立之居留所，有試行之必要，在原則上無可非議。」

上列議案於八月二十四日經大會通過。

(四) 第四類 幼年人問題

(甲) 第一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爲日內瓦國際聯盟兒童福利委員會前任委員長羅馬尼亞人羅尼加羅夫

人 (Helene Romnician) 其研究結論如下：

「本會應實行下列各事：

甲、就過失者 (delinquant) 誤入歧途者 (devoyé) 及道德墮落者 (en danger moral) 三種名詞予以明確之區別。

乙、贊成設立保護兒童 (l'enfance) 及少年 (la jeunesse) 之中央委員會，附設城市委員會，須受衛生社會福利部之監督。

丙、主張對於此項委員會授以廣大之權限，俾得事權統一，設立保護及教育有過失誤入歧途及道德墮落之兒童及少年人之各種機關，並對於有過失或遺棄兒童或於兒童有惡影響之父母或監護人撤銷其親權或監護權。」

上述結論經小組委員會研究後，修正如左：

「幼年人法院對於道德墮落有過失及誤入歧途之幼年人宜有決定何種處分之權。

每一國內擔任社會福利之特設機關，應與該項法院切實合作。

幼年人法院對於不合格或不稱職之父母或監護人宜有撤銷其親權或監護權之職權。」

上述議案於八月二十三日經大會通過。

(乙) 第二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為比國魯文 (Louvain) 大學教授哥蘭氏 (F. J. Collin) 其研究結

論如下：

「甲、在審判進行中，對於未成年人（mineurs）應於可能範圍內免予羈押。

此項未成年人應於可能範圍內交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管束之。

乙、因不得已之事由而必須羈押時，應將未成年人拘禁於專為管束及教育犯罪或被遺棄之兒童而設之公立或私立居留所。

丙、此項居留所設備必要之工具及人員以便檢驗未成年人之體格及神經並調查其社會環境。

丁、在羈押期間內務使未成年人對於居留所生有家庭學校或工場之印象。

戊、當地如無此項居留所，應設法將未成年人移送至設備較佳之其他區域。

己、當地如無適當之機關可資安插而又不能移送他處，則不妨羈押於普通監所，遇此情形，應與監所內為未成年人另闢處所，使與成年犯人完全隔離，並應減輕其因隔離所受之痛苦。」

上述結論，經小組委員會研究後，修正如左：

「甲、在審判進行中，未成年人犯應免予羈押，但因偵查而有羈押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如無重大困難，應將兒童犯（enfant）交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管束之。

乙、因不得已之事由而必須羈押時，應將未成年人犯拘禁於爲管束及教育犯罪或被遺棄之兒童而特設之公立或私立居留所。

丙、此項居留所應設備必要之工具及人員，以便檢驗未成年人之體格及神經並調查其社會環境。

丁、在羈押期間，務使未成年人對於居留所生有家庭學校或工場之印象。

戊、當地如無此項居留所，應設法將未成年人移送至設備較佳之其他區域。

己、須當地無適當居留所且不能移送他處時，始得將未成年人監禁於普通監獄，但遇此情形，應於監所內爲未成年人另闢處所，使與成年犯完全隔離，並應利用作業等方法減輕其因隔離所受之痛苦。」

上述議案，於八月二十四日經大會通過。

(丙) 第三問題

本問題之總報告員原爲美國內政部監獄司副司長頓納耳氏 (E. D. Turner) 嗣以該氏因事不克出席，由荷蘭施惠之氏 (Speets) 代將其報告向小組委員會宣讀，其結論如下：

「甲、援助兒童及少年，如由政府機關與願盡義務之私人合力爲之，則最易奏效。

乙、政府之主管人員應於可能範圍內自任援助之工作，設或不能，應組織專門之機關，利用願盡義務之私人擔任此事。

丙、於釋放前，應使兒童及少年犯經過相當期間之訓練及試驗，於可能範圍內應於某時期中將其試行釋放，限於若干時後回至原監所，此項訓練及試驗之期間得隨時終止之。

丁、擔任援助工作之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犯，應以援助者不應專以監督者自居，並應自動爲一切必要之措施，不必待他人諮詢或請求而後行之，對於受援助者之生活及工作情形，尤應親自考查，且應備有相當款項以便臨時之用。

戊、對於從事社會福利之普通機關應儘量利用之。」

上述結論，大部經小組委員會通過，僅甲乙丙三項修正或補充如左：

「甲、援助兒童及少年犯，如由政府機關與願盡義務之私人合力爲之，則最易奏效，此項工作應於兒童及少年犯尙未釋放時即行準備。

乙、政府之主管人員應於可能範圍內自任援助工作，設或不能時，應設機關或指定援助兒童及少年犯之已成立機關辦理並利用願盡義務之私人之合作。

丙、於釋放前應使兒童及少年犯經過相當期間之訓練及試驗，於必要時宜斟酌情形採用「半釋制」(Le système de semiliberté)或「以復返監所爲條件之試釋制」(Le système de libération à l'essai avec retour à l'établissement)或同時兼採「一制，此項訓練及試驗之期間得隨時終止之。」

本案於八月二十四日經大會通過。

六、我國此次參加會議之活動

此次會議共舉行六日，天錫於八月九日抵德時，即經我國大使館介紹向大會籌備處探詢會議詳細秩序並索取準備文件，當以我國關於刑事立法方面較有可發表者，乃特就該點按照最近頒行之法規及已往之經驗擬具意見，以爲會議時討論之參考，當第一小組委員會討論第一問題時，當對題演講，對各方意見略予評論，並就立法方針有所建議，幸尙能引起在場者之好感，大會閉幕之前數日，柏林各報記者探知天錫之行蹤後，紛來旅館採訪消息，當由天錫將我國最近改革司法之情形向彼等一一述其梗概。柏林日報 (Berliner Tageblatt) 及其他重要報紙嘗選赴會代表七八人之照片登出，天錫亦忝居其一，此雖與事無關，然亦足見德國朝野對於我國尙有相當之敬意。大會閉幕之前後天錫曾將攜來之民刑法等譯本分送各重要國代表及德國各城市及各大學之圖書館，大會閉幕後德政府招待各國代表參觀京外重要城市如來伯基葛 (Leipzig 即最高法院所在地) 等，天錫本擬參加，嗣以哥木海根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會期已迫須即離德，故未參加。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甲) 行政事項

(一) 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調查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狀況：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已經國府明令公布，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等語，將來定期實施，各省司法經費改由中央負擔，自無可疑，惟各省情形，至為繁複，收支狀況不明，統籌規畫，何從措手，茲由部擬訂各省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調查表各一紙，填載方法一份，令仰各省高等法院指派委員，翔實填載，並將該省三數年來收支狀況，作有系統之敘述，於文到一月內呈報來部，如原頒表式或填載方法，未能切合該省實情，應即聲敘緣由，呈部備核。

(二) 飭知各法院院長如果查覺法警有不法情事，亦可自動會同首席檢察官予以撤換或懲處：查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又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亦同設此規定，依據此項條文文義，雖似關於處理各該條所列事宜，僅能由首席檢察官會同為之，院長不過居於被動地位，然自立法之精神言，院長對於上開事項，如

認為有應行整飭者，即自發動，會同首席檢察官處辦，并非法所不許。乃本部近據所聞，各省法院，遇有法警不法情事，院長每誤以為應由首席檢察官主持，不直接處理，及其會商首席檢察官時，如首席認為犯罪嫌疑不足，又將疑為意存庇護，輾轉誤會，流弊滋多，須知法警之不法，足以毀損法院威信甚鉅，院檢兩方長官，如不和衷共濟，嚴密督察，使若輩無敢於嘗試之心，則訟者將不堪其苛擾，用特通令各省，嗣後首席檢察官發覺法警有不法情事，自應立即會同院長予以撤換或懲處，其由院長查覺者，亦可自動會同首席檢察官辦理，各該首席檢察官，遇有院長會同辦理時，尤應一秉大公，詳慎處理，勿得藉詞權限規定之如何，迹涉袒庇，致違法意。

(三) 令飭各法院呈報辦理非訟事件之程序，并儘量陳述意見：前奉 司法院訓令開「查全國司法會議關於擬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提案四件，業經大會併案決議，請立法院從速制定在案，茲查關於非訟事件之法規，該部正在擬訂之中，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從速起草，呈候核轉」，等因；并附發提案四件到部。查非訟事件，種類至為繁複，就我國已頒布之各法典言，如財產管理事件，法人事件，提存及拍賣事件，夫婦財產事件，親屬會事件，繼承事件，遺囑之確認及執行事件，公司清算事件等，皆屬之，惟關於處理此項事件之程序，尙無一定法則，以資遵守，各地方法院或

係依照慣例及條理辦理，或準用民事訴訟法處理，勢難劃一整齊，現在奉 令起草此項程序法，自應擬訂，以利推行，查我國民民法及各種商事法規，頒行業已有年，各該法院依據此項法規以受理之非訟事件，爲數應不在少，其實施處理時所已採用之程序，當有可供參考之處，本部現擬訂非訟事件法規，除應根據法令并參酌各國成例外，關於實際辦理情形，并應酌予採用，用特令仰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法院，各將現時處理非訟事件所用程序，限於文到三個月內，詳細呈報本部，各該法院對於此項程序如有意見，亦應一併儘量陳述，以備參考。

(四) 通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嚴行監督所在地律師公會遵章定期開會或改選職員：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乃各地律師公會，竟有延隔數年之久，從未定期召開總會或臨時總會者，似此散漫情形，何以推進會務，輔助司法，殊與設立公會及加入公會之本旨相悖，各該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均負監督之責，乃竟放任不理，尤屬非是，爰於九月八日令行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首席檢察官，認真查明所在地律師公會，如有定期總會逾年不開，或重要職員逾期不改選之情形，應依職權，限期開會改選，報部備核，并應嚴行監督，隨時稽查，以資整飭，而符定章。

(五) 令知各法院清理積案期限滿後，每月收結案件仍須兩數相抵：據各法院呈送二十

五年五、六、七各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到部，經本部按月編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分期登載現代司法月刊，茲查各表，各法院民刑事案件，五六兩月份大都結多於收，足徵承辦人員，在清理積案期限內，尙能努力，七月份大都結少於收，雖以適值暑期，辦公時間較短，而其中因清理積案限竣，便爾漸形懈怠者，恐亦不少，須知本部前令所定六個月限期，專爲清理舊有積案而設，嗣復通令各法院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則並不限何月，不論新舊，積案一清，不許再積，若如七月份結少於收情形，將恐舊案未清，新案又積，每月收結不能相抵，即積案迄無清了之期，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各法院，其有積案者，每月結案之數，必須超過收案之數，其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如實因收案激增，以致結案雖多，仍難兩數相抵，則應查核該承辦人員結案數目，是否確已超過該省原定每員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以上，再謀救濟，承辦人員宜各自奮勉，該管長官應嚴切督促，本部亦時時稽考，不稍寬鬆，苟每月結不抵收，及未能遵辦案數目最低限度者，該管長官與承辦人員，均須負不盡職之咎，業已通飭遵照。

(六)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事務進行之指示：據本部參事陳箇民陳報該學院事務進行情形

，錄同該院長簽呈請核示到部，當經本部將應行指示事項，條列於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子)查該學院規程第三條，本有「本學院單設法律科不分系」之規定，就該學院沿革及性質論，自應以造就司法人材爲唯一任務，而是項任務之完成，端賴聚精會神，全力以赴，不惟擬增設之經濟系，不應增設，即已設之政治系及新聞專修科，既與該學院任務無深切關係，亦應截至本屆止，不再繼續招生，並應將法律系改稱法律科，藉符規定，前據電稱本屆法律政治兩系各招生四十名，如尙未着手舉辦，應即停招政治系學生，全招法律科學生，即或政治系學生業已招足，亦宜悉數編入法律科授課，不再設政治系，以期造就司法人材，確有正當出路。

(丑)該學院附設之高中部，依教育部二十年四月八日原咨所稱，本以具有不得已情形爲限，當時該學院或因當地高中畢業生人數過少，所招不易足額，容有附設高中部之必要，現時情形，已有變更，自無須繼續附設，應自本年起不再招生。

(寅)該院長簽呈所擬舉辦之監獄班及法醫班，事屬附設性質，核與該學院所負任務亦尙無不合，監獄班應准試辦，仍先行妥擬計劃連同課程表呈核，惟查法醫學之研究，重在實驗，須有醫學上及化學上之相當設備，此爲該學院所無，師資教材，同感缺乏，法醫班應從緩議。

(卯)該學院具有特殊歷史，年需經費，應予竭力維持，仍須請由原撥款機關照撥，如有留難情形，即由該院長隨時商請省當局切實交涉，以免無着。

(辰)現中央政令，業已統一，行政系統，至爲分明，所有該學院一切事務，亟應直接秉承本部辦理，一掃以前散漫隔閡之積弊，其有須請示於教育部者，亦宜呈由本部核轉，以便接洽。

(七)令調各省新監候補看守長到部練習指紋：查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人員捺印填載，大都未盡得法，茲先就各省新監中酌調候補看守長十五名到部練習，所有被調人員仍支原薪，其來往川資，准由各該監法收項下開支，業已分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轉飭所屬監獄遵照派年齡較輕候補看守長一名，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毋得延誤。

(八)關於西康籌設法院監所，應行查明事項，函請西康建省委員會查照見復：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函以康定設立高院籌備處一案，仍請統籌計劃，并列入本年度籌設方案中，以符全國司法會議原決議案，在該籌備處未成立前，可否由本會暫時執行第二審職務，請酌裁見復等由，到部，查民刑訴訟案件，應由法院審判，爲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所明定，西康在高院未成立前，固無合法之第二審機關，惟權由西康建省委員會暫時執行第二審職務，於法仍屬無據，不妨暫仍舊貫，俟西康高院成立後，依

法改歸該院受理，至關於西康設置法院監所之初步計劃，決先從籌設西康高院及第一監獄並康定地院及其看守所入手，所需經費，自應由中央籌撥，以符原案，惟事先應行查明者，計有左列事項：

(子)上述法院監所，應與西康省政府同時成立，以期司法得與省政府在同一步驟下進展，現西康建省委員會雖於民財建教四政，擬有初步計劃草案，但何時始能實施，西康建省計劃，何時始能完成，均應先期查明，俾便於西康省政府正式成立前，劃定相當期間，作為各該法院監所籌備期間。

(丑)上述法院監所，需用房屋至夥，如須一一籌建，殊非目前中央財力所許，自就地撥用官產為宜，現康定究有若干相當房屋，可資指撥，亦應先期查明，俾便於籌備期間，為必要之修繕。

以上兩項已於九月三十日函請西康建省委員會查照辦理見復。

(九)函請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於本屆舉行普通考試時，多錄取會計人員分發本部任用：查本部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之獨立，經與主計處詳加商洽，定有分期實施辦法，其第一期當於本年度內實施，因之本年度內本部需用此項會計人員，約計二十五人，擬就考試出身者派充之，以慎人選，而杜濫竽，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首都開始舉行之普通考試，列有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一種，為避免同一年度內復為此項人員聲請舉行

臨時普通考試起見，自應商請主管機關，於本屆舉行此項人員考試時，多予錄取，並於辦理分發時，擇其考試成績較優者，按照本部需用人數分發來部，以便依法任用，或先行分派學習，已於九月十七日分咨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查照辦理。

(十)擬恢復廣東反省院：查廣東反省院前於十九年八月一日由廣東感化院改組成立，當時由該省高等法院院長兼任院長，自二十年以後，該省反省院即已無形撤銷，頃據報告該省現仍設有感化院，前係隸屬該省高級軍事機關，此項感化院殆即以反省院之化身，現在粵局底定，似仍有恢復廣東反省院之必要，已於九月三日縷陳經過情形呈請

司法院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施行。

(十一)令飭廣東高等法院嚴禁法官自向新聞記者發表談話：查廣東法官每有因辦案外間發生誤會，輒自向新聞記者發表長篇談話，此種行為，要難免過於自炫之嫌，嗣後該省各級法院法官，務須理頭苦幹，以法為衡，毀譽之來，均應勿計，倘有仍循故轍，妄冀自矜，小之足啓社會之猜疑，大之轉墮法院之威信，應即嚴行禁止，以肅官常，業於九月一日訓令該省高等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十二)令飭廣東高等法院轉飭各法院監所按期造送各項統計表報：查司法統計，貴在完

整，乃廣東省各法院監所，對於此項統計材料，向鈔報部，影響計政，實匪淺鮮，現在該省高等法院新院^長就任伊始，百端待理，關於統計部分，亦應力加整飭，所有二十四年度應行造送之各項年報，各該法院監所倘有逾期未報者，應即剋日造送，其各項民刑監所月表，亦應自本年七月份起，依本部上年九月十二日訓字第四六九零號訓令所頒發之「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及其說明，按期填造，毋得稽延，業已訓令遵照。

(十三)訓令廣西高等法院轉飭凡在西南政委會領証之律師應一律依限呈部換領証書：查該省各處執行職務之律師，其律師証書聞多有逕向前西南政務委員會領取者，殊與定章不合，茲為整齊劃一起見，凡非係本部所發之律師証書，限於令到兩個月內呈部換領，逾期即行停止其執務，以資整頓，至換領手續，應於限內將原領之律師証書，連同畢業文憑，及其他證明文件，遵章繳納甄拔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聲請合法甄拔，如經審議合格，再行另繳印花費二元，換領正式律師証書，所有應繳之証書費一百八十元，准免再繳，以示體恤，不合格者，所繳之甄拔費及印花費二十元懇還，並撤銷其原領之律師証書，已於九月二十六日令行廣西高等法院，即將此項律師人數查明，究有若干，分別轉飭遵令辦理，毋得遲延。

(十四)廣東省司法籌擬施行三審三級新制：據廣東高等法院呈報籌擬施行三審三級新制

增設改組各法院，繕具歲出概算表，暨管轄區域表，請予核示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屬可行，惟其中有應行指示事項，業經本部分別開列，令仰該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具報，一面趕速籌備，限於本年十月末日以前籌備完竣，仍依照主計處所定科目編製經常概算，連同該院及所屬各院最近收案統計呈核，茲將指示各點列後：

(子)法院員額多寡，應以案訟繁簡爲衡，該院原轄五十六縣，現擬僅轄二十縣，又施行新制後，廣州地院僅受理廣州市及南海番禺赤溪三縣第一審案件，不再受理各該市縣及從化花縣三水龍門四縣第二審案件，是該院土地管轄暨廣州地院土地及事務管轄，範圍既均縮小，案件自必減少，而原擬各該院員額，並未隨同減少，較前反有增加，殊難認爲合理，應即切實裁減，並將各該院辦公雜費比照核減，以節糜費。

(丑)澄臨等五十三地院，僅各置推事兼院長及候補檢察官各一員，組織殊欠健全，應按照部頒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所定，於院方增置候補推事一員，於檢方改置正缺檢察官，所需經費，卽由該院及廣州地院裁員所節經費移充，不敷之數，則在法收項下設法挹注，如爲事實所限，暫難照辦，亦應自下年度起實施，照數編入下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藉資依據，而免無着。

(寅)原概算表所列法院長官特別辦公費，除該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准照原擬列支外

，其他各院應按照本部通案辦理，重擬呈核。

(卯)各法院辦公雜費，不能概以員額多寡為比例，以文具一項論，事務極簡之法院，應造表冊與事務較繁之法院無異，各種簿冊亦應有相當之設置，原概算表所列大多數地院辦公雜費月僅五六十元，勢難敷用，應酌予增加。

(辰)原概算表年列支二百萬元，是否以大洋為單位，既係省庫撥支，該省留院法收每年若干，除建設費外，司法補助費為數若干，作何用途，原概算表所列有極緊縮者，是否將以法收補助之，應一併查復備核。

(乙) 監所事項

(一)訓令福建高等法院整飭莆田監所：據報該省莆田監所人犯，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及七月二十四日，兩次暴動脫逃至九十餘名之多，實屬駭人聽聞，應即督飭趕修門牆，固鎖監門，堅實牆腳，使人犯不敢再輕於嘗試，希圖脫逃，人犯接見及外役時，應派看守嚴加監視，回監時，非經搜檢，不得令入監房，一面商請當地公安局，酌派隊警，常川駐紮，以助戒護，免再疎虞，又該省監所，亟待澈底改革，所有人材經濟，均應切實籌劃，應先將刑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易科罰金，指定為修建監所之費，此外有何款項可籌，亦應詳擬呈核，一面商請省政府將監所經常費，酌予增加，藉資維持，至於監所職員，應遴選幹練人員充任，不得濫竿充數，看守亦應

定期訓練，以增其智，提高待遇，以養其廉，循序漸進，使全省監所，得以逐步改良，已於九月二日訓令該省高等法院負責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察核。

(二) 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變更監犯囚糧招標辦法：查各監所購買囚糧，曾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四月以第九一二號訓令，通飭仿照湖北投標辦法辦理在案，茲據湖北高等法院報告，標購囚糧辦法，行之既久，流弊滋生，乃以月購大宗米糧，小木商店，不能承辦，僅止生意較大之一二家米商投標，甚至只有一家，於招標真義既不相合，且不免有操縱情事，復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督飭第一第二兩監，成立製米科將招標辦法停止，武昌看守所及少年監，食用囚米，由第一監獄供給，漢口看守所，由第二監獄供給，等語，查江蘇亦有同樣情形，且最近上海本部直轄第二監獄，自行選購之米，較之上海各監所標購之米，貨美價廉，是前項辦法，施行結果，並無實效，自應變更，以杜弊端，嗣後各省監所購買囚糧，應由各監所派員分向糧食行號，採選樣品，調查實價，提交購置委員會召集會議，比較價廉貨美之行號訂購，或斟酌情形，於監所內成立糧食科，自製米麵雜糧，以供食用，業已分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具報。

(三) 通飭嗣後各監所死亡人犯無親屬領埋者，應由各監所棺殮拾埋：據湖北蕪春縣縣民許延年呈略稱，查監所人犯死亡後，有親屬領尸埋葬者，固居多數，無親屬領埋

者，亦屬恆有，在監所當局普遍慣例，僅將無親屬囚戶，交令當地地甲收埋，並無分文費用發給，地甲既屬義務性質，需費又無處可籌，故草率從事，比比皆然，以致歷時未久，屍骨狼籍，目不忍視，等語，據此，查各監所應置埋葬地，遇有死亡人犯，無親屬領埋者，按照監獄規則第一百零六條辦理，其因經濟關係，不能自置埋葬地者，應由該監所備棺成殮後，借用義地，飭犯抬埋，不得再有無費交令地甲收埋情事，以杜流弊，編製監所預算時，並將處亡費編入預算，（即死亡人犯棺殮費用），在未編入以前，應由各院縣監所，設法籌撥，俾資應用，通令遵照。

（四）核准各省監犯假釋及保釋：本月份假釋監犯，凡九十八名，計浙江十七名，河南十八名，福建一名，江西七名，四川一名，廣東八名，山東一名，安徽六名，湖北五名，河北二十四名，江蘇七名，察哈爾三名，保釋監犯，凡五十四名，計浙江三十九名，江西三名，安徽八名，湖北四名，均經分別核准。

（丙） 刑事事項

（一）民事案件之處理：本月份處理民事案件，凡一千六百七十二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八十七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各級法院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計債權二百七十七起，物權一百三十六起，又人事判詞二百四十四起，其中原判不合，飭令注意者七十九起，又民事

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二百七十五起，經指示進行方法，或令具復者七十一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八十五起，其管收原因不合飭令注意者一十九起，又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七十七起，又上項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二百零七起，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共三十二起，各院部函咨事件共一十一起，不動產登記報告訴訟費用並其他事件共七十二起，均經分別辦竣。

(二) 刑事案件之核辦：查本月份處理及覆核刑事案件，凡二千零八十九件，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計一百九十六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經部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計十五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七十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案件，壹百二十二件，計四百五十二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二起，令飭糾正者五起，令飭注意者十二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季報案件，一百二十八件，計二千八百一十二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一起，令飭糾正者七起，令飭注意者一百零四起，各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一百七十八件，計一千六百八十八起，內經令飭糾正者三起，令飭注意者三十四起，公務員犯罪案件，二十二件，特種犯罪案件四十件，非常上訴案件十八件，拘役罰金案件六十六件，計二千八百四十起，減免復權案件，二十六件，審檢行政案件，一千零三十二件，涉外刑事案件，五十二件，保安處分案件四十六件，計一百零六起，其他案件六十九件，均已分別辦竣。

統 計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民 刑 案 件 收 結 比 較 表 說 明

- 一 本表係根據各法院及檢察處八月份月報表彙編
- 二 本表材料截至九月十日為止凡在九月十日以後造報到部或有重大錯誤者概不加入
- 三 本表內所載高院高檢地院地檢等字樣包括各高地本院分院及其檢察處
- 四 凡未審結之民刑案件概在未結件數項下填載其因特殊情形經月報表內聲敘理由未能終結者則於停止件數項下填載之
- 五 已結與新收件數比較項下多少兩格係合併各省（總計欄）或高地兩院（小計欄）計算其計算結果多少互見時即將所多數目與所少數目相抵後記其剩餘之數純多純少時即將多或少數目相加後記其總和之數

各法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52994	22050	30944	30653	22592	349	891
江蘇	小計	13663	6409	7254	7271	6333	59	17
	高院	6	1754	839	915	949	790	15	34
	地院	12	11909	5570	6339	6322	5543	44
浙江	小計	7253	2741	4512	4318	2902	33	194
	高院	4	1044	352	692	605	434	5
	地院	31	6209	2389	3820	3713	2468	28
安徽	小計	1869	621	1248	1163	689	17	85
	高院	5	509	172	337	324	174	11
	地院	8	1360	449	911	839	515	6
江西	小計	1577	627	1050	1050	526	1
	高院	5	417	135	282	295	121	1	13
	地院	8	1160	392	768	755	405
湖北	小計	3123	925	2198	2192	924	7	6
	高院	7	508	159	349	358	149	1	9
	地院	16	2615	766	1849	1834	775	6
湖南	小計	3207	1312	1895	1670	1499	38	218
	高院	5	939	406	533	481	445	13
	地院	9	2268	913	1355	1189	1054	25
四川	小計	2543	1092	1451	1430	1102	11	21
	高院	5	615	160	455	430	183	2
	地院	5	1928	932	996	1000	919	9
福建	小計	1920	606	1314	1211	704	5	103
	高院	6	458	161	297	285	173
	地院	6	1462	445	1017	926	531	5
廣東	小計	1039	773	266	177	827	35	89
	高院	1	613	510	103	20	563	30
	地院	14	426	263	163	157	264	5
貴州	小計	233	60	173	186	43	4	13
	高院	1	166	30	136	135	27	4
	地院	1	67	30	37	51	16
河南	小計	6831	3777	3054	2936	3882	13	118
	高院	6	2001	1203	798	761	1227	13
	地院	10	4830	2574	2256	2175	2655
河北	小計	2718	750	1968	2000	718	32
	高院	4	858	180	678	686	172
	地院	11	1860	570	1290	1314	546
山東	小計	4495	1558	2937	2911	1531	53	26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法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東山	高院	7	970	295	675	646	311	13	29
	高地	25	3525	1263	2262	2265	1220	40	3
	小計		812	238	574	518	288	6	56
西陝	高院	6	397	100	297	283	112	2	14
	高地	6	415	138	277	235	176	4	42
	小計		1116	370	746	719	387	10	27
西甘	高院	4	320	70	250	233	78	9	17
	高地	4	796	300	496	486	309	1	10
	小計		157	94	63	57	56	44	6
肅寧	高院	2	45	32	13	3	23	19	10
	高地	3	112	62	50	54	33	25	4
	小計		173	81	92	83	78	12	9
夏察哈爾綏遠	高院	1	20	15	5	9	4	7	4
	高地	4	153	66	87	74	74	5	13
	小計		85	32	53	59	26	6
綏遠	高院	1	20	11	9	15	5	6
	高地	1	65	21	44	44	21
	小計		180	77	103	102	77	1	1
遠	高院	1	29	9	20	17	11	1	3
	高地	3	151	68	83	85	66	2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法院二十五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法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總計		41072	11745	29327	28170	12746	156	1157
江蘇	小計	12068	2591	9477	9167	2887	14	310
	高院	6	2182	999	1183	1097	1085	86
	地院	12	9886	1592	8294	8070	1802	224
浙江	小計	3900	890	3010	2885	984	31	125
	高院	4	1102	340	762	719	382	43
	地院	31	2798	550	2248	2166	602	82
安徽	小計	1729	489	1240	1115	603	11	125
	高院	4	525	208	317	306	215	11
	地院	8	1204	281	923	809	388	114
江西	小計	985	254	731	696	289	...	35
	高院	5	487	148	339	299	188	40
	地院	8	498	106	392	397	101	5
湖北	小計	2994	670	2324	2318	676	...	6
	高院	7	742	270	522	532	210	10
	地院	16	2252	460	1802	1786	466	16
湖南	小計	2528	888	1640	1427	1097	4	213
	高院	5	836	393	443	359	477	84
	地院	9	1692	495	1197	1038	620	129
四川	小計	1557	570	987	974	577	6	13
	高院	5	688	361	327	365	319	38
	地院	5	869	209	660	609	258	2
福建	小計	1093	316	777	758	335	...	19
	高院	6	478	145	313	316	142	3
	地院	6	635	171	464	442	193	22
廣東	小計	751	584	167	129	614	8	38
	高院	1	439	403	36	439	...	36
	地院	15	312	181	131	129	175	2
貴州	小計	96	37	59	62	34	...	3
	高院	2	87	34	53	57	30	4
	地院	1	9	3	6	5	4	1
河北	小計	5163	2011	3152	2937	2220	6	215
	高院	6	2339	1290	1049	980	1358	69
	地院	10	2824	721	2103	1957	862	146
河南	小計	3010	958	2052	1982	1028	...	70
	高院	4	1138	479	659	618	520	41
	地院	11	1872	479	1393	1364	508	29
山東	小計	3159	880	2279	2273	884	2	6

各法院二十五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東山	高院	7	1281	463	818	800	480	1	18
	高地院	25	1878	417	1461	1473	404	1	12
	小計		816	232	584	555	259	2	29
西陝	高地院	6	494	180	314	308	186	6
	高地院	6	322	52	270	247	73	2	23
	小計		817	197	620	659	126	32	39
西甘	高地院	4	220	74	146	152	36	32	6
	高地院	4	597	123	474	507	90	33
	小計		146	114	32	38	70	38	6
肅寧	高地院	2	38	33	5	6	15	17	1
	高地院	3	108	81	27	32	55	21	5
	小計		59	17	42	45	14	3
夏察哈爾	高地院	1	10	5	5	8	2	3
	高地院	4	49	12	37	37	12
	小計		77	22	55	58	18	1	3
綏遠	高地院	1	39	17	22	27	11	1	5
	高地院	1	38	5	33	31	7	2
	小計		124	25	99	92	31	1	7
遠	高地院	1	48	4	44	41	6	1	3
	高地院	1	76	21	55	51	25	4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與新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41067	2675	38392	38077	2990	315	
江蘇	小計	6407	365	6042	5919	488	123	
	高地檢	5	1348	23	1325	1319	29	6	
浙	小計	5059	342	4717	4600	459	117	
	高地檢	12	5416	266	5150	5175	241	25	
安	小計	4	1132	4	1128	1122	10	6	
	高地檢	32	4284	262	4022	4053	231	31	
徽	小計	2248	243	2005	2008	240	3	
	高地檢	5	606	8	598	597	9	1	
江	小計	1642	235	1407	1411	231	4	
	高地檢	8	1240	65	1175	1148	92	27	
西	小計	391	3	388	390	1	2	
	高地檢	5	849	62	787	758	91	29	
湖	小計	3209	147	3062	3010	199	52	
	高地檢	6	657	7	650	625	12	5	
北	小計	2572	140	2432	2385	187	47	
	高地檢	15	2339	245	2094	2037	302	57	
湖	小計	599	599	599	
	高地檢	5	1740	245	1499	1438	302	57	
南	小計	1496	171	1325	1318	178	7	
	高地檢	5	394	21	373	354	40	19	
川	小計	1102	150	952	964	138	12	
	高地檢	5	1314	60	1254	1241	73	13	
福	小計	533	14	519	515	18	4	
	高地檢	6	781	46	735	726	55	9	
建	小計	331	144	187	156	175	31	
	高地檢	4	331	144	187	156	175	31	
廣	小計	506	94	412	420	86	8	
	高地檢	2	201	4	197	193	8	4	
東	小計	305	90	240	227	78	12	
	高地檢	2	6473	511	5962	5969	504	7	
貴	小計	1824	52	1772	1762	62	10	
	高地檢	5	4649	459	4190	4207	442	17	
州	小計	3481	9	3472	3471	10	1	
	高地檢	4	1945	1945	1945	
河	小計	1536	9	1527	1526	10	1	
	高地檢	11	4217	235	3982	3926	291	56	
北	小計	4217	235	3982	3926	291	56	
河	小計	4217	235	3982	3926	291	56	
南	小計	4217	235	3982	3926	291	56	
山	小計	4217	235	3982	3926	291	56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數與收之比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東山	高檢	6	1123	11	1112	1110	13	2
	地檢	26	3094	224	2870	2816	278	54
	小計		916	7	909	911	5	2
西陝	高檢	6	525	525	525
	地檢	7	391	7	384	386	5	2
	小計		900	21	879	886	14	7
西甘	高檢	4	385	2	383	384	1	1
	地檢	3	515	19	496	502	13	6
	小計		188	36	152	142	46	10
肅寧	高檢	1	7	7	6	1	1
	地檢	4	181	36	145	136	45	9
	小計		104	31	73	81	23	8
夏察哈爾綏	高檢	1	7	7	7
	地檢	4	97	31	66	74	23	8
	小計		113	4 ₂	109	108	5	1
遠	高檢	1	59	59	57	2	2
	地檢	1	54	4	50	51	3	1
	小計		169	21	148	151	18	3
遠	高檢	1	35	35	32	3	3
	地檢	3	134	21	113	119	15	6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度六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數付中者	超或額過不若容足千額容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總計	計	26859	16602	10257	10580	16279	1129	120	...	4461
	計	8230	4240	3990	4108	4122	272	31	...	1118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	1348	1159	189	217	1131	2	...	131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	359	255	104	122	237	10	13
	首都地方看守所	489	377	112	117	372	72	...
	第一特區地方看守所	622	261	361	383	239	8	1	...	261
	第二特區地方看守所	903	48	855	851	52	6	11	...	838
	上海地方看守所	699	318	381	377	322	62	...
	吳縣地方看守所	2027	749	1348	1324	773	160	13	...	27
	鎮江地方看守所	404	195	209	225	179	45	51
	無錫地方看守所	666	502	164	183	483	4	...	283	...
	武進地方看守所	237	148	89	103	134	1	166
	松江地方看守所	97	48	49	55	42	15	5	...	108
	南通地方看守所	55	32	23	31	24	10	1	...	136
	蘇浙	計	254	148	106	120	134	11
計		2347	1527	820	796	1551	55	5	...	499
杭縣地方看守所		897	561	336	351	546	4
鄞縣地方看守所		666	469	197	193	473	27
金華地方看守所		363	273	90	53	310	9	1	...	40
江	永嘉地方看守所	161	116	45	30	131	5	2	...	219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具保中者	出關於所責付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	不足
浙	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77	38	39	47	30	9	50
	吳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124	50	74	81	43	25	1	97
江	紹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59	20	39	41	18	7	1	62
	計	1217	845	322	368	849	43	2	451
安	高等法院懷寧地院看守所	252	197	55	69	183	15	2	177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	289	264	25	62	227	7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	216	165	51	48	168	12	68
	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208	127	81	71	137	13
	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	160	72	88	91	69	9	231
	桐城地方法院看守所	33	23	10	12	21	3	59
	歙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59	47	12	15	44	4	46
	計	869	519	350	302	567	13	6	33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	88	65	23	16	72	28
	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488	288	200	175	313	67
徽	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164	91	73	71	93	13	6	27
	吉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48	41	7	5	43	37
	鄱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43	18	25	12	31	49
	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	38	16	22	23	15	125
	計	1151	653	498	530	621	97	62	79
湖	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556	372	184	191	365	30	45
	計	1151	653	498	530	621	97	62	79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六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具保者	出關於責付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額	若千人
湖北	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549	252	297	321	228	64	62	72
	恩施地方法院看守所	46	29	17	18	28	3	52
湖北	計	402	312	90	103	293	19	1	127
湖南	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	372	304	68	89	283	7	17
	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30	8	22	20	10	12	1	110
湖南	計	1083	587	496	457	626	136	174
四川	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	478	236	242	193	285	79	45
	巴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406	246	160	138	258	13	28
	巴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	136	76	60	85	51	19	29
	萬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63	29	34	41	22	25	218
四川	計	720	424	286	311	409	4	1
福建	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	167	110	57	52	115	15
	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	142	77	65	76	66	34
	廈門地方法院看守所	348	208	140	163	185	65
	龍溪地方法院看守所	63	39	24	20	43	4	17
福建	計	91	69	22	29	62	13	138
貴州	貴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91	69	22	29	62	13	138
河南	計	4152	2735	1417	1558	2594	234	4	16
河北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1237	1053	184	249	988	73	4	12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	1203	408	795	788	415	73	185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六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數付中者	超或額過不若若干額容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河	天津地院塘大	16	3	13	12	4	2	36
	分地看守所	337	303	34	108	229	8	129
	大名地方法院	352	254	98	86	266	12	66
	保定地看守所	342	225	117	92	250	30	100
	石門地看守所	31	19	12	20	11	3	109
	河間地方法院	150	90	60	50	100	7	50
	邢台地看守所	86	9	27	23	13	15	137
	永年地方法院	448	371	77	130	318	11	218
北	唐山地看守所	2715	1829	886	829	1886	4	66
	計	762	491	271	212	550	2	250
	開封地方法院	228	165	63	62	166	2	154
	信陽地看守所	841	605	236	217	624	364
	安陽地方法院	317	214	103	67	250	130
	洛陽地看守所	50	16	34	28	22	98
	鄭縣地方法院	239	175	64	84	155	55
	南陽地看守所	278	163	115	159	119	19
	商邱地方法院	2047	1583	464	588	1459	143	561
	計	690	544	146	186	504	79	236
南	濟南地方法院	239	195	44	52	187	3	13
	濟寧地看守所	320	255	65	83	237	47	163
	福山地看守所									
東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數付中者	超或額若若干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山東	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	682	525	157	196	486	8	14
	威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11	5	6	6	5	2	115
	章邱地方法院看守所	105	59	46	65	40	4	20
山西	計	719	489	230	248	471	45	4	409
	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	244	246	98	110	234	28	116
	太原地方法院榆次分庭看守所	34	15	19	12	22	2	4	78
	大同地方法院看守所	92	69	23	30	62	3	2
	長治地方法院看守所	103	76	27	38	65	4	55
	寧武地方法院看守所	27	18	9	9	18	2	82
	臨汾地方法院看守所	119	65	54	49	70	6	80
	計	486	349	137	137	349	21	2	181
陝西	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342	258	84	87	255	15	25
	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	83	48	25	28	55	6	2	65
	榆林地方法院看守所	25	17	8	14	11	49
	安康地方法院看守所	36	26	10	8	28	92
甘肅	計	287	134	153	95	192	288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67	33	34	18	49	11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看守所	38	26	12	13	25	75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看守所	26	17	9	7	19	81
肅州地方法院看守所	156	58	98	57	99	121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人數保中者	出關於所人數付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	不足
寧夏	計	92	58	34	29	63	27	2	37
	夏朔地方法院看守所	92	58	34	29	63	27	2	37
察哈爾	計	131	104	27	26	105	3	1	95
	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	131	104	27	26	105	3	1	95
綏遠	計	120	85	35	60	60	20
	歸綏地方法院看守所	120	85	35	60	60	20
	上月總計	30690	18710	11980	12485	18205	1488	277	4565
	本月總計	26859	16602	10257	10580	16279	1129	120	4461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六月份）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監於人假釋數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監	月監					
總計		31267	26942	4325	3923	27341	70	599
江	計	13251	11190	2061	2116	11135	19	2465
	第二監獄	2459	1973	486	479	1980	1	780
	第二分監	398	186	212	206	192	22
	第三監獄	1066	1059	7	20	1046	1	546
	第三分監	163	147	16	18	145	355
	第四監獄	374	332	42	32	342	42
	第五監獄	617	533	84	79	538	4	62
	上海工部局監獄	6543	5686	857	1034	5509	13	1509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1047	816	231	230	817	183
	吳縣臨時收容所	584	458	126	18	566	166
浙	計	3316	2849	467	457	2859	26	559
	第一監獄	905	710	195	169	736	236
	第二監獄	1013	911	102	144	869	369
	第三監獄	478	392	86	39	439	61
	第四監獄	347	315	32	69	278	21	22
	第五監獄	573	521	52	36	537	5	37
江安	計	1453	1280	173	85	1368	6	232
	第一監獄	560	508	42	27	523	6	23
	第二監獄	539	467	72	25	514	214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六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中 者	超 過 容 額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安 徽 江	第 三 監 獄	167	130	37	6	161	339	
	第三監獄鳳陽分監	197	175	22	27	170	130	
	計	756	644	112	115	641	159	
西 湖	第 一 監 獄	423	373	50	84	339	39	
	第 二 監 獄	333	271	62	31	302	198	
	計	1537	1329	208	153	1384	1	796	
北 湖	第 一 監 獄	585	514	71	54	531	31	
	第 二 監 獄	660	563	97	78	582	1	418	
	第 三 監 獄	207	182	25	19	188	312	
北 湖 南	少 年 監 獄	85	70	15	2	83	97	
	計	723	684	39	29	694	106	
	第 一 監 獄	723	684	39	29	694	106	
四 川	計	299	267	32	28	271	229	
	第 一 監 獄	299	267	32	28	271	229	
	計	42	34	8	11	31	29	
福 建	第 二 監 獄	42	34	8	11	31	29	
	計	1779	1269	510	344	1435	835	
	第 一 監 獄	1779	1269	510	344	1435	835	
廣 東	計	3306	2918	388	335	2971	17	471	
	第 一 監 獄	858	750	108	83	775	225	
	第 一 監 獄	858	750	108	83	775	225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六月份)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一七二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假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額	
		計	上留月	本入月				超過	不足
河北	第二監獄	803	759	44	84	719	281
	第三監獄	1645	1409	236	168	1477	17	977
	計	405	362	43	32	373	227
河南	第一監獄	228	207	21	24	204	96
	洛陽監獄	177	155	22	8	169	131
	計	1936	1803	133	93	1843	1	527
	第一監獄	586	552	34	31	555	55
	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185	178	7	4	181	19
	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38	34	4	2	36	34
	第三監獄	243	230	13	15	228	1	272
	第四監獄	403	401	2	13	390	110
	第五監獄	332	274	58	9	323	23
	少年監獄	149	134	15	19	130	170
山東	計	1351	1260	91	96	1255	545
	第一監獄	637	613	24	37	600	400
	第三監獄	208	186	22	23	185	115
	第四監獄	193	176	22	12	186	14
	第五監獄	308	285	23	24	284	16
陝西	計	653	610	43	21	632	968
	第一監獄	181	160	21	6	175	325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六月份)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假釋人數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額若干人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監	月監						
陝西	第二監獄	85	80	6	1	85	215	
	第三監獄	181	173	8	10	171	29	
	第四監獄	104	101	3	2	102	98	
	第五監獄	70	70	2	68	132	
	第六監獄	31	26	5	31	169	
	計	97	90	7	5	92	708	
甘肅	第一監獄	60	55	5	5	55	445	
	第三監獄	37	35	2	37	263	
寧夏	計	125	124	2	3	123	177	
察哈爾	第一監獄	126	124	2	3	123	177	
	計	237	229	8	3	234	226	
察哈爾	第一監獄	68	67	1	2	66	6	
	第二監獄	169	192	7	1	168	232	
上月總計		35101	29723	5378	4964	30137	583	3453	
本月總計		31267	26942	4325	3926	27341	70	599	



誌雜學科俗通之讀宜人人指一屈首內國

國 中 的 學 科

本刊內容：(1)介紹各種科學建設之內容及成績；(2)介紹世界科學之應用，指示未來的中國，應如何向科學之路前進；(3)運用科學方法，分析並糾正在國人生活及公共事業之錯誤，趨向；(4)根據科學原理，闡揚及整理中國固有之文物；(5)對於兒童青年日常生活上予以科學之指導；(6)介紹各種科學常識，科學新聞，科學玩藝，及中外科學名人傳記。

特色：(1)每月一日十五日出版，從不誤期。全年共出二十四期。

價廉：本刊插圖精美，印刷講究，而售價低廉無匹。預訂全年三元，半年一元六角，零售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內)

穩妥：全國各地郵政管理局及一、二、三等郵局，均可代訂發售，穩妥便捷。

便利：上海生活書店、開明書店、大書局皆有代售亦可代定。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發行部訂閱
南京藍家莊園十二號

刊鉅一唯之題問族民方東與題問疆邊究研門專

刊 月 亞 細 亞 新

目 要 期 三 第 卷 二 十 第

自 然 環 境 與 藏 族 文 化	吳 人 浦 譯
外 蒙 之 經 濟 特 質 及 其 發 展	趙 簡 子 譯
英 屬 印 度 經 濟 發 展 小 史 (續)	余 漢 華 著
日 本 前 外 交 之 情 勢 及 其 活 動 人 物	余 漢 華 著
阿 拉 伯 海 舶 東 來 貿 易 與 兩 宋 國 家 經 濟 的 關 係	江 應 樑 著
荷 印 氣 象 之 研 究	吳 小 言 著
中 東 諸 國 經 濟 的 發 展	戴 可 成 著
考 圖 稿	戴 可 成 著
問 禮 亭 詩 初 集 (續)	徐 鶴 天 撰
天 眉 詩 集 (續)	馬 鶴 天 撰
赴 藏 日 記 (續)	華 雲 鶴 撰
東 方 漫 遊 記 (續)	華 雲 鶴 撰
會 務 概 要	新 亞 細 亞 學 會 編

● 目 要 書 新 會 學 亞 細 亞 新 附 ●

黃 河 視 察 日 記	東 度 周 遊 記	亞 洲 之 風 情	青 海 生 活 記	西 藏 歌 記	西 康 禮 記	西 康 經 文 籍	西 康 地 域 記	西 康 經 境 記	內 蒙 古 考 察 日 記	中 國 所 見	于 農 林 教 育
王 應 榆 著	馬 公 武 著	譚 雲 山 著	許 金 雲 著	華 民 雲 著	劉 家 駒 著	任 乃 強 著	任 乃 強 著	任 乃 強 著	任 乃 強 著	戴 季 陶 著	華 企 雲 著
四 角	六 角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社 刊 月 本 號 一 十 路 蘇 江 京 南 所 行 發 總

半 角 二 售 零 冊 一 月 每 價 定
元 三 定 預 冊 二 十 年 全

● 計 洋 實 作 票 郵 閱 定 接 直 迎 歡 ●

會 分 平 北 會 協 動 運 化 學 科 國 中

版 出 書 新

科 學 化 行 處 發 行 論	滑 翔 機 的 飛 行 及 其 製 造 (第 一 種 類)	帆 布 端 艇 的 製 造 法 (第 二 種 類)	攝 影 化 學 (第 一 種 類)	鋼 鐵 (第 四 種 類)	空 氣 (第 三 種 類)	光 (第 三 種 類)	人 體 寄 生 蟲 (第 二 種 類)	水 (第 一 種 類)	通 俗 科 學 小 叢 書	中 國 科 學 化 學 問 題
北 平 西 單 報 子 街 七 十 六 號 本 會	張 瑞 琪 著	張 瑞 琪 著	劉 拓 校	劉 拓 校	劉 拓 校	劉 拓 校	孫 澤 著	劉 澤 著	顧 毓 琇 著	顧 毓 琇 著
	一 冊 一 角	一 冊 一 角	一 冊 五 分	一 冊 五 分	一 冊 五 分	一 冊 五 分	一 冊 三 分	一 冊 三 分	一 冊 四 角	一 冊 四 角

重要法令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公佈

- (一)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 (二) 律師非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
- (三)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組織律師公會
- (四) 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依律師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呈經高等法院核准
- (五) 律師加入附近公會以鄰縣壤地相接或火車汽車能一日往返者為限
- (六) 律師公費應比較省垣公會所定數額減半規定
- (七) 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得不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無庸出庭

(二) 罪犯人數及姓名。

(三) 前項罪犯由解犯機關派員押送，抑由收犯機關派員迎提。

(四) 押送或迎提人員人數及姓名。

(五) 依照本條第三項分別註明——罪犯及押送人員乘車日期，及起訖地點，并押送人員是否回程及回程乘

車日期；或迎提罪犯人員去程乘車日期，及起訖地點，并解同罪犯回程乘車日期。

第四條 押送或迎提人員於解押罪犯乘車時，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為限。

第五條 押送或迎提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改訂公布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一、此項減價憑證，按照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二、此項減價憑證，係三聯式，第一聯為罪犯及押送人員乘車，或迎提人員去程乘車半價購票之用，第二聯為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或迎提人員提解罪犯回程乘車半價購票之用，第三聯為存根。

三、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令飭速送罪犯，應即由路局將此項憑證按照下列辦法填寫清楚，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此項憑證，應用墨筆填寫，如係迎提罪犯所用者，應將第一聯內「押送罪犯共（ ）名」等字，及第二聯內「押送」及「現已事畢」各字樣塗去，如係押送罪犯所用者，應將第一聯內「前往（ ）迎提罪犯」等字，及第二聯內「迎提」及「提解罪犯共（ ）名」等字樣塗去，但押送罪犯人並不回程時，所有第二聯憑證應即註銷，無須填發，第三聯存根，應比對一二兩聯填寫及塗去不用字句。

四、此項憑證持用人應按憑證上所填乘車日期，持赴上車站驗明，按照證上所填人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乘

司 法 行 政 法 令

- 車，並由各該站將憑證收繳路局查核。
- 五、嚴設內境寫各項，持用人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 六、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局 理 管 路 鐵 ○ ○

聯三第證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為()派()共()人
前往()迎提罪犯於()月()日由()站
押送罪犯共()名於()月()日由()站
乘車至()站並押解罪犯共()名於()月()日由()站
照國營鐵道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除填發第一聯憑證
及第二聯憑證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號 第 字

局 理 管 路 鐵 ○ ○

聯二第證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今有持用第一聯憑證之押送罪犯人員()名仍由()人
現解罪犯共()名

()站按照國營鐵路押解
罪犯乘車減價辦法持地上車站驗明交付半價
價現核換取最低等車票 張此證即由該站收繳本
局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號 第 字

局 理 管 路 鐵 ○ ○

聯一第證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今有()派()共()人
前往()迎提罪犯於()月()日由()站
押送罪犯共()名於()月()日由()站
乘車至()站按照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
辦法填給此證持赴起程站驗明交付半價現核換取最
低等車票 張此證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號 第 字

令知凡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資格呈保之審判官，均應檢

同民刑判詞呈部審核由 訓字第四八六五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審判官之資格，均有「成績優良」之規定，此類成績之審查，因其實際不同，自應分別辦理，嗣後凡依第五款資格呈請核派者，應由該院長假設案情，面令撰擬民刑判詞五件以上，如依第六款呈請核派者，應檢送最近承辦民刑案件判詞十件，連同證件一併呈部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

頒訂各法院會計暫行簡章，仰遵照由。 訓字第四八九八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法院會計事務，至為重要，在設計會計制度未完成以前，應先頒訂簡章，樹立始基。茲由部製定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都二十二條，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再上項會計簡章，該院應於奉令之日施行，該院所屬各法院，應於明年六月底以前分別施行，由該院酌量情形，呈部核定。至會計主科書記官，應就原有人員，造具履歷，並加具切實考語，呈部先行派代。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一併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發

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 第一條 各級法院處理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簡章辦理。
- 第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會計事務，統由院長承上級機關之命管理監督。

司法行政法令

高等分院與地院行政事務合併辦理者，其地院會計事務由高等分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會計科分爲左列各股：

一、出納股掌理事務如下：(一)一切金錢出納事務。(二)經管及發售司法印紙民刑事狀紙。(三)登記簿冊。
(四)保管貴重贓證物品。(五)保管銀行或信託局支票、存摺、定期存單、送金簿及有價證券。

二、核擬股掌理事務如下：(一)撰擬會計文件。(二)審編概算、計算、決算及其他收支報告表冊。
三、庶務股掌理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項分股於事務較簡之法院，得呈准上級機關，合併辦理。

第四條 會計科主科書記官由司法行政部直接任免，其佐理會計人員暫由院長就原有書記官或錄事中指派。

第五條 佐理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除受院長書記官長之指揮監督外，並應商本主科書記官辦理。

第六條 主科書記官管理左列各款事務：

一、查核一切收支款項是否實在。

二、查核收入款項是否于法定時間內送存銀行或信託局。

三、查核各種簿冊登記是否相符。

四、查核各項收支書表已否如限編送。

五、查核物品價款及其出納數目是否實在。

六、查核司法印狀紙收付及結存各數是否相符。

七、查核歲出歲入預算有無超過或不足情事。

八、查核有價證券及貴重贓證物品之收付保管。

九、查核行存局存及櫃存款項是否相符。

十、隨時搜集編製概算材料。

士、核擬會計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主科書記官應隨時檢查，并于翌月五日以內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核。其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呈請高等法院轉報。

前項檢查如發見不合時，應即呈報院長，情節重大者，並應逕呈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並應分呈高等法院。

第七條

主科書記官對於會計事務之改進，除隨時條陳院長外，並得逕呈上級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就檢察處書記官中指定一員，兼辦檢查會計事務。

第九條

上項指定人員應呈報上級機關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檢察處檢查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切實檢查。

一、收入款項有無隱匿遺漏及浮收情事。

二、支出款項有無浮冒及濫支情事。

三、有無挪用公款情事。

四、其他違背法令情事。

如查有不合情事，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通知院長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呈報上級機關核辦，並得以檢察職權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每年度編製歲入出概算，應先由主科書記官擬定概數，並附擬定理由，簽呈院長召集臨時會議決定之。

前項院務會議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會計科監獄科主科書記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均應出席，以院長為

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法定代理人為主席。

如有不能解決問題，應由主科書記官擬具意見，並檢同會議紀錄，逕呈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法院及檢察處俸津薪工，應同時發給。

司法行政法令

第十二條 檢察處因公零星費用，隨時通知會計科核付。

第十三條 檢察處因公需用物品，由各職員逕向會計科領取。

第十四條 支付金銀須經院長核定，但訴訟存款經庭長或主任推事核准支付者，會計科得先行支付，補具法定手續。

第十五條 支付物品須經院長核定，但顯係因公需用，而又迫不及待者，得先行支付，補具法定手續。

第十六條 訴訟存款之收支及貴重贓證物品之收付，屬於檢察職權者，由檢察官核定通知會計科辦理。

會計科依照辦理後，仍應補具法定手續。

第十七條 凡金錢物品之支付，顯係違背法令者，會計人員應拒絕支付，其出于長官之命令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會計科權存現金高等法院以五百元為限，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地方分院以三百元為限，逾限之款，應隨時

存入國家銀行或中央信託局，至遲不得逾收款之翌日，但遇休假期間，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支付金錢應分別開具銀行或信託局支票，但零星費用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向銀行或信託局支取存款，應由出納員開具支票，送由主科書記官核明後，轉送院長簽用印鑑。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各項簿冊書表憑證摺據除應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均應隨時分別編號妥為保存。如遇交卸，應逐

列冊移交，不得遺漏。

第二十二條 各級法院施行本簡章日期，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分別定之。

令飭嗣後監獄月報總表應填本月末日在監人數看守所月報總表應加合計一欄仰遵照辦理

由 訓字第四九四八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監獄月報總表，各省高院所填數目，多係新收人數，嗣後應一律填報本月末日在監人數。看守所月報總表，應在
冊名後，加列合計一欄。填列合計人數，以便查核。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

令發新舊監所人數調查簡表自本年八月起按月填報由 訓字第四九五九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監所現報各項月表，分類太細，造報需時。且表內所列，僅係普通刑事人犯，其軍政機關寄禁寄押與特種之人犯，均略而不詳。以致全國監所人犯確數，無法統計，殊屬缺憾！茲特製發調查簡表一紙，並附填載注意事項，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查填報部，以憑稽核。并仰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附填載注意事項）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

（某某）省新舊看守所人數調查簡表 年 月份

看守所稱名				性 別		人 數					備 考
女	男	女	男	普通犯	政治犯	烟毒犯	軍事犯	其他	合 計		

填載注意事項

一 本表所列各項人數均以每月末日實在人數計算不得遺漏

司法行政法 令

二 本表所列「政治犯」包括反革命危害民國內亂等罪「軍事犯」包括各軍事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其他」係指不屬於上開四項之人犯

三 本表各監所均限翌月三日以前按月逕送該管高等法院彙編

四 各省高等法院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彙填送部

五 上列造報期限以各地郵戳為憑如有任意逕延逾期不報者除嚴令督催外併將承辦人員從嚴議處

六 本表所列如有已決犯應在備考欄註明內有已決若干

(某某)省新舊監獄人數調查簡表 年 月份

監獄稱名	性				人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別	數						
						普通犯	政治犯	烟毒犯	軍事犯	其他		合計

填載注意事項

一 本表所列各項人數均以每月末日實在人數計算不得遺漏

二 本表所列「政治犯」包括反革命危害民國內亂等罪「軍事犯」包括各軍事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其他」係指不屬於上開四項之人犯

三 本表各監所均限翌月三日以前按月逕送該管高等法院彙編

四 各省高等法院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彙填送部

五 上列造報期限以各地郵戳爲憑如有任意違延逾期不報者除嚴令督催外併將承辦人員從嚴議處

六 本表所列如有未決犯應在備考欄註明內有未決若干

令飭二十四年度司法統計年報務須於文到十五日內一律造齊送部由 訓字第四九七五號

首都福建廣東反省院（廣西除外）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二十四年度司法統計材料，造送原有定期，各院監看守所，依限填報者，固屬多數，而逾期未報，或造報不全者，亦復不少。須知司法統計，係彙全國爲一軌，編表製圖，在在需時，造送一有遲延，編製立生阻滯。現在逾期已久，勢難再緩，所有前項年報，各院監看守所如有未經填報者，務須於文到十五日內一律造齊送部，不得稍有稜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

令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訓字第五〇〇七號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縣司法處，現據陸續呈報成立。關於該處之審限，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尙無明文規定，亟應加以補充，以資依據。茲經本部將該規則第九條酌予修正。除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

司法行政部令

一八六

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一五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偵查二十日並准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

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准用之

據安徽高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擬定疎通各軍事人犯辦法一案已准函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請備

查等情合行錄案仰參照由 訓字第五〇一四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稱，

「查本院前以本省各縣寄押軍事人犯，擁塞過甚，曾商准安徽省政府函知，已擬定疎通辦法，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等由，當經抄錄原擬辦法及旬報表式，呈報鈞部，奉有指令在案，茲准安徽省政府本年九月四日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貴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七號公函，以關於軍法案件代核機關核定各縣判決軍事人犯，在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以前，有無變通辦法先行處置，以資疎通暨所。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本府擬定疎通安徽各縣軍事人犯辦法，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并檢同原擬辦法，以第零零三三四七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

一八八

准實業部咨關於檢驗吏所用度量器應改用市尺一案令仰飭屬遵照由。訓字第五〇七八號

各省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省席檢察官
院首席檢察官
院長

案准

實業部九月十六日第一七零七零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據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呈稱：『案奉四川省政府建字第一二四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公署呈稱案據本區度量衡檢定所呈稱竊推行度量政應先從公用度量器着手藉資倡導早經奉有明令飭遵在案惟關於各縣檢驗吏驗傷所用之銅尺原係前清刑部頒發因使用年代過久率多朽壞遺失間有以竹木坊製者查溫江縣檢驗吏用尺長度計有三二·一四公分折合市尺九寸六分四釐郫縣檢驗吏用尺長度計三〇·五公分折合市尺九寸一分五釐其他各縣尚未調查明確既為公用度量器之一且於受害人之利害關係甚鉅當此劃一度器之際自不應有例外舊尺之存在但事屬司法管轄範圍在未奉明令以前未敢率爾變更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四川省政府轉函高等法院核示遵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鑒核轉函四川高法院核示飭遵并懇通令各縣以期劃一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所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為要』等因查法令無有該項驗傷度量器規定合理轉請鈞局核示并懇通令全國各檢定機關遵照以歸劃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檢驗吏所用度量器自是公用度量衡之一，亟應改用市尺，以期劃一。惟事涉司法管轄範圍，似應先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全國各級法院一體遵改，然後再由度量衡檢定機關施行檢查。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咨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卷查全國公用度量衡，經前工商部定期先行完成劃一，俾資倡導，并呈奉核准備案有案。檢驗吏所用度量器，係屬公用度量衡範圍，自應一體改用新制。以資劃一，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檢驗用尺，應使用新制尺度，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第二六一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令仰該院長即飭所屬恪遵法令，改用新制，毋違切切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

奉 院令開奉 國府令知對於無領判權外人犯烟毒案件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一案仰遵照等

因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訓字第五一〇〇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訓字第六七二號令開：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二日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鄭縣地方法院准河南一區專署送俄人拉英黎西大販毒案，查無領事裁判權，請示對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等情一案，當經飭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去後，茲准函復開，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核示到院，當經本院呈請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請軍事委員會禁烟總監查照並分飭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遵照」。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發

司法行政部

一八九

爲據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呈明檢驗血痕之手續及方法，請令勿再沿用舊法等情，令仰飭

屬知照由 訓字第五三一二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首席檢察官 長

案查前據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芳呈請通令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案件之證物，凶器上不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舊法，以免證據破壞等情，當經本部指令呈明檢驗新法，以便一併令知去後，茲據該所長呈復檢驗血痕之手續及方法前來，事關檢驗證物，既據研究得有新法，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即飭所屬嗣後檢驗血痕，應參酌新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兩件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發

抄原呈

呈爲呈請令飭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案件之證物凶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舊法，以免證據破壞，仰乞鑒核事：竊查洗冤錄詳義卷二，殺傷欄，日久辨凶刀法，載有「殺人凶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故各法院，遇有檢驗此類案件時，間仍奉爲圭臬，不知凶器上所附血跡經火燒後，血液即被破壞，縱有血痕，亦難檢見，職所受理檢血案件中，時遇有凶器，曾經施用炭燒醋澆之痕跡，查洗冤錄所載方法，既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證物之弊，似應廢除舊法，期求保全確證，擬懇鈞部通飭全國各法院，嗣後對於此類證物，勿再沿用洗冤錄舊法，以免證據消滅，而重檢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司法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芳

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零八七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稱檢驗凶器上血跡，用炭燒醋澆方法，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證物之弊，自應通令勿再沿用，惟檢驗有如何新法，仰即詳晰呈明，以便一併令知。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血痕檢查，大別分爲四步，茲謹將其應用操作，順序臚陳於後：

第一步證物之肉眼檢查：

在被檢證物之表面，須詳細審查汚痕形態、色澤。并附着部位，均應詳明記載，編定號數，備作血痕檢查，以免紛亂。

第二步血痕預備檢查：

血痕預備檢查，即初檢證物上所附着之汚痕，是否含有血痕之可疑，如檢查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則應有血痕之可疑，再當依次施以血痕各種方法檢查，如爲陰性反應者，則爲不含有血痕之證，但血痕之預備檢查，方法甚多，茲謹將試驗結果佳良者，詳陳於後：

一、紫外線光照射：在含有血痕之部位，經紫外線光照射即顯無光澤之土棕色反應，或紫棕色反應，在其他有色斑跡則不呈此種色彩。

二、化學檢查：

甲、香櫞氏法：將新鮮之百分之三過氫化氫液，滴加於可疑汚痕上，倘顯有微細之泡沫將汚痕掩蔽，則爲發生養化作用，乃得證明血痕預備檢查呈陽性反應，故該斑跡應有血痕之可疑，如血痕過於陳舊，往往不生泡沫則須加用左列方法。

乙、亞得兒氏法：即如上法檢查後，再加一二滴之冰醋酸及新製賓其丁(Benzidin)無水酒精飽和溶液如有汚痕上

立顯鮮藍色反應者，則係有血痕之可疑，若歷時較久雖呈藍灰色不得視得陽性反應，更須注意者，如汗液、膿汁、尿斑或藥品如過錳酸鉀，碘化鉀，銅及植物性之抽出液等對於本試藥均能呈同樣之陽性反應，故此反應亦非血痕所特有，惟結果呈陰性時即不顯鮮藍色反應，得知其不含有血液。

第三步血痕之實性反應檢查。

在證物之污痕上，經剪取分析後，滴以試藥，加以相當熱度，使其經過相當時間若為血痕則發生一種定型結晶，故可藉血色素結晶之有無，以證明有無血液存在，凡有血痕之部分，應可檢見血色素。

甲 黑民結晶檢查：

取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組織針分碎，若血痕稀薄時則加以少量精製食鹽，使其混合均勻，再滴加水醋酸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在醇燈上徐徐加熱，至沸騰為止，待冷却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倘檢有黃褐色菱板狀結晶其排列呈散在孤立或羣集作十字形者，即黑民結晶，為血痕實性檢查呈陽性反應之證，得確認其為血痕，或以拜爾特朗(Bertrand)氏液代冰醋酸其結果亦甚銳敏，(附Bertrand氏液處方)氯化鎂一。○蒸溜水一。○甘油五。○冰醋酸二〇。○

乙 還原血紅質結晶檢查：

先將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組織針分碎，加以高山氏液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於醇燈上加熱至二三分鐘，約在七八十度左右，俟冷却後，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如檢見有橘紅色之針狀或菊花樣之結晶，即為還原血紅質結晶，是為血痕實性檢查之陽性反應，則確為血痕無疑。

附高山氏液處方 30% 葡萄糖溶液一〇。○ 10% 苛性曹達液三。○

Pyridin

三。○

上液混合濾過貯暗瓶中

在上項之兩種血痕實性檢查，如手術不良或血液經日光長期曝曬，或經一百度以上之高熱或血液已腐敗并混有化學藥品者，則結晶產生較為困難甚至不易檢見，但有時祇呈麻仁狀者，故對此種檢查應加注意。

丙 分光鏡之吸收線檢查：

血痕陳舊，水分消失，成爲血加，其血液內之血色素(Haemoglobin)則變成含鐵血紅質(Haematin)不易溶解於水中而易溶解於酸性，及鹼性液，此種較陳舊之血痕，吸收線多不明顯，故加以溶解稀釋，並加以還原劑二三滴，則呈深褐色之檢材溶液即變爲鮮赤色，在分光鏡下顯有兩條吸收線，位於 γ — δ 劃度之間，是即還原血色素吸收線，若於乙項結晶檢查爲陽性反應者，其吸收線相同。

第四步人血檢查：

對於人血之檢查，各國通用方法，均引用家兔抗人血血清沉澱素之檢查法，以其反應真確操作簡便，此種抗人血血清之製造，習用體重二千公分上之雄兔於其耳靜脈內注射曾經消毒之人血血清數次，待其效價達二萬倍時，再採取備用，於檢查時所用器具均應嚴密消毒，並施行對照試驗方能準確，凡呈陽性反應者，在檢液與家兔抗人血血清沉澱素之接觸面先顯有白色環，漸次沉降呈淡黃色之雲霧狀沉澱，是爲人血之陽性反應，若非人血則血清澄清無混濁現象，至血液之組織學檢查法，即以檢材液內之沉澱物製成塗片標本，經染色後，於顯微鏡下施行組織學檢查，有時可檢見某部組織之特殊細胞，或寄生蟲細菌等，藉以判別所檢查血痕係由人體某處所溢出。

以上四項均係檢驗血痕重要方法，仰懇

鈞部併案轉飭各法院知照，以重檢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芳

准中央組織部函，爲解釋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不能感化處置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

照由。訓字第五三三三號

司法行政部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一九四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本年十月一日第六七九一號公函開：

一查近來各地反省院，有因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估惡不悛，無法感化，送回法院辦理，乃法院僅就新罪部份，判處徒刑，執行期滿，即再送回反省院，查反省人既因發現新罪證，並估惡不悛，無法感化，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九條，送回法院，自應就新罪部份，加以審判，并就不能感化部份，併執行以前剩餘之徒刑，藉儆效尤。應相函達，即希查照煩為通令各法院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院^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發

為奉 司法院令關於黨部告訴共產黨人案件，如有詢問黨部人員時，不得用傳票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訓字第五三三四號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令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月三日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公函開，查法院受理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人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對於黨部人員如有詢問之必要時，均應比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新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早經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六〇六號令，暨貴院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七號訓令通令在案。茲查河北高等法院近以辦理前河北省黨部移送法辦共黨份子馬武湘案，以前河北省黨部辦理本案之負責人詹朝陽林光耀兩同志有詢問之處，乃不遵照前令規定，竟囑託首都地方法院用傳票傳喚到庭訊問，殊有未宜，請轉令河北高等法院及首都地方法院予以糾正，並通令各法院重申前令，切實遵照等由到院。准此，查黨部檢舉反動事件通知蒞庭辦法，前奉國民政府令行到院，業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黨部檢舉反動案件通知蒞庭辦法，本部於十八年八月三日以第一二一九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除分令外，合令仰該院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發

奉 司法院令開准行政院咨據內政等部審查關於地權爭議案件應否由地政機關先行調解一案飭轉飭知照仰遵照由 訓字第五三九六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月五日訓字第六九四號令開：

「准行政院咨開前據內政部呈以關於地權爭議案件擬請仍由地政機關先予調解一案，經交該部及財政部審查，並咨請轉飭司法部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稱，「案經詳加審查，愈以爲兼顧法律與事實起見，擬決定「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以前，應由地政機關令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逾期不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其調處者，仍應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當否請鑒核。」等語，應准照辦。除令行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外，請轉飭司法部知照，」等由到院。准此，

司法行政部令

一九五

司法行政部令

一九六

查此案前准行政院通知定期開會審查，業經本院轉飭該部派員參加討論並據呈復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發

奉司法院令開改善各二審法院遞送案卷辦法等因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遵照辦理由 訓字第五三九五號

案奉

各省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本年十月二日訓字第六八六號訓令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各二審法院遞送本院案卷，其辦法甚不一致，有將公函夾附卷宗內者，有在一卷包內夾附民刑二種卷宗者，其有將代收票費之匯票或鈔票夾附卷宗內者，似此混雜，不特易滋錯誤，且手續亦感遲滯，倘不加以改善，殊於辦事效率影響甚大，前經本院擬具辦法數項通函各二審法院加以注意在案。惟查依照辦理者固有不少，而仍舊混雜者亦多，用謹抄同原擬辦法，呈請鈞院懇予轉飭司法行政部通令各二審法院，嗣後遞送本院案卷，一致遵照該項辦法辦理，以免錯誤，而增效率。』等情。據此，仰即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一體遵照，原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發

各二審法院遞送最高法院案卷應行注意各點如後

- 一、公函與卷宗分寄
- 二、卷宗無論大小最好用布包封以免破裂民刑卷宗分開包裝並在包面註明民事刑事及當事人姓名
- 三、卷宗內不得夾附公函匯票或鈔票並不得將兩案卷宗共裝一包
- 四、公函與卷宗須同日寄發事勿遲延過久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 派楊居勤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 派趙瑛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 派桂崇斌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派袁伯篤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 派邊毓芬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 派晉連中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派申汝翼署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派余國藩充河南汝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成亞東充河南淮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鄧文瑛署湖北蒲圻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吳國典署湖北嘉魚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繆羣諱署湖北大冶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 派蕭饒憲署湖北陽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袁潤堂署湖北鄂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韓鼎新署湖北蘄春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陳峙署湖北麻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阮杰署湖北安陸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方輝普署湖北沔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陳奇烈署湖北京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楊思勉署湖北潛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黃道恆署湖北監利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高尹孚署湖北松滋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張振寰署湖北棗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龔鍾藻署湖北巴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周渭卿署湖北郟西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一九七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派丁肇成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馬宗援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彭銜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方鶴年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志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正培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蔣允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章思嚴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段道遜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政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從試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昌年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涂身潔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張之幹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籍雲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曙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駿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戴克誠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鎮方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派薛仲和充本部試用技士此令

派章性可充本部試用技佐此令

派蕭晉瀛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趙文讓充山西第六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朱宗周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鄭式康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庭長此令

派劉世鑄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錢承鈞署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盧青甫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惟善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夏惟上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學明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世卿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程以繪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植本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石林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姜文鳳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派王大釗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姚啟舜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王龍章試署山西第四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吳容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方光溥試署河北第四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王則愷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次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新題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鳳羣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文伯代理廣東惠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劉榮嵩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蔣大德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謝詩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葉承楠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韓照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王治煒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師古充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田德馨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葉在增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嘉年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余宗聖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所長此令

派殷作洸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所長此令

派張乃賢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次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恩博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建侯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黃夢醒試署江西宜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壽彭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許宜洽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孝達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荆世慶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永慎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房爾毅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彩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敬修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楊喜文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畢文光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紹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乃昌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止善為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芳楮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門慶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文燦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崔自強為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祖熊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廖篠聲充江西袁宜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舒具瞻充江西袁宜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賜堂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世鏗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茲派二十四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併班受訓參加中央舉行

再試及格人員鄭廣蔭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二十四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併班受訓參加中央舉行

再試及格人員戴銘竹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再試及

格人員賴德三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再試及

格人員張學義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劉蘭塔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方壽恒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聚慶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翁捷三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波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張肇鐸為江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熊人絨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雷轟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雍餘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真傳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史美文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振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派文人豪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郭肇全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受益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庭長此令

派張崇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俞憲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柏有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宜澤試署湖南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章里端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宣茂禾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毛紹先試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鑿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志可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佐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守宗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善祥考察日本司法事宜此令

派高信舉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廣惠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高執禮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馬宗援充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改派上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李孝華在江

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除分令外此令

調派牛恪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調派王謙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紹堯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澍森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郁聯陸試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宗昉試署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郎榮華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蕭紹榮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錢澤同署廣東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黃光福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廣田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承莊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森葵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經卿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舒宗範試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英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友梅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兆涓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路則培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盧鴻翔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錦祺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聰謀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施守仁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俊傑爲山西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段永福爲山西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趙景康試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茲派喬萬選充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洪慶熙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仲堯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策士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武祖綬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柯民熙試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志雲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兼南鄭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振武試署寧夏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盛福山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競吾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樹滋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派張序春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曾惠藻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祥章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白純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佐此令
調派黃秩庸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郭懷璞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仇預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九江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鄭澄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派李如萍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時雍署河北平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孫紹康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采晨暫代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段天寶代理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殷治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毛珪如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汝康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仲普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淑慧充福建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徐志興充浙江奉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方壽恆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傑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調派陳阜昌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邊鵬飛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俞履安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任薛鵬為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牧文農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朱復熙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呂寶璋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斌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謝祝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吳岳桐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雷中夏代理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重德新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底霖芳試署寧夏朔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葉封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沈寶慶為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朱錫充寧夏河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靖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挺章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賢基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王世澤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彭榮甲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任命程良煦試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鼎榮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莊子謙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衡平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鴻志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兼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葉祖憲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宣世英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盧恒銘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擬賀金吾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擬劉彬彰充本部直轄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擬王道成暫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擬任家幹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寶琳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子仙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擬張百川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廷獻充四川蘭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擬吳元榮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曾璧奎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大猷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聶振勳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宗虞充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擬王夢慈署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擬黃秩庸兼籌備設立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事宜此令

擬傅聖巖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院長兼籌廣東高等法院第六

分院事宜此令

擬劉義烈署湖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趙曙風署廣東惠陽地方法院院長兼籌備設立廣東高等法

院第五分院事宜此令

調派張文伯署廣東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廖介和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派祁耀川署廣東茂名地方法院院長兼籌備設立廣東高等法

院第七分院事宜此令

派廖愈壽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凌景喬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石傳鼎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宜漢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鄭偉業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盧德文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鏞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駱煥章充江蘇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金應豫代理山西長治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恕充山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高輯五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文英代理山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涂身潔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楊鼎署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呂鴻順爲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派何祚昌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劉宏夏代理察哈爾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季文樸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延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江炳靈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陸伍洋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偉澤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萬志華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紹周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岳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王維翰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葛新銘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陶聲甫試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賈德芳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淑普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公毅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任命薛公輔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肇明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暇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文煥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兼信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趙式珍充福建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德成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詹世銘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馬師融代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永泰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任蔡一亭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致試再試及格七

十五分以上各員，亟應遵照

中央議決分發辦法以正缺推事檢察官分發。茲將唐佑華，劉百驥，程維城，王毅君，陶品，陳嗣哲，干士驥，王汝毅，褚長虹，杜作民，朱應瑞均以推事分發江蘇，彭年鶴，胡松叔，黃炎，馬維祺，王家楨，方理琴，王玉秀均以檢察官分發江蘇；宋珣碩，吳春漢，馬鎮燕，唐炳麟，丁承綱，傅廉臣，郭培灝，韓肅檢，元含英均以推事分發山東；呂季智，曲會庭，馬紀五，丁書格均以檢察官分發山東；陶光虞，周旋冠，龔叔英，陳珊，

高丙生，均以推事分發安徽；張叔夜，張炎均以檢察官分發安徽；蔣善初，金紹倫，胡日華，何福雄，吳有積，葉漢均以推事分發浙江；朱愛人，李二白，均以檢察官分發浙江，殷守緒，李林，王川山，趙子悉，溫玓均以推事分發河南；郭世珍，劉世安均以檢察官分發河南，李亞屏，楊蔭衡，安景義均以推事分發河北；黃敦漢，康玉書均以檢察官分發河北；劉夢庚，盧重明，周宗顯，楊家瑞，鄒輝，梁聘之均以推事分發湖北；韓光華，周宏進均以檢察官分發湖北；金宗鐸，徐日彰，劉際材均以推事分發江西；洪添鍾，以檢察官分發江西；劉少榮，宋華國，楊壬緒均以推事分發湖南；彭吉翔以檢察官分發湖南；劉毓璋，倪繼文，文必勇均以推事分發四川；莫子敬以檢察官分發四川；范承樞，陳進文，張震寅，吳建之，金永昌均以推事分發廣東；吳德城，黃公望均以檢察官分發廣東；薛仲春以推事分發福建；林浩以檢察官分發福建；分別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酌派所屬地方法院辦事。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移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

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当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此令。

派李崙高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九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辜肇基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世俊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鯤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燕顯周充江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之驤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院長兼籌備設立廣東高等

法院第八分院事宜此令

調派廖德齡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恩施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調派仇預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兼荊州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派鄧濟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查法醫研究所第二屆畢業法醫研究員，應以法醫師名義，

照章分發各省服務。茲將蔣蕪雲林筱澌分發廣東，胡餘

綽胡齊飛分發廣西，何經武張化中分發四川，沈大鈞分

發安徽，蔣大頤分發江西，黃錫楷分發福建服務。嗣後

各該省法院遇有疑難案件，均由各該員負檢驗或鑑定之責。除分令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外，仰即參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規程表由所在地赴各省程限之規定，於奉令後十日起程前往分發省份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此令。

查法醫研究所第一屆檢驗班畢業學員，應以檢驗員名義，照核定原案分發各省服務。除顧仲達一員另案辦理外，茲將譚與孫世熙張允任仲許全萬春錢沉羅時富分發江蘇，李景傑俞應康王聖泉蔣培剛吳肇熊周亞人閔世超分發浙江，馬陰源龔自為趙紳紳志明倪端拱分發山東，鍾國鼎符洪恩分發湖北服務。除分令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外，仰即參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規程表由所在地赴各省程限之規定，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份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此令。

派黃源淇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鍾錫揚暫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任源遠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樹猷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盛九成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志一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任秉智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鴻鈞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派王邦彥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仁沛署安徽宿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范純卿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銳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鵬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鈕子平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雅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牟象樞試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扶屏試署湖北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俞一濂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錢耀署廣東順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梁鈞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曾綿澤代理廣東揭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派劉用之充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裘孟涵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〇七

調派張逸民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樊世統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允厚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兆祥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彭鈞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馮驥暫代江西袁宜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周懷祖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強華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志導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榮代理江蘇第七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孫詩圃充江蘇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劉昶育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馬光漢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曹錫庚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景夔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馮象離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謝白仲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阮景曾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寶楨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張懷斌充河南淮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德清充河南淮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賓如署山東東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茲將徐行，程景賢，王崇民，曾仁慈，吳永芳，張遇春，
尹錫三分發江西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以各縣管職員任用。
除分令外，仰即迅向江西高等法院報到！此令。

派吳煥仁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俞翼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薛長炳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房金錡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邱崑圃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寶森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何錫清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振鵬充河北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文開瑞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李廷求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汝瀛署廣東海豐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畢先恕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景岑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鼎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蔣廷華署福建浦溪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文璣充浙江溫嶺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符奕賢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立言代理浙江長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嗣祥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孫增厚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

記官此令

任命鄭希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榮祿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任命彭翊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庶嵩署廣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楊灼熊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吳肇和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卜廷枚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鄧昌運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黎祖綸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唐壽仁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林熙績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羅集義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休堯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莫銳鈞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達恭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象愷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查法醫研究所第一屆檢驗班畢業學員顧仲達一員應以檢驗

員名義，照核定原案補分安徽各地方法院服務，除令飭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外，仰即參照修正司

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期表內由所

在地赴分發省份期之規定，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

分發省份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即將分發原案

撤銷。此令。

派馬寶森署廣東連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伯達署廣東清遠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黃文瀾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譚澄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〇九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任命劉大方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宗立署察哈爾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派徐崇文署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張代長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次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夢熊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榮榮銓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炳勳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薛光弼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郎得昌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春瀛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仰程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肇彙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廖北沂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姚駒飛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光龍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煥昇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蔡子屏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派王壽祥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徐作聖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良琳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維禎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施維藩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丕勳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名泗署山東桓臺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二一〇

派周象頤署山東泗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蘇元庶署山東平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英華署山東棲霞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馮藏珍署山東臨淄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宮修武署山東壽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韓雲鶴署山東日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殿英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宇炎署山東鄒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士廉署山東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曾光華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王大猷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賴德三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毓璋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熾昌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邢立堅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羅國昌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劉維城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益瀛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獻璣代理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鴻基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廣學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邵廉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程蒙孟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曹春鴻充浙江長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子博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 監獄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二十世紀的美國監獄	嚴景珊	監獄雜誌	一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山西第一監獄衛生改進概況	許紹遠	監獄雜誌	一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蘭邱縣監獄改良之報告	蔣挹清	監獄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日本修訂監獄法	陳漢清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一月
日報記者對於甘肅第一監獄辦理完善之評論		法律評論		一八〇	一九二六年三月
司法部暫定各縣實施監犯教育計劃		法律評論		五九	一九二四年八月
監獄二十五年的經驗	張孝訴譯	監獄雜誌	一	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
各國監獄改良對於中國的啟示	渾 混	監獄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改良看守所之建議	平 午	法令週刊		四	一九三〇年七月
法國監獄管理之組織	謝維麟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六	一九三一年六月
波蘭的監獄	嚴景珊	監獄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河北第一監獄一覽	梁錦漢	監獄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河北第二監獄一覽	趙 宜	監獄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河北第三監獄改良計劃書	朱鼎銘	監獄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河北第四監獄開辦經過情形及成立現狀概略

浙江第一監獄分年擴充作業計劃書

國際監獄會議

將來的監獄

教育刑與監獄勞動

假出獄

視察旅大法院監獄記事

捷克監獄制度概觀

萬國監獄第十次會議案

美國改革監獄制度

對於監獄改良之希望

福建監獄之概況及改良意見

對於陳志蕭入獄七年回顧之感想

察哈爾高等法院呈擬擴充司法改良監獄各

辦法

監獄改良政策

監獄衛生要言

監獄殘忍的心理

論國家對於出獄人之責任

為改良監獄向司法當局進一言

國際刑罰委員會擬定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

度規則

監獄制度改良之趨勢

疏通監獄與修改刑法

吳時流 監獄雜誌

陶 躬 監獄雜誌

子嘉等 法律評論

徐雍舜譯 監獄雜誌

陳士誠 法律評論

王建祖譯 中華法學雜誌

徐良儒 法律評論

徐亦知 監獄雜誌

何基鴻譯 監獄雜誌

王文豹 中華法學雜誌

王晉庭 監獄雜誌

潘守信 監獄雜誌

陳俊三 法律評論

許伯華 監獄雜誌

周叔昭 監獄雜誌

翁贊年 法律評論

烏 朋 正論旬刊

蘇克友譯 中華法學雜誌

長 信譯 中華法學雜誌

俞承修 法學叢刊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獄制改善論
八十分鐘在濱河滙監獄
浙江第一監獄概況
參觀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記
參觀山東第六監獄記
參觀河北第一監獄記
參觀河北第三監獄記
我國監獄之沿革
監犯墾殖計劃書
囚犯自治

◎ 民法

論 文 標 題

中華民國新民法概評
公證人法草案
日本學者觀察下之中國民法總則
比較民法導言
比國司法雜誌對中國新民法之批評
民法之基礎觀念
民法總則編消滅時效力之探討
民法總則
民商法統一論
民商法統一論

胡恭先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七一	一一二	一九三四年四月
裘劭恒	東吳法聲	一	六	二	一九三三年四月
杜久	之江學報	二	七	一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七	一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七	一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七	一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
潘之麟	法學叢刊	二	三	一五	一九三三年九月
陳福民	法律評論	七	二六	一二七	一九三〇年四月
徐雍舜	監獄雜誌	一	二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李祖蔭	法律評論	七	二四	一	二五
司法院	法律評論	七	四〇	一	四一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九	三四	一	三五
王寵惠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三	三	三
蕭金芳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五	五	五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一	一	一
谷鳳翔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六	一	一
施霖	現代法學	一	一一	二	二
黃逢源	法律月刊	二	二	二	二
何楷鳳	法律月刊	一	一	一	一

法學論文索引

自由權契約權財產權新論

陳雲鏡 法學季刊

一 四一五 一九二三年一月
四月

民法總則施行期限前能否聲請準禁治產

鄭式康 法律評論

六 四一 一九二九年七月

民律新案與原案之比較

二三五—三六 一九二八年一月

民商法上留置權之比較觀

李良等 法律評論

二〇六 一九二七年六月

代理人越權行為之效力

孫鴻霖 法律評論

九五 一九二五年四月

由許可與認可之區別論民法四十六條五十九條用語之失當

劉長庚 法律評論

八 七 一九三〇年五月

民法第九十條與第九十三條之研究

曹傑 法律評論

八 三〇 一九三一年五月

由英美法上之懸賞廣告批評民法一六四條一項後段之得失

吳寶恒 法律評論

八 二三 一九三一年三月

民商法合一之理由

施霖 現代法學

一 九 一九三一年五月

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研究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二〇 一九三一年二月

民法第一九九條第二項之研究

次威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七 一九三一年二月

民法第二一九條之解釋及其適用

李宗祐 法律評論

八 二六 一九三一年四月

民法第二二七條之解剖

曹傑 法律評論

九 二五—二六 一九三二年四月

民法四五一條與土地法一七二條之比較的研究

彭年鶴 法律評論

九 二〇 一九三二年二月

民法八三二條與八四〇條比較的研究

張壽吉 法律評論

八 三四 一九三一年五月

院解第四九三號及民法第八七三條之疑義

劉向晴 法律評論

八 三七 一九三一年六月

民法第九八四條但書之研究	池 澎	法律評論	八	三五	一九三一年六月
對於民法第九九二條第九九四條之小修正	池 澎	法律評論	九	二	一九三一年十月
民法第九九七條與第九九九條之研究	曹 傑	法律評論	一〇	四五	一九三二年八月
民律草案第三六〇條第一項規定之根據	曾澤芬	法律評論		三一	一九二四年一月
民草第四七六條第二項之商榷	王材固	法律評論		八二—八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
民律草案六二二條之管見	李樹滋	法律評論		三二—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成年問題	王鳳瀛	法學季刊	一	六	一九二三年七月
各國抵押權制度之研究	胡文柄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
我民法上之豫約問題	抱 愚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一	一九三二年五月
我民法上之豫約問題	劉志敏	法治週報	一	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
我國修訂民法應取之方針	楊 鵬	法律評論		一二四—二五	一九二五年五月
何謂條理	君 希	法律評論		九七	一九二五年五月
何謂結夥三人以上	熊材達	法治週報	一	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
負擔附贈與之性質與其撤銷及負擔之履行期	一 鳴	法律評論		九一	一九二五年三月
所有權之原理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九八—九九	一九二七年四月
承認之意義及效力	唐紀翔	法律月刊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客觀的舉証責任與主觀的舉証責任	塞先渠譯	法治週報	一	四—六	一九三三年一月
浙省黨政合租機關處理佃業糾紛事件之回顧	嘯 泉	法律評論	六	四八	一九二九年九月

準禁治產之聲請問題

高維澄 法律評論

六 四二 一九二九年七月

從現行民法考察賠償義務人之地位

曹傑 法學雜誌

六 六 一九三三年八月

善良風俗與目的刑

張蔚然 法律評論

一〇 二九一三〇 一九三三年四月

新民法與社會本位

傅秉常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新民法與民生主義

彭時 法律評論

八 六一一八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二七一二八
三一一三二
三六一四五

對於民律草案總則編之意見

聶重義 法律評論

一六六 一九二六年九月

民法條文的邏輯問題

趙鳳喈 法律評論

一一 一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民法條文的邏輯問題

趙鳳喈 清華週刊

四〇 一一一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消滅時效應如何起算之研究

李壽宜 政法月刊

九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七月

對於現在各國民法之新趨勢與我國民法精神之所在及其優點之研究

李海生 政法月刊

九 七一八 一九三四年四月

對於我國民法之批評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一

對於現行民法上意思表示之研究

李海生 政治月刊

九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七月

關於我現行民法上閭鄰制度的研究

張天祥 政法月刊

九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七月

民法九九二條之批評

郁焜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五 一九三四年四月

民法第九七五條解釋論之商榷

曹傑 法律評論

一一 四三 一九三四年八月

論民法第七十二條

吳千昌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四

民法一〇五二條十疑之解釋

郁 焜

法律評論

一一

四一

一九三四年八月

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之由來及其適用範圍

陸天民

法律評論

一一

三六

一九三四年七月

民法第二二七條之疑義

謝越石

法令週刊

一一

一五七

一九三三年七月

社會本位義務本位之民法觀

淡 平

法律評論

一一

一四

一九三四年二月

論非法人之團體應否有當事人能力

彭 時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三

一九三四年四月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裘千昌

安徽大學月刊

一

七

一九三四年五月

反對修改民法第六八一條

吳振源

時代公論

二

二六

一九三三年九月

對於新民法總則第一章之商榷

胡長清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新民法之基礎概念

胡長清

中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回贖與買回之區別

湯景棧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三年五月

論新民法之法源

夏 勤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三

一九三一年四月

現行法上之買賣淺說

李士彤

法律評論

一一

三一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
十二月

法人之產生解散及其能力範圍

張企泰

中華法學雜誌

五

五

一九三四年五月

述假扣押與假處分之異點

潘昌試

法學叢刊

二

五

一九三三年五月

自然人死亡後權利存續論

魯宗舜

山西大學社會科學
季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五月

房屋租賃在上海適用之習慣

陳錫甲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民法上之誠實信用

彭 時

北平大學學報

一

二

一九三三年四月

關於人格之民法上規定概觀

周裁彬

社會科學論叢季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不可抗力之意義

陳龍化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九

一九三四年五月

保證責任之研究

鄭麟同

東吳法聲

一一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所有權的基本問題

吳學義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一

四

一九三〇年五月

由社會主義之立場觀察民法上之所有權

袁世榮

并州學院月刊

一一

六

一九三三年六月

所有權的解剖

朱永璋

東吳法聲

一一

九

一九三四年五月

請求權論

彭時

法律評論

一一

五〇

一九三四年十月

所有權之原理

郭則清

法學月刊

一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言論自由與出版法

王文模

東吳法聲

一一

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

著作人和出版人應知道一些法律

一之

中國出版月刊

七

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中國出版法和德國新聞法之比較

谷冰

國聞週報

七

四九

一九三〇年五月

由學徒金光升的死談到我國一般僱主的責任

陳振鸞

法律評論

一一

二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民法上僱傭關係中民事責任之負擔

胡養蒙

法學叢刊

二

七一八

一九三四年五月

對於民草總則編之意見

聶重義

法律評論

一一

一三七—三八

一九二六年二月

對於民草關於女權部分應行修正之管見

涂身潔

法律評論

七

三二—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論法律上的出版自由

呂深

法律評論

一

三一

一九三〇年五月

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期

元呈華

法律月刊

九

三一—三二

一九三〇年一月

論請求權之競合

曹傑

法律評論

九

三二—三三

一九三二年五月

論交錯要約

童院郵

法律評論

一〇

二二八

一九二七年五月

宋根山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論我國民法上之時效非屬單一制度

劉志駁 法律評論

九 二二—二二

一九三二年三月

撤銷原因之知否與視為追認行為之效力

一鳴 法律評論

一〇四

一九二五年六月

論民法第一九七條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二二

一九三一年三月

論民法上規定之物

曹傑 法律評論

八 二三

一九三一年三月

論民法總則編之非總則性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一九

一九三二年二月

論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之分配及刑法之基礎觀念

張蔚然譯 法律評論

九 四五

一九三二年八月

論適用消滅時效之權利

劉志駁 法律評論

七 二六

一九三〇年四月

論對待給付與危險負擔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二七

一九三一年四月

論權利之濫用

劉志駁 法律評論

七 三六

一九三〇年六月

關於証人能力問題

邵勳 法律評論

一九九

一九二七年四月

關於編訂民法之商榷

吳經熊 法學季刊

四 一

一九二九年八月

証人論

羅從厚等譯 法學雜誌

六 五—六

一九三三年六月
八月

讀陳瑾昆氏民法通義以後

周樂明 法治週報

一 一九

一九三三年五月

權利之行使與日本律例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六三—一六五

一九二六年八月

權利之濫用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六二

一九二六年八月

世界民法史綱

李祖蔭 法律評論

七 二八—二九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世界民法思潮的新趨勢

彭時 法律評論

七 三五—三八

一九三〇年六月

法學論文索引

二二〇

日本從事修正民法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一年三月

日本之借地法借家法及借地借家調停法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四四—一四五 一九二六年四月

保障家屬生活之法國家產法

謝光第譯 法律評論 二九—三七 一九二四年一月

英國民法及其制裁

程隣芳 法律評論 一九—二〇 一九三三年二月

英格蘭與蘇格蘭民法之比較

白世昌 法律評論 五—一五二 一九三一年九月

英國民法彙纂

姜震濤等譯 法律評論 六一—八 十一月

論英美法上之約因

吳寶恆 法律評論 九—一六 一九三三年十月

瑞士民法之概要

梁雲山 法律評論 三一—三三 一九三一年五月

捷克新民法特點

梁雲山 法律評論 一一—二 一九二八年十月

德國民法述要

朱志奮 中華法學雜誌 三—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國社黨之民法理論

李世忠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三二年

新俄羅斯的民律

錢江春 法學季刊 四—五 一九三三年

蘇俄民法中抵押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蘇俄民法中抵押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蘇俄民法中抵押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蘇俄民法中抵押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蘇俄民法中抵押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蘇俄民法中抵押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蘇俄民法中所有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九 一九三二年九月

蘇俄民法中建築權之比較研究

劉承漢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二 一九三一年七月

蘇俄民法之內容及其特性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一 一 一九二五年九月

蘇俄民法之特色

吳學義 法律評論

六 一六 一九二二年一月

蘇俄新民法

幻雲 法律評論

九 一七 一九三二年一月

俄國新民法之特點

王鳳瀛 法律評論

五 五八 一九二四年八月

蘇俄民法與我國新民法關於總則編法例及
權利主體之比較

鄭保華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三一 一九三二年三月

蘇俄的民法

寶君 新生命

三 八 一九三〇年八月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民法典

王發泰譯 政治月刊

九 三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
法令，猶欲無飢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而西行
也，其不幾亦明矣。

商鞅

軍力生之產破村農濟救

場農央中

章代代 印發承規農化全球觀森優

程登辦 兼有售造劃具學種根賞林良
廣貨目農假農儀肥瓜植花樹菓
廣告錄產山場器料叢物木苗菓
業務

主要業務

函代代 承名代設農除純中花林改
索發購 索目鋪計書虫潔西卉木良
即傳書 即繁草庭農藥蔬種種桑
寄單報 寄多地園報劑種菜籽秧

新 農 社 享 受 納 種 利 益

專函放授 農科六元 商講義五十元 社費二元

中央農場函授學校

全年連郵一元 定閱十年連郵六元 一次付足均有贈品

原價五角 附郵八角 全郵一元 定價一元 內容豐富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繼續贈送 奉贈一元 預約一元 售賣一元 不計成元 本傳元

刊行書報

園畝二路理履福海上：址地
○六七二七：話電

年青代現

錄目期二第卷五第

版出日三十月十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封面畫 ▲插圖 ▲卷頭言 ▲意大利的青年運動 ▲中國文學和民族性 ▲非常時期政府與國民之任務 ▲轉形期的蘇聯青年性生... ▲青年要有清楚的頭腦 ▲青年問題解答 編者 名言與軼事 ▲現代知識 ▲氣薄雲天的史可法 ▲南京曉莊蒙藏學校學生生活 ▲西班牙風土人情素描 ▲沙漠之王的伊賈，薩特 ▲讀者園地 ▲風雲人物 ▲漫談日本職業婦女 ▲童年的創痕(小說) ▲蘇聯北極探險記(十八)

游 楚 青 晚 編 編 以 赫 布 關 友 汪
淨 珂 秋 貳 人 錄 芳 者 者 隱 戲 明 文 星 三 生 正 運 坤

定價 每期另售一角
 預約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廿二册)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一)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二)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三)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四)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行發社年青代現同胡手抄內宣平北

本刊徵稿規約

一 本處徵求本刊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為限：

(甲) 現行法規之研究，(乙) 司法改進之方法，

(丙) 中國法制史之開發，(丁) 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為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新舊均可，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四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六 來稿得由本處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特別精湛者，得由本處酌量加贈。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先聲明。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法學叢刊 第四卷第六期目錄

▲評論
 法第六十一條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立法旨
 趙之衡 著

▲論著
 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的兩個根本問題
 Carol also 著
 自然犯罪論
 許鶴飛 著
 中村宗雄 著
 恩公 譯

▲研究材料
 波蘭債務法(一稿)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三稿)
 ▲重要法令
 所得稅施行細則
 所得稅施行條例
 ▲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行政判例要旨
 解聘判例要旨

▲附錄
 北平律師公會為確定竊賊賠償法代電三件

▲譯著
 二十五年來之司法行政
 王用賢 著
 蘇俄法律與裁判
 傅文 著
 德國那基斯之國際刑法政策
 王學明 著
 保安處分論
 施明 著
 美國司法現狀之一瞥
 楊兆龍 著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本報中心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司法部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隅(二)
 本報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隅(二)
 各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七月份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名刑列表
 重要法令
 提存法草案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法學論文索引(續)

▲統計室
 監獄司
 喻友信

65.1/905